

致: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6035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黄晨律师、余娟娟律师、张利敏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2.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瑛明工字(2019)第SHE2016035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明：

发行人前身为光云有限，系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余杭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光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77312600N)。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2.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5,493,823.07	358,365,763.28	262,249,857.44
利润总额	96,308,154.05	92,979,318.28	25,165,113.89
净利润	83,370,531.29	88,626,853.40	21,129,5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70,531.29	88,855,963.18	21,666,9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13,963.07	98,851,508.05	69,211,02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6,569.55	3,189,239.78	22,919,932.48
总资产	707,167,220.88	582,019,539.07	304,263,736.27
负债合计	98,018,342.76	58,179,254.06	55,402,782.67
所有者权益	609,148,878.12	523,840,285.01	248,860,953.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	5.21%	1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0%	21.69%	72.20%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2.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 部分第(3)项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9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不低于 4,0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40,100 万元，超过 4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最低股份数额(4,01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最低股份总额(40,100 万股)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光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光云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

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

- 3.3.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1 部分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 3.3.3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3.3.4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3.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3 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3.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电商 SaaS 企业，核心业务系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经查询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之“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发行人其他业务亦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3.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3.3.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65,493,823.07 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565,884.89 元、83,370,531.29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系由光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4.2 **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4.2.1 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 10 位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其等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4.2.2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402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4.2.3 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合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认足股份有限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规定。

根据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光云有限是以其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 67,482,664.65 元按 1:0.889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6,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全体发起人承担光云科技筹办事务，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办理有关认缴出资和验资手续，并及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

条第(三)项规定的设立条件。

4.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使用“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名称；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作为发行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六)项的规定。

4.3 光云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4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4.4.1 在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4.4.2 2017年11月30日，立信出具了《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说明》，对发行人前期财务报表中存在的若干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经追溯调整后截至2016年1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实收资本为1,526,264.00元、资本公积为100,930,587.40元、盈余公积为25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39,532,975.23元、净资产为63,173,876.17元。

2017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同意：(a)将公司审计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由 67,482,664.65 元调整为 63,173,876.17 元；(b)将股改时的折股比例由 1:0.8891 变更为 1:0.9498，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客观情况，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使会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4.3 2019 年 3 月 20 日，立信浙江分所出具了信会师浙函字[2019]第 001 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说明》，对光云科技前期财务报表中存在的若干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经追溯调整后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光云科技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实收资本为 1,526,264.00 元、资本公积为 121,408,499.95 元、盈余公积为 2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60,010,887.78 元、净资产为 63,173,876.17 元。

2019 年 4 月 15 日及 201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议案》。光云科技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客观情况，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使会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4.4 2019 年 4 月 10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31 号《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光云有限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317.39 万元，评估值为 6,617.91 万元，评估增值 300.52 万元，增值率 4.76%，高于经追溯调整后的光云有限的净资产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计差错事项的追溯调整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信息的准确体现和更正，并未影响发行人股改时股本，亦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充实情况，且该等会计差错事项的追溯调整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审核问答》第13条中“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或者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致使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可以在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后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受运行36个月的限制”的规定。

- 4.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立信对发行人股改时存在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并未影响发行人股改时的股本，发行人股改时股本仍为6,000万元，亦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充实情况(如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下文涉及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的财务数据均为根据上述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后的数据)，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5.1.1 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经营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SaaS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CRM短信等增值产品的业务；前述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经营上述业务，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所述)。

- 5.1.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 5.1.3 发行人的技术独立。发行人是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10.4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所述)。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
- 5.1.4 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和产品销售。
- 5.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与其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不依赖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系由光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光云有限成立及其后历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验资机构验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合法拥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支配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谭光华，副总经理张秉豪、王祎、翁云鹤、刘宇，董事会秘书刘宇，财务总监高晓聪)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形。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自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包括快麦大商家事业部、有成事业部、超级店长事业部、广告事业部、千牛事业部、快麦电商事业部、快递助手事业部、快麦人工智能事业部、快麦硬件事业部、销售部、采购部、法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研发部、市场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5.5.2 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5.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5.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5.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经营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光云投资、祺御投资、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南海成长、兴龙杰投资、蓝江飞龙、置展投资、谭光华、林天翼。经本所律师核查，光云投资、兴龙杰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祺御投资、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南海成长、蓝江飞龙、置展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 8 名股东均未出现依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各自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谭光华、林天翼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0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其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光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5 名，其中光云投资、祺御投资、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南海成长、兴龙杰投资、蓝江飞龙、置展投资、谭光华、林天翼为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阿里创投、云锋新呈、多牛沅沅、深圳赛富、浙江恒峰为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通过认缴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 15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2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南海成长、蓝江飞龙、云锋新呈、多牛沅沅、深圳赛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6.2.3 发行人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亦不存在“三类股东”；在发行人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仅南海成长的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通过南海成长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129.46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3587%)包含资产管理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财富-南海成长六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财富-南海成长六期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招商财富-南海成长六期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资产管理计划有明确的存续期以及续期安排，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资管计划中持有权益。

6.2.4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未遵循“闭环原则”，基于前述及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总计 121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及《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4.2 部分所述)。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云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32.08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7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6.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谭光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363.28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09%；并通过光云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5,432.08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76%；通过华营投资(谭光华为华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3,273.36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9.07%。谭光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23,068.7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3.92%。此外，谭光华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3.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谭光华自发行人前身光云有限 2013 年 8 月 29 日成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光云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光云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就生产经营业务已办理了必要的许可及备案手续。

8.2 境外经营

8.2.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1.9 部分所述，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香港光云，并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获得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商务厅向其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292 号)，同意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光云，投资总额为 128.99045 万元(折合 20.14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日用品的进出口贸易。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光云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香港光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香港光云自成立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没有因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而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民事追讨的情况，亦无在香港未了结的诉讼，亦没有涉及清盘程序。

8.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光云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8.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249,857.44 元、358,365,763.28 元及 465,493,823.0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249,857.44 元、358,365,763.28 元及 465,493,823.07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 及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

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5)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
- (9)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0)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9.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255,151.62	192,483.47	163,142.19
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0,188.68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采购，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及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经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其乐融融(注)	配套硬件	-	30,786.32	23,993.16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203,377.36	4,245.28	-

注：2016年7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淘云科技收购其乐融融45%股权；后于2018年2月28日，淘云科技收购其剩余55%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10.1.8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销售，系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打印机及提供技术服务，为发行人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经审阅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拆出:			
杭州触动(注)	-	-	100,000.00

注：2016 年 2 月 17 日，光云有限出借 10 万元给杭州触动，杭州触动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归还。因整体金额较小且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杭州触动拆借的 10 万元资金金额较小且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金额较小、且得到及时纠正，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金额较小、且得到及时纠正，全体股东亦予以确认，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2.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2,332,446.88 元、3,268,713.00 元及 3,552,566.04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依照发行人与相关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5 其他

- (1) 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谭光华之间的借款，截止至 2015 年底，发行人尚未归还金额为 5,592,359.89 元，发行人实际已于 2017 年归还。
- (2)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制度》(下称“《员工借款制度》”)，公司于 2016 年借款给翁云鹤 120 万元，用于其家庭住房安置。翁云鹤 120 万元借款已于 2017 年归还。

根据《员工借款制度》，公司于 2016 年借款给严超 50 万元，用于其家庭住房安置。2017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鉴于严超自 2015 年 11 月入职以来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较大贡献，决定对其奖励 30 万元；鉴于严超还欠公司 50 万元借款，为方便起见，同日，公司与严超签订《债务减让协议》，同意减让严超 30 万元债务作为奖励。2018 年 11 月，严超归还了剩余 20 万元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翁云鹤、严超的借款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翁云鹤与严超在公司自查发现该违法情形后，根据公司的安排归还了上述借款，前述违法行为得到纠正；2)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在该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向其他员工提供借款不得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员工借款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上述员工借款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员工借款金额较小、且得到纠正，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金额不大、且得到纠正，公司修改了《员工借款制度》完善制度缺失，全体股东亦对借款予以确认，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3.1 由于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发行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9.3.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及员工借款金额较小，且得到纠正并经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员工借款事项的

议案》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并已履行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及员工借款金额较小，且得到纠正，全体股东亦予以确认，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依照发行人与相关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主要内容均已体现在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

此外，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光云投资、实际控制人谭光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营投资、祺御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9.5 同业竞争

9.5.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光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谭光华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9.5.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光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9.6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商标、专利、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证,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 1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这些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及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其它重大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在实施增资行为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需要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收购其乐融融 100%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经核验与上述股权收购有关的决议、合同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 14.3 经本所律师审查自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 14.4 经审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及召开情况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经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4 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条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换发了“三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1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香港地区有关税务规定。

1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文件的核查，移动未来因丢失发票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被处罚款 480 元、上海顽促及其乐融融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被处罚款 200 元、100 元、2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香港子公司香港光云自设立至今，

未有因税务问题被香港税务部门处罚及检控。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除凌电科技、香港光云无实际劳动用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执行情况

17.3.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使公司的核心人员和业务骨干可以分享到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利益，进一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业务骨干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成立了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华铂投资三个持股平台(以下统称“持股平台”)，以期稳定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和业务骨干，实现团队利益和公司长远利益的有机结合。

17.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合伙份额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和股权权属清晰的其他事项。

17.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业务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减持承诺；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规范运行，历次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备案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3 部分所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和其他违反合伙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相关要求。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系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未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国家规定种类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光云自成立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并无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条例而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民事追讨的情况。

18.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且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环境影响备案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8.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低于 4,01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批准，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1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移动未来和其乐融融、上海顽促因遗失发票和逾期申报纳税资料而受到的小额罚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6.5.1 部分、第 16.5.2 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光云自成立以来直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以及高等法院辖下破产与清盘部门无任何民事诉讼记录，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或裁判法院无任何刑事诉讼记录。

21.2 2019年3月12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名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快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顽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移动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附件所列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本院不存在起诉他方或被他方起诉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9年3月15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杭立告字第12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2日，本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尚未发现有被查询对象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名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快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顽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移动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光华、张秉豪、王祎、姜兴、东明、潘水苗、沈玉平、刘志华、赵伟、罗雪娟、董旭辉、罗俊峰、翁云鹤、高晓聪、顾飞龙、章懂历为当事人的案件，有被查询对象刘宇为当事人的案件2件，均已结案。”

21.3 2019年5月6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杭州旺店、快云科技、麦家科技、淘云科技、凌电科技、香港光云、深圳名玖、其乐融融、麦杰信息、嘉兴快云、上海顽促、移动未来、大连旺店、光云投资、祺御投资、华营投资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在杭州仲裁委员会无仲裁案件记录。

21.4 根据发行人、持有其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法院、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 21.5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光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系统(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光华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4.1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含有对赌条款协议的执行及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南海成长、置展投资、云锋新呈、多牛沅沅、阿里创投、深圳赛富及浙江恒峰(以下合称“外部投资人”)向发行人投资时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函、股东协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外部投资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包含业绩对赌及/或上市对赌条款的协议仅一份,即前述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谭光华以及其他现有股东于2017年6月15日签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下称“《股东协议》”),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1)除《股东协议》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前签署的先前协议已经全面终止;(2)关于光云科技的业绩对赌或上市对赌的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将于光云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包含关于光云科技业绩对赌或上市对赌的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因《股东协议》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发行人的上市对赌的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将于光云科技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4.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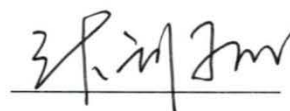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黄 晨： 

余娟娟： 

张利敏：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6035-1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目 录

第一节	《问询函》的回复	45
一.	《问询函》问题 1	45
二.	《问询函》问题 2	80
三.	《问询函》问题 3	86
四.	《问询函》问题 4	91
五.	《问询函》问题 5	98
六.	《问询函》问题 6	111
七.	《问询函》问题 7	117
八.	《问询函》问题 9	122
九.	《问询函》问题 12	128
十.	《问询函》问题 13	136
十一.	《问询函》问题 17	143
十二.	《问询函》问题 18	144
十三.	《问询函》问题 19	148
十四.	《问询函》问题 27	169
十五.	《问询函》问题 34	170
十六.	《问询函》问题 38	181
十七.	《问询函》问题 39	187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9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9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26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23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6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6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46
结 尾	248
附件一:	配套硬件各期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	249
附件二:	CRM 短信业务各期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	251
附件三:	运营服务各期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	253
附件四:	电商 SaaS 产品各期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	255
附件五:	与发行人营业范围相似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257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衡阳光云	指	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75 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76 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77 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
《原始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78 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	指	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6035 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瑛明工字(2019)第 SHE2016035 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审核问询回复》	指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加审期间	指	2019 年 1-6 月，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其官方网站为 http://www.amac.org.cn/ ；中基协官网应作相应的解释。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官方网站为 http://www.neeq.com.cn/ 。
企查查	指	苏州朗动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一款企业信用查询工具，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企查查官方网站为 https://www.qichacha.com/ 。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6035-1 号

致：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黄晨律师、余娟娟律师、张利敏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378 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就《问询函》的相关事宜及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2、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问询函》的回复

一. 《问询函》问题 1: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2)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3)云峰新呈、阿里创投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4)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光云有限 2013 年 8 月 29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光云软件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增资及/或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付款凭证、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相关增资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光云有限自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如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1.1.1 2013 年 12 月，光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光云软件将其持有的光云有限 8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41 万元)、1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9 万元)分别作价 41 万元、9 万元转

让给谭光华、姜兴。

根据本所律师对谭光华、姜兴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为股东持股方式调整，谭光华、姜兴从通过光云软件间接持有光云有限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光云有限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对应的光云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即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2 2014 年 11 月，光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谭光华、姜兴分别将其持有的光云有限 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41 万元)、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9 万元)作价 41 万元、9 万元转让给光云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云投资系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时，光云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汇光投资(谭光华及其父亲谭智生合计持有汇光投资 100%的股权)持有光云投资 82%的股权，好约网络(姜兴及其配偶马征合计持有好约网络 100%的股权)持有光云投资 18%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谭光华、姜兴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为股东持股方式调整，谭光华、姜兴从直接持有光云有限股权变更为间接持有光云有限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对应的光云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即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3 2015 年 7 月，光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光云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光云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根据本所律师对谭光华的访谈，本次增资系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由原股东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具有公允性；经核查，光云有限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30 号《验

资报告》验证确认。

1.1.4 2015年10月，光云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光云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49.573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5739万元分别由好约网络、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兴龙杰投资按照如下方式认缴：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万元)
1	好约网络	472.5480	23.6274	448.9206
2	华营投资	320.5160	16.0258	304.4902
3	华彩投资	152.6260	7.6313	144.9947
4	兴龙杰投资	45.7880	2.2894	43.4986
	合计	991.4780	49.5739	941.904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20元/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系参照光云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1,716.38万元(未经审计)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经核查，光云有限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于2015年10月1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发行人、好约网络、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兴龙杰投资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谭光华、姜兴、马征、张杰西的访谈确认：

- (4) 光云有限本次增资的原因为优化股东持股结构、实施股权激励及引进外部投资者。
- (5) 好约网络系由姜兴、马征夫妇共同投资控制的企业，好约网络本次向光云有限增资系为实现姜兴、马征原通过光云投资持股转为通过好约网络持股之目的，优化持股方式。
- (6) 华营投资、华彩投资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中高层管理及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华营投资、华彩投资本次向光云有限增资的原因系为实施股权激励。

- (7) 兴龙杰投资实际控制人张杰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光华系朋友关系(张杰西之父亲与姜兴曾系同事,二人经姜兴介绍认识),光云有限及股东均同意引进兴龙杰投资作为投资者。
- (8) 新增股东向光云有限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自有经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该等股东持有的光云有限股权均为其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光云有限股权的情况。

1.1.5 2015 年 11 月,光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光云投资将其持有的光云有限 15.306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2.8940 万元)作价 22.8940 万元转让给谭光华、将其持有的光云有限 1.02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5262 万元)作价 30.5240 万元转让给真奇投资;好约网络将其持有的光云有限 1.02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5263 万元)作价 30.5260 万元转让给真奇投资、将其持有的光云有限 14.776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22.1011 万元)作价 442.0220 万元转让给祺御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谭光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股权转让时,光云投资系由谭光华控制的企业(谭光华及其父亲谭智生通过汇光投资间接持有光云投资 100%的股权),谭光华受让光云投资 15.3061%股权的原因为谭光华调整持有光云有限部分股权的方式,由通过光云投资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及通过光云投资间接持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姜兴、马征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好约网络及祺御投资均为由姜兴、马征夫妇投资并控制的企业,姜兴、马征夫妇合计持有该两家企业 100%的股权/合伙份额,祺御投资受让好约网络持有的光云有限股权系为在不影响最终权益归属的情况下调整持股主体,实施税务筹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奇投资系由谭光华与姜兴、马征夫妇共同投资的企业,谭光华持有真奇投资 50%的合伙份额,姜兴、马征夫妇合计持有真奇投资 50%的合伙份额,马征为真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所律师对谭光华、姜兴、马征的访谈,真奇投资分别受让光云投资、好约网络持有的光云有限 1.0204%股权的原因为:谭光华及姜兴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持有的光云有限部分股

权，并与部分投资者进行了初步接触，为税务筹划，光云投资、好约网络分别将其持有的光云有限 1.0204% 的股权转让给真奇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谭光华、姜兴、马征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光云投资与谭光华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对应的光云有限注册资本额确定；光云投资、好约网络与真奇投资之间、好约网络与祺御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均系参考光云有限其时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6 2015 年 11 月，光云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光云有限注册资本由 149.5739 万元增加至 152.62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525 万元由南海成长出资 3,360 万元认缴，溢价部分出资 3,356.94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次增资原因系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并解决光云有限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根据《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增资公司的估值为 168,000 万元、增资价格约为 1,100.74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系在光云有限 2016 年度利润预测及保证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光云有限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3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1.7 2015 年 11 月，光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真奇投资将其持有的光云有限 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5262 万元)作价 1,680 万元转让给蓝江飞龙、其持有的光云有限 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5263 万元)作价 1,680 万元转让给林天翼。

根据本所律师对谭光华、林天翼、舒小刚(蓝江飞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的访谈及核查相关付款凭证等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为：在光云有限引进南海成长作为外部投资者的过程中，蓝江飞龙及林天翼亦对光云有限的发展比较看好，并有意投资光云有限；同时由于股东谭光华、姜兴有资金需求，因此，经谭光华、姜兴与蓝江飞龙、林天翼协商，由谭光华及姜兴、马征夫妇共同控制的真奇投资分别向蓝江飞龙、林天翼转让持有的光云有限 1% 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南海成长的增资价格确定为约 1,100.74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8 2016 年 1 月，光云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谭光华将其持有的光云有限 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5262 万元)作价 1,950 万元转让给置展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谭光华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置展投资比较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并有意投资取得公司股权，同时谭光华个人有资金需求，双方经协商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关于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光云有限的估值为 195,000 万元，转让价格约为 1,277.68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系在光云有限 2016 年度利润预测及保证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等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9 2017 年 1 月，光云科技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4 月，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2017 年 1 月，光云科技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476.73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76.7309 万元分别由云锋新呈、南海成长和多牛沅沅出资认购，具体出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万元)
1	云锋新呈	11,066.9683	340.5221	10,726.4462
2	南海成长	2,213.3930	68.1044	2,145.2886
3	多牛沅沅	2,213.3930	68.1044	2,145.2886
合计		15,493.7543	476.7309	15,017.023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增资的原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结构；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增资公司的估值为 210,494.00 万元，增资价格约为 32.50 元/股。根据本所律师对谭光华的访

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估值及本次增资定价系在原有估值并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盈利状况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光云科技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1.10 2017 年 5 月，光云科技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6,476.7309 万元增至 6,810.44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3.7117 万元由阿里创投出资 10,845.6303 万元认缴，溢价部分 10,511.918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增资的原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结构；根据本所律师对谭光华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增资公司的估值系参照前次投资者于 2017 年 1 月增资时的公司估值确定为 210,494.00 万元，增资价格约为 32.50 元/股，具有公允性；光云科技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0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1.11 2017 年 6 月，光云科技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6,810.4426 万元增至 6,948.90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8.4616 万元由深圳赛富、浙江恒峰分别以 2,250 万元的价款认购 50%，溢价部分 4,361.5384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增资的原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结构；根据本所律师对谭光华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增资公司的估值系参照前次投资者于 2017 年 5 月增资时的公司估值确定为 210,494.00 万元，增资价格约为 32.50 元/股，具有公允性；光云科技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1.12 2017 年 8 月，光云科技第七次增资

2017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6,948.9042 万元增至 36,0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金 37,741.008589 万元(未经审计)中的 29,141.0958 万元进行转增，转增股本由各股东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分享。

根据本所律师对谭光华的访谈确认，本次增资原因系为满足公司上市发行 10% 股票、股本最低不得低于 4 亿元的要求；本次增资为全体股东以其所享有的股份对应的资本公积金同比例转增，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具有公允性；光云科技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 第 ZF1073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行为。

- 1.2 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1.2.1 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中仅谭光华、林天翼为自然人股东，该 2 名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 (1) 谭光华主要工作经历：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9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光云软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光云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至今，就职于光云科技，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光云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光云投资执行董事、汇光投资执行董事、华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淘云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乐融融执行董事兼经理、麦杰信息执行董事、杭州旺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凌电科技执行董事、深圳名玖执行董事。

- (2) 林天翼主要工作经历：2011 年至 2014 年，任职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至 2016 年，任职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负责人；2016 年至今，任职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天翼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1.7 部分所述，林天翼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为：在光云有限引进南海成长作为外部投资者的过程中，林天翼亦对光云有限的发展比较看好，并有意投资光云有限；同时由于股东谭光华、姜兴有资金需求，因此，经谭光华、姜兴与林天翼协商，由谭光华及姜兴、马征夫妇共同控制的真奇投资向林天翼转让持有的光云有限 1%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南海成长的增资价格确定为约 1,100.74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具有公允性，本次林天翼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天翼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其确认：(1) 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等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企业股权或权益)；(2) 用于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其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 310.374 万股股份外(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36,090 万股的 0.86%)，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林天翼未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持有该等客户、供应商任何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林天翼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1.2.2 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该等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如下：

(1) 光云投资

根据光云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光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 册 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23 层 2313 室
实际控制人	谭光华

截至目前，光云投资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汇光投资持有光云投资 100% 股权。

(i) 汇光投资

根据汇光投资提供的最新《杭州汇光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汇光投资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光华	490.00	98.00
2	谭智生(注)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谭智生系谭光华的父亲。

(2) 祺御投资

根据祺御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祺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出 资 额	10 万元
注 册 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524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马征

截至目前，祺御投资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 征	普通合伙人	0.01	0.10
2	姜 兴	有限合伙人	9.99	99.90
合计			10.00	100.00

注：马征与姜兴系夫妻关系。

(3) 华营投资

根据华营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华营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6 日
出 资 额	500 万元
注 册 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 1917 室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谭光华

截至目前，华营投资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光华	普通合伙人	233.33	46.67
2	张秉豪	有限合伙人	95.24	19.05
3	王 祎	有限合伙人	42.86	8.57
4	陈 才	有限合伙人	30.95	6.19
5	翁云鹤	有限合伙人	23.81	4.76
6	罗俊峰	有限合伙人	21.43	4.28
7	陈 明	有限合伙人	14.29	2.86

8	董旭辉	有限合伙人	14.29	2.86
9	罗雪娟	有限合伙人	11.90	2.38
10	廖艺恒	有限合伙人	11.90	2.38
合计			500.00	100.00

(4) 华彩投资

根据华彩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华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4日
出资额	5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1918室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胡军

截至目前，华彩投资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光华	有限合伙人	316.58	63.32
2	华铂投资	有限合伙人	40.42	8.08
3	彭石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4	王云	有限合伙人	8.50	1.70
5	刘宇	有限合伙人	8.50	1.70
6	周杰	有限合伙人	8.50	1.70
7	倪志兴	有限合伙人	8.50	1.70
8	高晓聪	有限合伙人	8.50	1.70
9	汪佳玉	有限合伙人	5.95	1.19
10	余宏国	有限合伙人	5.10	1.02
11	章懂历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12	欧洲游	有限合伙人	4.80	0.96
13	麦志斌	有限合伙人	4.20	0.84
14	杨森	有限合伙人	4.20	0.84
15	顾飞龙	有限合伙人	4.20	0.84

16	李东东	有限合伙人	4.20	0.84
17	胡 军	普通合伙人	4.00	0.80
18	章舟杰	有限合伙人	3.60	0.72
19	梅伟峰	有限合伙人	3.60	0.72
20	刘明剑	有限合伙人	3.50	0.70
21	章 浩	有限合伙人	3.47	0.69
22	顾 焱	有限合伙人	3.20	0.64
23	何锦强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4	谢小平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5	甘森林	有限合伙人	2.40	0.48
26	付 振	有限合伙人	1.80	0.36
27	钟 亮	有限合伙人	1.80	0.36
28	吴小龙	有限合伙人	1.80	0.36
29	王 震	有限合伙人	1.80	0.36
30	赵 静	有限合伙人	1.60	0.32
31	黄 龙	有限合伙人	1.60	0.32
32	杜 翔	有限合伙人	1.50	0.30
33	黄 杰	有限合伙人	1.20	0.24
34	张延辉	有限合伙人	1.20	0.24
35	程顺超	有限合伙人	1.20	0.24
36	代富海	有限合伙人	1.05	0.21
37	廖双文	有限合伙人	0.90	0.18
38	陈 芳	有限合伙人	0.90	0.18
39	丁秀斌	有限合伙人	0.88	0.18
40	俞国永	有限合伙人	0.60	0.12
41	张文锋	有限合伙人	0.60	0.12
42	施 雯	有限合伙人	0.60	0.12
43	徐文煜	有限合伙人	0.60	0.12
44	王亚琼	有限合伙人	0.36	0.07
45	陈先明	有限合伙人	0.36	0.07
46	姜玲芳	有限合伙人	0.36	0.07
47	许梦丹	有限合伙人	0.36	0.07
合计			500.00	100.00

(5) 南海成长

根据南海成长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南海成

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 日
出 资 额	120,874 万元
注 册 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6 号中豪大酒店主楼 403 室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杭州同创(委派代表：郑伟鹤)

截至目前，南海成长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872.00	23.89
2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315.00	20.12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3.24
4	杭州金投江干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27.00	10.28
5	深圳精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27
6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27
7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10.00	7.87
8	杭州同创	普通合伙人	8,500.00	7.03
9	深圳同创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03
合计			120,874.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南海成长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29810，基金名称为“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同创，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01165。

南海成长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杭州同创及其股东深圳同创的简要情况如下：

(i) 杭州同创

根据杭州同创提供的最新《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杭州同创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同创持有杭州同创 100%的股权。

(ii) 深圳同创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股转系统，深圳同创系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获准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股票简称“同创伟业”，股票代码为 832793，根据深圳同创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布的《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深圳同创的实际控制人为郑伟鹤、黄荔(二人系夫妻关系)。

(6) 兴龙杰投资

根据兴龙杰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兴龙杰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兴龙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兴龙杰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 册 地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5 号院 2 号楼 17 层 2003
实际控制人	张杰西

截至目前，兴龙杰投资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张杰西持有兴龙杰投资 100%的股权。

(7) 蓝江飞龙

根据蓝江飞龙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杭州蓝江飞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蓝江飞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杭州蓝江飞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出 资 额	1,900 万元
注 册 地	上城区白云路 24 号 220 室-1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蓝江投资(委派代表：舒小刚)

截至目前，蓝江飞龙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华兵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7895
2	蓝江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5263
3	杭州蓝莲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5263
4	舒小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5263
5	蔺 锴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5263
6	毋琼丽(注)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5263
7	陈 建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5263
8	郑群隆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5263
9	陈阳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632
10	王青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632
合 计			1,900.00	100.00

注：毋琼丽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赵剑之配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蓝江飞龙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7578，基金名称为“杭州蓝江飞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蓝江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30323。蓝江投资的简要情况如下：

(i) 蓝江投资

根据蓝江投资提供的最新《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蓝江投资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舒小刚	800.00	80.00
2	彭华兵	100.00	10.00
3	蔺 锴	50.00	5.00
4	赵 剑(注)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赵剑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19年6月17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

(8) 置展投资

根据置展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置展(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置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置展(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4日
出 资 额	10,100.00 万元
注 册 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602-19 室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中金祺德(委派代表：单俊葆)

截至目前，置展投资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浦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01
2	中金祺德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合计			10,100.00	100.00

(i) 中金祺德

根据中金祺德提供的最新《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中金祺德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单俊葆	40.00	40.00
2	李 可	30.00	30.00
3	刘书林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9) 云锋新呈

根据云锋新呈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云锋新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3日
出 资 额	1,000,000.00 万元
注 册 地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K163室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众付资管(委派代表：黄鑫)

注：云锋新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云锋新创，但根据云锋新呈和云锋新创签署的《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管理协议》，普通合伙人众付资管拥有云锋新呈投资的选择或处置做出最终决策的权利或职权，因此，此处管理人披露的为众付资管。

根据云锋新呈提供的最新《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云锋新呈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0.00
2	刘广霞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13.00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
4	华谊兄弟互娱(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
5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
6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
7	吴光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
8	王育莲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2.60
9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周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11	喻会蛟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
12	陈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
13	北京富华永盛投资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14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15	西藏雷泽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16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17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18	冯玉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19	彭晓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20	戚金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21	黄 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22	马瑞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23	倪秀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24	邹文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25	卢宗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26	方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27	众付资管	普通合伙人	7,000.00	0.70
28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0
29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0
30	周 忻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0
31	施永宏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0
32	张丹凤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0
33	宗 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2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云锋新呈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H1000，基金名称为“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云锋新创，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08847。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云锋新创系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301543033N，法定代表人为虞锋，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虞学东持有云锋新创 60% 股权、马云持有云锋新创 40% 股权。

云锋新呈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众付资管及众付资管的普通合伙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i) 众付资管

根据众付资管提供的最新《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众付资管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付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8.00
2	王育莲	有限合伙人	1,141.00	92.00
合计			1,241.00	100.00

(ii) 众付投资

根据众付投资提供的最新《上海众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众付投资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育莲	60.00	60.00
2	黄鑫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 多牛沅沅

根据多牛沅沅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宁波多牛沅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多牛沅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多牛沅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出 资 额	2,300万元
注 册 地	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3号楼107室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沅沅投资(委派代表：陈熹)

根据多牛沅沅提供的最新《宁波多牛沅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多牛沅沅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小仙	有限合伙人	644.00	28.00
2	金炳土	有限合伙人	460.00	20.00
3	王春燕	有限合伙人	402.50	17.50
4	蒋海炳	有限合伙人	345.00	15.00
5	陈自力	有限合伙人	345.00	15.00
6	沅沅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3.50	4.50
合计			2,3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多牛沅沅已于2017年1月12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R5773，基金名称为“宁波多牛沅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沅沅投资，于2016年1月21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30637。沅沅投资的简要情况如下：

(i) 沅沅投资

根据沅沅投资提供的最新《杭州沅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沅沅投资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咏琪	有限合伙人	750.00	75.00
2	陈 熹	普通合伙人	220.00	22.00
3	刘晓莉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阿里创投

根据阿里创投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阿里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注 册 地	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1号楼3楼301室
实际控制人	阿里集团

根据阿里创投提供的最新《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阿里创投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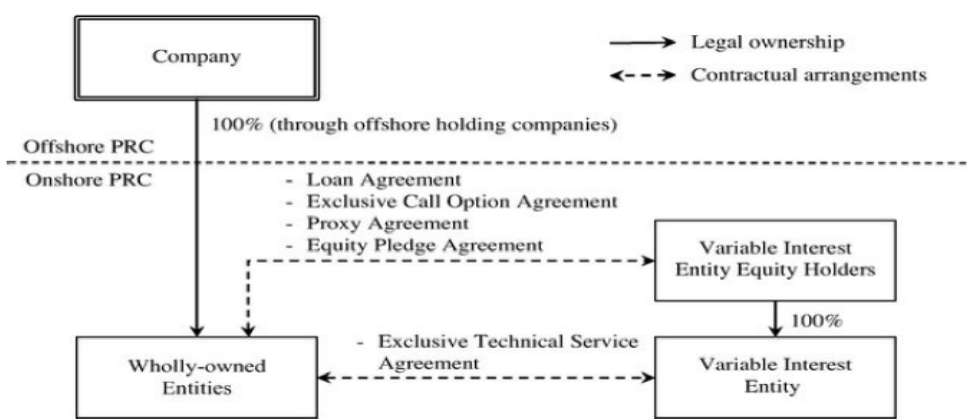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 云	20,800.00	80.00
2	谢世煌	5,200.00	20.00
合计		26,000.00	100.00

根据阿里集团于2019年6月5日在美国证监会网站(即 U.S.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https://www.sec.gov>)披露的截止2019年3月31日的财年年度报告(即 Annual and Transition Report of Foreign Private Issuer)，下称“财年报告”)记载：

- (i) Hangzhou Ali Venture Capital Co., Ltd. (PRC)为阿里集团的“重要子公司及合并报表实体”，详见财年报告 Exhibit 8.1；

(ii) 根据 U.S GAAP, 阿里集团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可变利益实体(下称“VIE”)的会计处理方式等同于子公司, 详见财年报告 C.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iii) 财年报告显示, 阿里集团通过在中国境内外搭建下图所示架构及相关协议安排控制 VIE, 并由境内自然人担任股东:



根据阿里创投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阿里集团财年报告中披露的 Hangzhou Ali Venture Capital Co., Ltd. (PRC)即阿里创投, 阿里创投系阿里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协议控制的公司。

根据阿里集团的财年报告, 阿里集团无控制其 30% 以上普通股的股东。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 阿里巴巴合伙(Alibaba Partnership)依据阿里集团章程有权提名(或在有限情况下, 有权委任)阿里集团董事会简单多数成员; 阿里巴巴合伙由 38 名合伙人组成, 均为自然人, 每一合伙人均享有一票投票权。阿里巴巴合伙每年进行新合伙人的选举, 新合伙人的产生需经 75% 或以上的原有合伙人同意。根据阿里集团的财年报告, 阿里巴巴合伙之合伙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1	蔡景现(Jingxian CAI)	42	男
2	程立(Li CHENG)	44	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3	戴珊(Trudy Shan DAI)	42	女
4	樊路远(Luyuan FAN)	45	男
5	方永新(Yongxin FANG)	45	男
6	胡喜(Felix Xi HU)	38	男
7	胡晓明(Simon Xiaoming HU)	49	男
8	蒋凡(Fan JIANG)	33	男
9	蒋芳(Jane Fang JIANG)	45	女
10	蒋江伟(Jiangwei JIANG)	37	男
11	井贤栋(Eric Xiandong JING)	46	男
12	刘振飞(Zhenfei LIU)	47	男
13	马云(Jack Yun MA)	54	男
14	倪行军(Xingjun NI)	41	男
15	彭蕾(Lucy Lei PENG)	45	女
16	彭翼捷(Sabrina Yijie PENG)	40	女
17	邵晓锋(Xiaofeng SHAO)	53	男
18	宋洁(Jie SONG)	40	女
19	Timothy A. STEINERT	59	男
20	孙利军(Lijun SUN)	42	男
21	童文红(Judy Wenhong TONG)	48	女
22	蔡崇信(Joseph C. TSAI)	55	男
23	王坚(Jian WANG)	56	男
24	王磊(Lei WANG)	39	男
25	王帅(Shuai WANG)	44	男
26	闻佳(Winnie Jia WEN)	42	女
27	吴敏芝(Sophie Minzhi WU)	43	女
28	武卫(Maggie Wei WU)	51	女
29	吴泳铭(Eddie Yongming WU)	44	男
30	吴泽明(Zeming WU)	38	男
31	俞思瑛(Sara Siying YU)	44	女
32	俞永福(Yongfu YU)	42	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33	曾松柏(Sam Songbai ZENG)	52	男
34	张建锋(Jeff Jianfeng ZHANG)	45	男
35	张勇(Daniel Yong ZHANG)	47	男
36	张宇(Yu ZHANG)	49	女
37	赵颖(Ying ZHAO)	45	女
38	郑俊芳(Jessie Junfang ZHENG)	45	女

(12)深圳赛富

根据深圳赛富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深圳市福田区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深圳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5日
出资额	113,19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5号岗厦皇庭大厦7E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赛富动势(委派代表：金凤春)

截至目前，深圳赛富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6.5041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2.0868
3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3.252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500.00	7.5095
5	深圳市盘古玖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74.60	5.2784
6	平阳箴言领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00	4.6824

7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2087
8	深圳市盘古拾伍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1.00	2.1654
9	赛富动势	普通合伙人	2,204.00	1.9472
10	张轩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669
11	祁晨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669
12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669
13	深圳市盘古拾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60.40	1.5553
14	宁波保税区鳌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3252
15	宋兵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3252
16	吴淑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3252
17	上海沓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835
18	余伟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835
19	高俊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835
20	李建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835
合计			113,19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深圳赛富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1111，基金名称为“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赛富动势，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1075。

赛富动势及其普通合伙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i) 赛富动势

根据赛富动势提供的最新《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赛富动势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富盛元	普通合伙人	1,650.00	55.00
2	动势投资	普通合伙人	975.00	32.50
3	袁陈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4	陈 律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5	金凤春	有限合伙人	75.00	2.50
合计			3,000.00	100.00

(ii) 赛富盛元

根据赛富盛元提供的最新《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赛富盛元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阎安生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5.00
2	赵 钧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4.00
3	金凤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谢学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5	喜玛拉雅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赛富盛元已于2014年3月2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0661。

(iii) 喜玛拉雅

根据喜玛拉雅提供的2014年6月25日的《天津喜玛拉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喜玛拉雅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 钧	120.00	50.00

2	李 佳	120.00	50.00
合计		240.00	100.00

(iv) 动势投资

根据动势投资提供的最新《深圳市动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动势投资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凤春	990.00	99.00
2	俞诗盈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3) 浙江恒峰

根据浙江恒峰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浙江恒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浙江恒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浙江恒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 册 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13-2 号
实际控制人	钱友定

根据浙江恒峰提供的最新《浙江恒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截至目前，浙江恒峰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友定	95,000.00	95.00
2	李 峰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2.3 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法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 (1) 光云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谭光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光华持有汇光投资 98.00%的股权，谭光华之父谭智生持有汇光投资 2.00%的股权，汇光投资持有光云投资 100.00%的股权；谭光华持有华营投资 46.67%的出资份额，为华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光华持有华彩投资 63.32%的出资份额；谭光华持有华铂投资 5.60%的出资份额；发行人副总经理赵剑之配偶毋琼丽持有蓝江飞龙 10.53%的出资份额，赵剑持有蓝江飞龙普通合伙人蓝江投资 5.00%股权；
- (2) 祺御投资基于其股东身份提名姜兴作为发行人董事、云锋新呈基于其股东身份提名曹宇琛作为发行人董事；
- (3) 置展投资有限合伙人之上层出资人中金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置展投资与谭光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辅导备案文件、中金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委托协议》、《保荐协议》，置展投资系于 2016 年 1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310.374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86%；2016 年 2 月，中金光云科技 IPO 项目组进场开展保荐业务相关尽职调查；2016 年 6 月，中金与光云科技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委托协议》；2019 年 5 月签署《保荐协议》。如前所述，置展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中金尚未担任发行人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中金光云科技 IPO 项目组亦未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置展投资入股发行人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

监管指引(2011)》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展投资持有发行人0.86%股份，未超过7%。本所律师认为，中金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3 云锋新呈、阿里创投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云锋新呈、阿里创投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函、股东协议等文件，云锋新呈、阿里创投等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3.1 2015年10月，南海成长与光云有限及谭光华、姜兴签署《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包含公司于2016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应不少于14,000万元、且应在2020年8月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内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上市承诺及回购安排、优先购买权、带领出售权、清盘补偿权等特殊条款及特殊利益安排的条款。

鉴于包括云锋新呈在内的投资人拟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南海成长于2016年12月27日出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原补充协

议的确认函》，就前述 2015 年 10 月签署的《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进行了修改。

- 1.3.2 2016 年 1 月 22 日，置展投资与光云有限及谭光华签署《关于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包含公司于 2016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应不少于 14,000 万元(业绩承诺对应的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应扣除员工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权而导致公司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产生的非经营性的费用或成本)、且应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内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上市承诺及回购安排、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带领出售权、清盘补偿权等特殊条款及特殊利益安排的条款。

根据置展投资与谭光华的协商，2017 年 4 月 28 日，置展投资与谭光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重新进行约定。

因立信对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置展投资与谭光华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及业绩补偿款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谭光华提供的付款凭证，双方之间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事宜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1.3.3 2016 年 12 月 27 日，云锋新呈、南海成长、多牛沅沅与光云科技及谭光华签署《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包含公司应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内的上市承诺及回购安排、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盘补偿权等特殊条款及特殊利益安排的条款。

- 1.3.4 鉴于新投资人阿里创投的入股，2017 年 3 月 28 日，阿里创投、云锋新呈、南海成长、多牛沅沅、置展投资与光云科技、谭光华以及其他现有股东签署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1)本协议取代各方或其中几方先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意向书、承诺和通信；(2)约定了包含公司应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内的上市承诺及回购、特别表决权、股东知情权、特别补偿权、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盘补偿权、最优惠待遇、引入

新股东等特殊条款及特殊利益安排的条款；(3)明确本协议项下的特殊条款及特殊利益安排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且附条件自动恢复。

1.3.5 鉴于新投资人深圳赛富和浙江恒峰的入股，2017年6月15日，阿里创投、云锋新呈、南海成长、多牛运沓、置展投资、深圳赛富、浙江恒峰与光云科技、谭光华以及其他现有股东重新签署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下称“《**股东协议**》”)，约定：

- (1) 本协议取代各方或其中几方先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意向书、承诺和通信(“**先前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现有投资人在此自愿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全面终止先前协议，并放弃其在先前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并同意适用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 (2) 约定了包含公司应在2020年8月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内的上市承诺及回购(公司未对本轮新投资人深圳赛富和浙江恒峰作出上市承诺及回购承诺)、特别表决权、股东知情权、特别补偿权、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盘补偿权、最优惠待遇、引入新股东等特殊条款及特殊利益安排的条款(下称“**特殊条款**”)；
- (3) 本协议项下的特殊条款以及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要求需在递交上市之申请日(或之间)解除的其他条款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本协议项下其他不影响上市的条款应继续有效)。但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各方同意本协议的效力应自动恢复，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a)**公司因任何原因在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资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的；**(b)**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驳回公司上市申请的。

1.3.6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发行人各股东分别于2019年5月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确认：(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止，除《股东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包含关于光云科技的业绩对赌或上市对赌的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协议；(2)《股东协议》中关于上市对赌等特殊条款和特殊利益安排事项将根据《股

东协议》的约定，于光云科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3)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因《股东协议》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事项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1.3.7 鉴于发行人拟申报科创板上市，为完善《股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5 月签署《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明确《股东协议》第 11.6 条中自动终止的条件变更为“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1.3.8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announcement.shtml>，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结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前述《确认暨承诺函》，截至目前，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因《股东协议》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1.3.9 综上所述表明：(1)除《股东协议》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前签署的先前协议已经全面终止；(2)除《股东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包含关于光云科技业绩对赌或上市对赌的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协议；(3)《股东协议》中包含的上市对赌的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已于光云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即 2019 年 5 月 17 日)自动终止，除光云科技申请撤回上市申报相关资料或被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驳回上市申请外，该等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不会恢复效力，且(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因《股东协议》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协议》中包含的前述关于发行人的上市对赌的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已于光云科技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即 2019 年 5 月 17 日)自动终止，除光云科技申请撤回上市申报相关资料或被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驳回上市申请外，该等特殊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不会恢复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4 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内容	纳税情况
2013年12月	光云软件将其持有的光云有限 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41 万元)、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9 万元)分别作价 41 万元、9 万元转让给谭光华、姜兴。	平价转让，未产生收益，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4年11月	谭光华、姜兴分别将其持有的光云有限 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41 万元)、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9 万元)作价 41 万元、9 万元转让给光云投资。	平价转让，未产生收益，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5年11月	光云投资将其持有的光云有限 15.306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2.8940 万元)作价 22.8940 万元转让给谭光华、将其持有的光云有限 1.02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5262 万元)作价 30.5240 万元转让给真奇投资；好约网络将其持有的光云有限 1.02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5263 万元)作价 30.5260 万元转让给真奇投资、将其持有的光云有限 14.776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2.1011 万元)作价 442.0220 万元转让给祺御投资。	除平价转让未产生收益无需缴纳所得税部分外，光云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本次股权转让的溢价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由该公司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2015年11月	真奇投资将其持有的光云有限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5262 万元)作价 1,680 万元转让给蓝江飞龙、其持有的光云有限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5263 万元)作价 1,680 万元转让给林天翼。	根据江西省樟树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2016年1月	谭光华将其持有的光云有限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5262 万元)作价 1,950 万元转让给置展投资。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谭光华缴纳完毕。

1.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下：

2016年4月18日，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光云有限以截止2016年1月31日光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7,482,664.65元，按1:0.889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7,482,664.6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整体变更后股本(万元)	缴纳所得税情况
1	光云投资	75.5798	2,971.17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2	祺御投资	22.1011	868.83	
3	谭光华	21.3678	840.00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税收缴款书》，自然人股东谭光华已缴纳本次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	华营投资	16.0258	630.00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5	华彩投资	7.6313	300.00	
6	南海成长	3.0525	120.00	
7	兴龙杰投资	2.2894	90.00	
8	蓝江飞龙	1.5262	60.00	
9	林天翼	1.5263	60.00	林天翼因其投资成本高于本次股改后其享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置展投资	1.5262	60.00	无缴纳所得税义务
合计		152.6264	6,000.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的免税收入。因此，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的光云投资和兴龙杰投资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无缴纳相关所得税的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前款所

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根据上述规定，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的发行人股东祺御投资、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南海成长、蓝江飞龙、置展投资本身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1.4.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无需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问询函》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5 年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7,985.84 万元，受该事项等的影响，经追溯调整后发行人股改时点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001.09 万元。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十三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结合股改时的净资产情况，以及本次追溯调整对整体变更时净资产的影响，说明整体变更时是否存在高于净资产折股的情形，如存在，对注册资本充足性的影响及相关整改措施、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问答》第十三条要求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1 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中按照《问答》第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等内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

- 2.2 **整体变更时是否存在高于净资产折股的情形，如存在，对注册资本充足性的影响及相关整改措施、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 2.2.1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光云有限整体变更时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光云有限净资产额 67,482,664.65 元，按 1:0.889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 7,482,664.6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 2.2.2 2017 年 11 月 30 日，立信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中存在的若干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说明》，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经追溯调整后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光云科技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实收资本为 1,526,264.00 元、资本公积为 100,930,587.40 元、盈余公积为 2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39,532,975.23 元、净资产为 63,173,876.17 元。

2017 年 12 月 5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追溯调整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同意(1)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时的持股比例返回已分配利润合计 488.98 万元；(2)将公司审计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由 67,482,664.65 元调整为 63,173,876.17 元；(3)将股改时的折股比例由 1:0.8891 变更为 1:0.9498，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光云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追溯调整后，发行人股改时的净资产值为 63,173,876.17 元，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

- 2.2.3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务核查相关要求，2019 年 3 月 20 日，立信浙江分所出具了信会师浙函字[2019]第 001 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说明》，调整确认属于实际控制人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该说明，经追溯调整后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光云科技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实收资本为 1,526,264.00 元、资本公积为 121,408,499.95 元、盈余公积为 2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60,010,887.78 元、净资产仍为 63,173,876.17 元。

2019 年 4 月 15 日及 201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

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议案》。光云科技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追溯调整后，发行人股改时的净资产值仍为 63,173,876.17 元，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注册资本高于净资产折股的情形。

2.3 《问答》第十三条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问答》第十三条的要求，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3.1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4.1 部分“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和方式”所述，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 (1) 2016 年 2 月 16 日，光云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同意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聘请立信出具改制审计报告；同意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银信出具改制资产评估报告。
- (2) 2016 年 3 月 1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0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光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7,482,664.65 元。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2.2.2 部分、第 2.2.3 部分所述，立信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对发行人前期财务报表中存在的若干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净资产的影响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3) 2016 年 3 月 10 日，银信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249 号《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光云有限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67,956,200.00 元，大于光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中联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031 号)，公司净资产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时点的价值为 6,617.91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6,317.39 万元，评估增值 300.52 万元，增值率 4.76%。

- (4) 2016 年 3 月 10 日，光云有限执行董事谭光华作出决定，同意(a)同意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光云有限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b)同意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同意折股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光云有限净资产额 67,482,664.65 元，按 1:0.889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 7,482,664.6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d)同意光云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它一切权益、权利、义务，自光云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e)同意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事宜。
- (5) 2016 年 3 月 10 日，光云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a)同意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光云有限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b)同意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同意折股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光云有限净资产额 67,482,664.65 元，按 1:0.889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 7,482,664.6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d)同意光云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它一切权益、权利、义务，自光云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
- (6) 2016 年 3 月 17 日，浙江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光云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 2016年3月25日,光云有限其时在册的全体1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光云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67,482,664.65元按1:0.889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各发起人分别以各自在光云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光云有限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的7,482,664.6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该协议并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种类、股份总额、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缴付、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 (8) 2016年3月25日,光云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10名股东/股东代表全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数6,000万股,占光云科技股份总额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光云科技);通过了光云科技总股本及净资产折股方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谭光华、张秉豪、姜兴、东明、沈玉平、刘志华、赵伟,并选举董旭辉、高晓聪作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与经光云科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雪娟共同组成光云科技第一届监事会。
- (9) 2016年3月3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4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0日,光云科技(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光云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7,482,664.65元,按1:0.889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6,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7,482,664.65元计入资本公积。
- (10) 2016年4月18日,光云有限在浙江省工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并获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77312600N)。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3.2 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光云科技系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 2016 年 3 月 10 日光云有限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高于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且光云有限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它一切权益、权利、义务，自光云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符合《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减资、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债权人因光云有限改制引发纠纷的情形。

2.3.3 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云科技就整体变更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077312600N 的《营业执照》。
-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 号)的相关规定，2015 年 10 月 1 日后新设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光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包括整体变更时的程序及方式、资格、条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及形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整体变更

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问询函》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淘云科技分别于 2016 年 7 月和 2018 年 2 月收购了其乐融融 45%、55%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收购的原因、背景，其乐融融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2)两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3)收购完成后其乐融融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是否存在大量流失情形；(4)结合收购前其乐融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说明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上述收购的原因、背景，其乐融融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3.1.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光华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入股其乐融融前，公司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综合店铺管理类软件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超级店长”在综合店铺管理类第三方付费软件中用户数量排名前列。同时公司在 2014 年拓展了“快麦”电子面单打印机业务，用于商家订单管理中的打单硬件环节，以提升商家打单效率。

随着电商领域的竞争日益激烈以及电商 SaaS 产业的快速发展，电商商家迫切需提高在订单管理、客户管理、客服工具、流量推广等垂直细分业务环节的处理效率。尽管超级店长也具备打单功能，但为更好地适应客户对专业工具的需求，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基于自身在综合店铺管理类软件及快递电子面单打印业务方面的优势，决定拓展订单管理 SaaS 软件业务。

其乐融融的主要产品“快递助手”能够符合公司拓展业务的实际需要，且能与快麦打印机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其亦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决定通过投资其乐融融拓展相关订单管理业务。

但鉴于其乐融融 2015 年度仅实现净利润 255.34 万元(未经审计)，且 2016 年 1-5

月出现小幅亏损的情况，因此，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根据其乐融融的整体财务及运营情况，并结合自身发展和资金现状，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投资策略，决定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淘云科技为投资主体，出资 4,500 万元收购其乐融融 45% 的股权。

- 3.1.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光华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 7 月收购其乐融融 45% 的股权以来，其乐融融的经营业绩实现了快速提升，2017 年度的用户数量增长和盈利状况也符合公司的预期。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电商 SaaS 垂直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能力，深化公司各电商 SaaS 产品、电子面单打印机、其乐融融“快递助手”产品的资源整合以及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决定由淘云科技收购其乐融融剩余 55% 的股权。

其乐融融“快递助手”SaaS 软件与光云科技的业务均是为电子商务商家提供 SaaS 产品，是综合管理软件超级店长在订单管理类目中的垂直细分领域的拓展，与打印机硬件业务形成了一定的协同。

3.2 两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3.2.1 2016 年 7 月，淘云科技出资 4,500 万元收购其乐融融 45% 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 2016 年 7 月购买其乐融融 45% 股权时主要基于以下两点因素确定估值水平：(1)2015 年 11 月，第三方投资机构苏州新媒体入股其乐融融时，其乐融融整体估值为 4,996.59 万元；以 2015 年度其乐融融未经审计净利润 255.34 万元计算，本次投资对应的估值 PE 倍数约为 19.57 倍。其乐融融原管理团队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以上述 PE 倍数计算其当年估值约为 1.17 至 1.96 亿元；(2)基于其乐融融管理层对 2017 年-2021 年业务增速的预测，并结合公司对快递助手的市场分析和理解，公司估测其乐融融的企业价值为 1.08-1.20 亿元。基于上述测算，并经与其乐融融原股东协商确认，淘云科技本次收购其乐融融 45% 股权对应其乐融融整体估值为 1 亿元。本次定价系各方公平协商的结果，定价公允。

此外，根据马明、左永志、苏州新媒体、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新媒体、马明及左永志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付款时间	金额(万元)
2016年7月	2,441.49
2016年8月	2,058.51
合计	4,500.00

3.2.2 2018年2月，淘云科技出资5,680万元收购其乐融融55%股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3.1.2部分所述，鉴于2016年7月入股后，其乐融融的业绩发展整体符合公司预期，因此公司决定继续收购其乐融融剩余55%股权。

银信受托对其乐融融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012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乐融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300.00万元。经公司与其乐融融原股东马明、左永志协商一致，对其乐融融的估值确定为10,327.27万元，对应55%股权的收购金额为5,680万元。本次收购定价与评估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收购价格公允。

此外，根据马明、左永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马明及左永志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付款时间	金额(万元)
2018年1月	3,408.00
2018年3月	1,139.84
2018年4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1,132.16
合计	5,680.00

3.3 收购完成后其乐融融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大量流失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完成前后，其乐融融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管理层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收购前	马明、左永志	马国勇
收购后	谭光华、廖艺恒	马国勇

根据公司的说明，其乐融融收购完成前，马明为其乐融融总经理，主要负责日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左永志为其乐融融产品总监，主要负责产品开发及产品发展方向，同时该两人亦为其乐融融的主要股东；马国勇为其乐融融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技术团队的管理。

其乐融融收购完成后，马明及左永志自其乐融融离职，发行人委派谭光华和廖艺恒作为其乐融融新的管理层。谭光华为发行人总经理、廖艺恒为发行人资深业务经理，两人多年深耕于电商软件业务，在产品研发及软件运营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有利于其乐融融公司运营的平稳过渡。马国勇为其乐融融的核心技术人员，继续负责公司技术团队的管理，未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乐融融分别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单》，在收购完成后，其乐融融的技术人员、产品人员、运营人员、客服人员并未大量流失，前述人员在此期间的在职、离职情况如下：

岗位性质	2017.12.31	2018 年 1-12 月				2018.12.31
	在职人数	新聘人数	发行人及子公司调入人数	离职人数	调出至发行人及子公司人数	在职人数
技术人员	15	6	15	4	0	32
产品人员	3	0	5	1	1	6
设计人员	0	3	1	0	0	4
市场人员	0	0	2	0	0	2
运营人员	2	0	1	0	0	3

客服人员	34	13	7	5	2	47
管理人员	4	0	0	2	1	1
合计	58	22	31	12	4	95

根据公司的说明，其乐融融收购完成后，虽然原股东和管理层马明及左永志离职，但其乐融融的核心技术人员并未离职，其乐融融员工整体保持稳定，因此原管理团队的离职并未影响其乐融融的业务平稳过渡及发展。收购完成后，其乐融融的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注)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	5,000.26	25.33%	7,979.16	51.76%	5,257.82	60.83%	3,269.13
净利润	2,403.02	25.06%	3,843.07	147.68%	1,551.65	714.93%	-252.55

注：2019年1-6月销售收入增幅系2019年1-6月收入年化后相较于2018年度销售收入的增幅；2019年1-6月净利润增幅的计算方法为2019年1-6月净利润年化后相较于2018年度净利润的增幅。

3.4 结合收购前其乐融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说明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北京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其乐融融被收购前的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其乐融融(万元)	光云科技(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	2,897.30	58,201.95	4.98%
资产净额	2,127.93	52,384.03	4.06%
营业收入	5,257.82	35,836.58	14.67%
利润总额	2,072.78	9,297.93	22.29%
净利润	1,551.65	8,862.69	17.51%

如上表所示，其乐融融被收购前的2017年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相对较低。发行人收购其乐融融以后主营业务依然是紧密围绕电子商务卖家提供SaaS产品，其乐融融有效加强了发行人快递订单管理软件细分垂直

领域的布局，为公司的继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收购其乐融融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问询函》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大连旺店、北京移动未来等 4 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子公司：(1)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2)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

4.1.1 大连旺店

大连旺店已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注销。根据立信出具的《原始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大连旺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大连旺店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5,2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5,200.00
净利润	0.00	-5,200.00

4.1.2 移动未来

移动未来被杭州旺店吸收合并后，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注销。根据立信出具的《原始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移动未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自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收购完成后，移动未来无实际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2,008,214.71	2,023,095.41
净资产	0.00	1,668,595.02	1,683,475.7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14,880.70	3,111.31
净利润	0.00	-14,880.70	2,083.48

4.1.3 上海顽促

上海顽促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注销。根据立信出具的《原始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上海顽促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上海顽促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174,498.12
净资产	0.00	301.8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627.54	402.48
净利润	-1,627.54	301.86

4.1.4 嘉兴快云

嘉兴快云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注销。根据立信出具的《原始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嘉兴快云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

嘉兴快云主要为电商商家提供店铺运营的相关服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955.60
净资产	0.00	-22,745.94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18,990.29	0
利润总额	-326,827.15	-22,745.94
净利润	-326,827.15	-22,745.94

4.2 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1 大连旺店

(1)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拓展业务，发行人于2016年3月15日在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大连旺店。大连旺店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后由于发行人业务架构调整，发行人决定将其注销。

(2) 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大连旺店并成立清算组；大连旺店注销前、后如有债权、债务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2016年11月25日大连旺店在《半岛晨报》第A9版刊登了注销公告。

根据大连旺店申请注销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4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管局于2017年1月15日出具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旺店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大连旺店清算组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大连旺店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大连旺店总资产 0 元、负债 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0 元；大连旺店注销后如有债权债务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根据发行人确认，大连旺店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等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大连旺店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注销程序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大连旺店注销后至今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4.2.2 移动未来

(1)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移动未来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旗下拥有“旺店商品”及“旺店交易”等淘宝千牛端产品。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自樟树市凌云德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德林、凌国全处合计受让移动未来 100% 股权，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移动未来注销前，发行人持有移动未来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基于对业务和人员的集中管理需要，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吸收合并北京移动未来，并从事其相关业务。移动未来作为被吸收方，在吸收合并后注销。

(2) 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出《北京移动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关于同意公司被吸收合并的决定》，同意移动未来被杭州旺店吸收合并，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同意当日签署的合并协议；同意在吸收合并的法定程序履行完毕且合并成功后，移动未来解散。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出《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关于同意公司吸收合并的决定》，同意吸收合并移动未来，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17年3月31日；同意当日签署的合并协议；同意在吸收合并的法定程序履行完毕且合并成功后，杭州旺店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其余组织架构不变；同意修改后的《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5日，移动未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2018年4月29日，移动未来刊登了《吸收合并更正公告》；2018年6月14日，移动未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2018年6月14日，发行人作出《北京移动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全部清算完毕；同意移动未来被杭州旺店吸收合并；同意注销移动未来。

根据移动未来注销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呼家楼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分别于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20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合并注销证明》，本所律师认为，移动未来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移动未来清算组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的《清算报告》，移动未来各项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杭州旺店于2018年9月20日向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移动未来截止2017年3月31日无债务，至2018年9月20日未新增债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鉴于移动未来因吸收合并而注销，其注销前的资产、负债、人员已由杭州旺店承继，北京移动未来注销前总资产0元、负债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0元，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报告期内，移动未来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注销程序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移动未来注销后至今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4.2.3 上海顽促

(1)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顽促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旗下拥有“流量关联宝”(后更名为“快麦 CRM”)产品。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自江国平处受让上海顽促 100%的股权；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上海顽促注销前，发行人持有上海顽促 100%股权。因上海顽促未实际开展业务，CRM 相关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快云科技开展，出于业务结构优化的考量，发行人决定注销上海顽促。

(2) 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上海顽促并成立清算组；2017 年 9 月 5 日，上海顽促在《文汇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7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上海顽促、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由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根据上海顽促注销的全套工商内档及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顽促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上海顽促清算组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上海顽促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财产已经处置完毕；发行人承诺若有未了事宜，发行人愿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上海顽促注销时，其总资产 0 元、负债 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0 元，上海顽促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第九税务所、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证明》等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报告期内，上海顽促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注销程序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上海顽促注销后至今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4.2.4 嘉兴快云

(1) 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发展嘉兴地区业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嘉兴快云。后由于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决定将其注销。

(2) 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嘉兴快云并成立清算组。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官网披露的《公司简易注销登记流程》(http://www.nanhu.gov.cn/art/2019/3/28/art_1597683_31753701.html)，“公司未开业、开业后债权债务未发生或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且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无异常信息”可适用简易注销流程；简易注销按照如下流程办理：1)税务办理注销登记；2)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上传“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进行公告；3)公告 45 天期满后，30 天内至该局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嘉兴快云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期间上传并公告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根据嘉兴快云注销的工商内档及嘉兴市南湖区国家税务局、嘉兴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快云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于嘉兴快云注销时，其总资产 0 元、负债 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0 元；嘉兴快云于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由快云科技接收。

根据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无行政处罚证明》等证

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嘉兴快云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注销程序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嘉兴快云注销后至今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五. 《问询函》问题 5:

“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华铂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谭光华持有华营投资 46.67% 出资额，担任普通合伙人，持有华彩投资 63.32% 的出资份额并作为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如存在，入股原因及合理性；(2)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代持的原因、背景，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情形，相关代持是否彻底解除；(3)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4)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华铂投资与谭光华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1 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股东是否存在交叉，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股东，如存在，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5.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华铂投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存在交叉，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股平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光华	华营投资	普通合伙人	233.33	46.67
		华彩投资	有限合伙人	316.58	63.32
		华铂投资	有限合伙人	27.98	5.60
2	陈才	华营投资	有限合伙人	30.95	6.19
		华铂投资	普通合伙人	7.46	1.49

根据本所律师对谭光华的访谈确认，华营投资和华彩投资设立之初均为实施公

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华营投资系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光云科技股份比例较高，为稳定谭光华的控制权，谭光华作为华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华营投资的合伙份额；鉴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时，谭光华并未将其持有华彩投资的全部份额转让，其仍持有部分华彩投资出资份额；鉴于公司两名员工分别于2019年5月、2019年6月自公司离职(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5.1.2部分第(3)项所述)，谭光华根据《杭州华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约定，自该两名离职员工处受让了离职员工持有的华铂投资合伙份额，因而造成谭光华同时持有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及华铂投资的合伙份额。

根据公司的说明，陈才于公司设立之初即为公司骨干员工，结合其对公司的贡献及忠诚度，公司将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华营投资部分份额，将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华铂投资的部分份额，并负责华铂投资持股平台日常管理事务，因而形成其同时持有华营投资和华铂投资的合伙份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谭光华、陈才同时持有发行人相应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华铂投资工商档案材料、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以及员工劳动合同，截至目前，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1) 华营投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是否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职务或任职部门
1	谭光华	是	总经理、董事长
2	张秉豪	是	副总经理、董事
3	王 祎	是	副总经理、董事
4	陈 才	是	快麦硬件事业部
5	翁云鹤	是	副总经理
6	罗俊峰	是	监事
7	陈 明	是	市场部

8	董旭辉	是	监事
9	罗雪娟	是	监事
10	廖艺恒	是	超级店长事业部、快递助手事业部、千牛事业部

(2) 华彩投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是否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职务或任职部门
1	谭光华	是	总经理、董事长
2	华铂投资	-	-
3	彭石	是	快麦人工智能事业部
4	王云	是	有成事业部
5	刘宇	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周杰	是	超级店长事业部
7	倪志兴	是	销售部
8	高晓聪	是	财务总监
9	汪佳玉	是	人力资源部
10	余宏国	是	市场部
11	章懂历	是	销售部
12	欧洲游	是	研发部
13	麦志斌	是	研发部
14	杨森	是	快麦人工智能事业部
15	顾飞龙	是	广告事业部
16	李东东	是	快麦电商事业部
17	胡军	是	行政部
18	章舟杰	是	快麦大商家事业部
19	梅伟峰	是	快递助手事业部
20	刘明剑	是	快麦大商家事业部
21	章浩	是	法务部
22	顾焱	是	快麦大商家事业部
23	何锦强	是	研发部
24	谢小平	是	研发部
25	甘森林	是	快麦大商家事业部
26	付振	是	销售部
27	钟亮	是	快麦大商家事业部

28	吴小龙	是	千牛事业部
29	王震	是	快麦人工智能事业部
30	赵静	是	销售部
31	黄龙	是	快递助手事业部
32	杜翔	是	快麦电商事业部
33	黄杰	是	快麦大商家事业部
34	张延辉	是	快麦电商事业部
35	程顺超	是	快麦电商事业部
36	代富海	是	快麦硬件事业部
37	廖双文	是	财务部
38	陈芳	是	有成事业部
39	丁秀斌	是	快麦电商事业部
40	俞国永	是	快麦电商事业部
41	张文锋	是	有成事业部
42	施雯	是	快递助手事业部
43	徐文煜	是	超级店长事业部
44	王亚琼	是	超级店长事业部
45	陈先明	是	超级店长事业部
46	姜玲芳	是	销售部
47	许梦丹	是	财务部

(3) 华铂投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是否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任职部门
1	王成远	是	快麦大商家事业部
2	吴为	是	广告事业部
3	谭光华(注)	是	总经理、董事长
4	邹雨婷	是	快麦电商事业部
5	沈文化	是	财务部
6	杨江印	是	研发部
7	陈锡锋	是	销售部
8	徐康	是	快麦人工智能事业部
9	胡征南	是	超级店长事业部
10	杨晨	是	广告事业部

11	杨智文	是	快麦人工智能事业部
12	吴忠美	是	有成事业部
13	柳江敏	是	千牛事业部
14	杨金塔	是	广告事业部
15	王 洋	是	有成事业部
16	陈 才	是	快麦硬件事业部
17	瞿骏涛	是	快麦硬件事业部
18	郭振斌	是	有成事业部
19	袁梦苏	是	快麦大商家事业部
20	王亚双	是	超级店长事业部
21	陈 萍	是	千牛事业部
22	陈伟明	是	快麦大商家事业部
23	冯 平	是	有成事业部
24	杜丹晖	是	快麦大商家事业部
25	汪丽丽	是	内审部
26	陈可慰	是	快麦大商家事业部
27	程 芳	是	广告事业部
28	顾天桥	是	快递助手事业部
29	李彦颖	是	快麦电商事业部
30	陈韵子	是	快麦电商事业部
31	黎井雄	是	快麦人工智能事业部
32	邵园萍	是	内审部
33	范学恩	是	超级店长事业部
34	项 巧	是	人力资源部
35	杨 威	是	快麦电商事业部
36	金 睿	是	人力资源部
37	方 莹	是	快递助手事业部
38	沈海英	是	采购部
39	李先锋	是	快麦硬件事业部
40	阮俊阳	是	超级店长事业部
41	谢永兵	是	采购部

42	郑伊君	是	市场部
43	管辉俊	是	有成事业部
44	曹祥宇	是	有成事业部
45	吴琪轩	是	快麦人工智能事业部
46	殷杰	是	快递助手事业部
47	颜胜	是	销售部
48	文雪妮	是	销售部

注：根据周凯、马瑞莲签署的《终止劳动关系协议》、《确认函》、《确认及承诺函》、《杭州华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原快麦大商家事业部周凯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华铂投资合伙份额转让给谭光华；原快麦电商事业部马瑞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华铂投资合伙份额转让给谭光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非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合伙人。

5.2 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代持的原因、背景，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情形，相关代持是否彻底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华铂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对代持涉及的相关合伙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形，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已经彻底解除，历史上代持的原因、背景、代持解除(具体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3.1 部分、第 17.3.2 部分、第 17.3.3 部分所述)主要情况如下：

5.2.1 华营投资历史上代持的原因、背景及解除情况

- (1) 2015 年 9 月，华营投资设立，凌宏认缴 147.60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额，占华营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的 29.5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凌宏的访谈，凌宏系谭光华表弟，其所持华营投资 29.52% 的合伙份额系代谭光华持有。
- (2) 根据本所律师对谭光华的访谈确认，鉴于华营投资设立时被激励对象和激

励份额均未最终确定，因此，其委托凌宏代持了部分合伙份额。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结合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各被激励对象的工作成绩，对被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进行了调整。根据华营投资全体合伙人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关于同意凌宏退伙的决定》及《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凌宏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谭光华等 10 位合伙人，凌宏退出华营投资并解除其与谭光华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2016 年 12 月 27 日，华营投资就上述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根据《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凌宏及谭光华、张秉豪等 10 人的访谈确认：

- (i)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系为实施已经确定的股权激励方案而作出，转让的合伙份额中包含部分未实缴到位的出资，故未实缴到位部分对价为 0 元，实缴部分为平价转让；
- (ii) 凌宏已经收到了全部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并将其收到的全部价款支付给了谭光华；
- (iii)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凌宏解除了其与谭光华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并不再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华营投资合伙份额；
- (iv)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凌宏与谭光华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2.2 华彩投资历史上代持的原因、背景及解除情况

(1) 2015 年 9 月，华彩投资设立，洪治国认缴华彩投资 5 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额，占华彩投资合伙份额总额的 1%；洪敏敏认缴华彩投资 495 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额，占华彩投资合伙份额总额的 99%。根据本所律师对洪治国、洪敏敏的访谈，洪治国系谭光华舅舅、洪敏敏系谭光华表弟，洪治国、洪敏敏所持华彩投资合计 100%的合伙份额均系代谭光华持有。

- (2) 根据本所律师对谭光华的访谈确认，鉴于华彩投资设立时被激励对象和激励份额均未最终确定，各合伙人亦未实缴出资，因此，其委托洪治国、洪敏敏代持合伙份额。
- (3) 2017年12月，华彩投资确定第一批被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2017年12月20日，华彩投资合伙人洪治国、洪敏敏签署了《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胡军成为华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同意王云、刘宇、周杰、倪志兴、高晓聪、汪佳玉、余宏国成为华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洪治国退伙。本次洪治国退伙后，解除其与谭光华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同日，华彩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反映上述合伙份额调整的《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年12月28日，华彩投资就上述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根据《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谭光华、洪治国、洪敏敏及胡军等8人的访谈确认：
- (i) 本次合伙份额调整系为实施已经确定的股权激励方案而作出，且洪敏敏和洪治国本次转让的合伙份额均未实缴到位，故为0对价转让；
 - (ii) 华彩投资的利润，由各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 (iii) 本次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更事宜已经实施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合伙份额调整完成后，洪治国解除了其与谭光华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并不再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华彩投资合伙份额、洪敏敏仍代谭光华持有华彩投资442.45万元出资份额；
 - (iv) 本次合伙份额调整、洪治国与谭光华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4) 2018年12月，华彩投资确定第二批被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本次被激励对象共89人，其中通过华铂投资间接持有华彩投资出资份额的50人，直接持有华彩投资出资份额的39人。2018年12月24日，华彩投资合伙人洪敏敏、胡军等9人签署了《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谭光华、华铂投资、彭石等41人成为华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洪敏敏退伙。本次洪敏敏退伙后，解除其与谭

光华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同日，华彩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反映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调整的《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8年12月26日，华彩投资就上述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根据《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谭光华、洪敏敏、彭石等40人的访谈确认：

- (i) 本次合伙份额调整系为实施已经确定的股权激励方案而作出，且洪敏敏本次转让的合伙份额均未实缴到位，故为0对价转让；
- (ii) 华彩投资的利润，由各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iii) 本次合伙份额调整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合伙份额调整完成后，洪敏敏解除了其与谭光华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并不再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华彩投资合伙份额；
- (iv) 本次合伙份额调整、洪敏敏与谭光华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2.3 华铂投资历史上代持的原因、背景及解除情况

- (1) 2016年11月，华铂投资设立，洪治国认缴华铂投资5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额，占华铂投资合伙份额总额的1%；洪敏敏认缴华铂投资495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额，占华铂投资合伙份额总额的99%。根据本所律师对洪治国、洪敏敏的访谈，洪治国、洪敏敏所持华铂投资合计100%的合伙份额均系代谭光华持有。
- (2) 根据本所律师对谭光华的访谈确认，鉴于华铂投资设立时被激励对象和激励份额均未最终确定，各合伙人亦未实缴出资，因此，其委托洪治国、洪敏敏代持合伙份额。
- (3) 2018年12月初，华铂投资初次确定部分激励对象。2018年12月18日，华铂投资合伙人洪治国、洪敏敏签署了《杭州华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陈才成为华铂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陈才出资额5万元，洪治国原出资额5万元减少至0万元，同意洪

治国退伙。本次洪治国退伙后，解除其与谭光华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同日，华铂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反映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调整的《杭州华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8年12月20日，华铂投资就上述合伙人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谭光华、陈才、洪治国的访谈确认：

- (i)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时陈才已经确定为被激励对象，但其激励份额及其他被激励对象和激励份额暂未确定，因此仅洪治国先行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陈才；鉴于洪治国持有的合伙份额并未实缴，故为0对价转让；
 - (ii)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合伙份额调整完成后，洪治国解除了其与谭光华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并不再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华铂投资合伙份额；
 - (iii) 本次合伙份额调整、洪治国与谭光华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4) 2018年12月底，华铂投资确定剩余激励对象。2018年12月24日，华铂投资合伙人洪敏敏、陈才签署了《杭州华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成远、吴为等49人成为华铂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洪敏敏退伙。本次洪敏敏退伙后，解除其与谭光华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同日，华铂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反映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调整的《杭州华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8年12月25日，华铂投资就上述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根据《杭州华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谭光华、洪敏敏及陈才、王成远、吴为等49人的访谈确认：
- (i) 本次合伙份额调整系为实施已经确定的股权激励方案而作出，且洪敏敏本次转让的合伙份额均未实缴到位，故为0对价转让；
 - (ii) 华铂投资的利润，由各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iii)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合

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洪敏敏解除了其与谭光华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并不再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华铂投资合伙份额;

(iv)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洪敏敏与谭光华之间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3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按照《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是否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3.1 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及“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营投资承诺”及“4、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云锋新呈、阿里创投、华彩投资、南海成长、兴龙杰投资、深圳赛富、浙江恒峰、多牛沅沅、蓝江飞龙、林天翼承诺”部分按照《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5.3.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4 部分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根据《问答》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未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在计算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人数,并不存在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的直接股东为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该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的南海成长、蓝江飞龙、云锋新呈、多牛沅沅、深圳赛富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各视为 1 名,合计 5 名;其余 8 名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14 名,扣除已直接持股的股东谭光华和在持股平台中重复持股的员工,光云投资穿透计算后为 1 名、华营投资穿透计算后为 9 名、华彩投资穿透计算后为 91 名,祺御投资穿透计算后为 2 名、兴龙杰投资

穿透计算后为 1 名、置展投资穿透计算后为 4 名、阿里创投穿透计算后为 2 名、浙江恒峰穿透计算后为 2 名。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总计 119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及《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及本所律师对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业务骨干，其具体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人数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2	监事	3
3	核心人员及业务骨干	92
合计		101

- (3) 员工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

根据华营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华营投资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得提议由光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华彩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华彩投资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 (4) 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及华铂投资是以员工持股平台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及华铂投资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对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华铂投资出具的杭高新市监信证(2019)209 号及杭高新市监信证(2019)379 号、杭高新市监信证(2019)210 号及杭高新市监信证(2019)383 号、杭高新市监信证(2019)208 号及杭高新市监信证(2019)378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对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华铂投资出具的三份《涉税证明》及《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规范运行,历次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备案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3 部分所述),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违反合伙协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已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符合《审核问答》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5.3.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5.3.2 部分第(1)项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穿透后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4 **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华铂投资与谭光华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5.4.1 根据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华铂投资及谭光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华铂投资与谭光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5.4.2 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规则》第 2.4.4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家持股平台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为华营投资和华彩投资，且均已作出锁定期的承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5.3.2 部分第(3)项所述。其中，华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谭光华，为谭光华控制，其已经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参照实际控制人的减持承诺要求，承诺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光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监管要求。

华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员工胡军，根据《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胡军作为普通合伙人能够对华彩投资进行实际控制。经本所律师核查，谭光华对其通过华彩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了符合《上市规则》的锁定承诺；此外，根据谭光华、胡军出具的《确认函》，胡军与谭光华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关联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彩投资非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亦非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无需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进行锁定，其目前的锁定承诺亦符合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铂投资为华彩投资有限合伙人，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通过华彩投资进行锁定，无需另行出具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监管要求。

六. 《问询函》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光华、董事张秉豪、张兴等人曾就职于阿里巴巴等单位，部分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职于微软、百度、盛大网络、思科、科大讯飞等单位。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存在一定变动，其中财务总监也发生了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3)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董事、高管人员卸任或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确认暨承诺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宇、赵剑、张秉豪提供的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	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1	谭光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7月自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离职，2009年7月创立光云软件，2013年8月创立光云有限并工作至今，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2	张秉豪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3月自盛大计算机(上海)有限公司离职，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就职	否

			于光云软件，自 2014 年 8 月入职光云有限并工作至今，不存在竞业禁止。	
3	王 祎	董事、副总经理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光云软件，2014 年 4 月入职光云有限并工作至今，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4	姜 兴	董事	外部董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	——
5	东 明	董事	外部董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	——
6	曹宇琛	董事	外部董事，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	——
7	翁云鹤	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自微软(中国)有限公司离职，2013 年 3 月自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离职，2013 年 8 月入职快云科技，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8	刘 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2 月自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2016 年 1 月入职光云有限并工作至今，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9	高晓聪	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2015 年 12 月入职光云有限并工作至今，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10	赵 剑 (注)	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自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2019 年 2 月自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2019 年 2 月入职光云科技并工作至今，于 2019 年 6 月聘任为副总经理，不存在竞业禁止。	否

注：2019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赵剑为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宇和赵剑、张秉豪提供的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首次于发行人任职前两年内任职过的单位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首次于发行人任职前两年内任职过的单位不存在纠纷。

6.2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

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6.2.1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经审阅《审核问询回复》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回复》“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问题六”之“(二)/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部分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进行了说明。

6.2.2 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对随机抽取的30名研发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全体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公司的确认，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均为研发人员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该等知识产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6.2.3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1)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末《研发人员名单》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情况如下：

岗位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人)	276	32.28%	315	39.67%	248	40.19%	227	41.72%

(2) 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

公司的对比情况

- (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6月30日研发人员名单》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教育背景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6	5.80%
本科	217	78.62%
专科及以下	43	15.58%
合计	276	100.00%

- (i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学历构成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硕士及以上	16	22	11	11
本科	217	244	190	163
专科及以下	43	49	47	53
合计	276	315	248	227

- (ii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6月30日研发人员名单》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从事研发相关工作年限情况如下：

期限	人数	比例
6年以上	11	3.99%
3-6年	74	26.81%
3年以下	191	69.20%
合计	276	100.00%

- (iv) 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平均年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4.76	23.50	21.15	18.77
----------	-------	-------	-------	-------

注：上述薪酬包含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年度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835254	厦门稿定股份有限公司	—	—	16.31	18.90
836858	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3.38	12.20	10.08
838227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5	28.78	28.18	21.59
002301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31	8.70	7.46
发行人员工平均年薪		18.19	18.73	16.87	14.93
发行人研发平均年薪		24.76	23.50	21.15	18.77

注 1：因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故此处用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来比较。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按其定期报告披露的当期员工短期薪酬发生数除以当期期初期末员工平均人数进行模拟计算。为保持口径可比，对于发行人员工平均年薪采用同样口径进行模拟。

注 2：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年薪以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工资薪金作为统计口径，计算公式为：研发人员平均年薪=(月工资汇总数+月社保公积金汇总数+年终奖)/(月研发人员数汇总数/12)。

注 3：厦门稿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欢乐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4日摘牌，2018年报数据未披露，无法做对比。

6.3 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董事、高管人员卸任或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6.3.1 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田增达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原财务总监田增达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田增达因其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自发行人处离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6.3.2 董事、高管人员卸任或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田增达外，自发行人处卸任或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潘水苗、严超。潘水苗系云锋新呈委派至发行人的外部董事，由于其于2019年4月17日始任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233)总裁一职，于2019年5月5日发行人换届选举时，云锋新呈另行提名了外部董事曹宇琛，潘水苗的卸任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因职务调整，严超于2017年5月30日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一职，并于2018年8月8日离职，严超的卸任及离职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田增达于2017年7月31日辞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于其离职当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请高晓聪担任财务总监，高晓聪原系发行人财务经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熟悉，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因此，田增达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卸任或离职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七. 《问询函》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改良开源软件和自主研发相结合，形成了亿级订单实时处理架构技术、电商领域分词技术及淘宝直通车广告竞价投放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专利、41 项域名。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是否存在对开源软件的依赖，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上述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2)核心技术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3)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1 上述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是否存在对开源软件的依赖，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上述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
- 7.1.1 经审阅《审核问询回复》、访谈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回复》“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问题七”之“(一)上述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是否存在对开源软件的依赖，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上述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部分对上述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是否存在对开源软件的依赖进行了说明。
- 7.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 SaaS 产品涉及的开源软件主要使用 BSD 协议和 Apache 许可证协议 2.0，上述协议均允许个人、企业或组织免费使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开源软件而发生的相应著作权侵权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符合 BSD 协议和 Apache 许可证协议 2.0 规定下使用上述开源软件不存在法律风险。
- 7.1.3 经审阅《审核问询回复》、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祎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回复》“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问题七”之“(一)上述核心技术的开发过程，是否存在对开源软件的依赖，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上述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部分对上述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进行了说明。
- 7.2 核心技术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7.2.1 核心技术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阅《审核问询回复》、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复核国家统计局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统计数据、艾瑞咨询发布的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回复》“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问题七”之“(二)核心技术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分析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部分对核心技术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作出了说明。

7.2.2 发行人产品的竞争态势及竞争对手的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淘宝卖家服务市场(<https://fuwu.taobao.com>)，电商 SaaS 产品品类繁多且各品类功能差异较大，发行人各产品面临的主要竞品情况如下：

光云产品	竞品信息
超级店长	欢乐逛：综合店铺管理工具付费用户数排名第二
快递助手	我打：订单管理类目付费用户数排名第二
旺店商品	爱用商品：同属于淘宝千牛的商品管理工具，付费用户基数大
旺店交易	爱用交易：同属于淘宝千牛的订单管理工具，付费用户基数大
超级快车	省油宝：淘宝直通车投放工具，目前其付费用户数类目第一
快麦 ERP	旺店通：业内知名度较高订单仓储管理系统，付费用户数排名前列
快麦设计	深绘美工机器人：属于详情页的智能制作工具，起步较早，属于业内较为领先的产品
有成系列产品	销帮帮 CRM：与钉钉办公进行协同的 CRM 管理工具，在钉钉服务市场客户排名第一，与发行人产品有成 CRM 有竞争关系；问卷星：属于问卷管理工具，在业内知名度较高，与发行人产品番茄表单有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披露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上海爱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麦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厦门稿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微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包括上述主要竞品中的欢乐逛、爱用商品、爱用交易、省油宝及折扣促销软件美折。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鉴于快麦 ERP、快麦设计及有成系列产品属于发行人在研项目，目前尚未产生显著商业效应，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较低，因此未将上述产品的服务商作为竞争对手产品予以列示。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格局与行业内主要企业”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部分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可比性、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

7.3 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的 7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专利、36 项域名的取得情况如下：

取得方式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专利	域名
原始取得	72	2	28
继受取得	6	0	8
合计	78	2	36

7.3.2 由发行人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域名证书》，上表中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均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基于公司业务和发展需求在具体研发项目中利用公司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完成，并由公司承担责任的职务成果，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申请并取得所有权。

根据研发人员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研发人员对于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的权属归属并无异议，该等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3.3 由发行人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取得情况主要如下：

种类	出让方	受让方	数量	合计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	光云软件	发行人	5	6
	麦家科技	淘云科技	1	
域名	谭光华	发行人	1	8
	谭光华	快云科技	2	
	凌电科技	发行人	1	
	发行人	麦家科技	2	
	其乐融融	杭州旺店	1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 限公司滨江分公司(注)	其乐融融	1	

注：其乐融融杭州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更名为“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知识产权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域名转让协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文件：(1)该等知识产权均系无偿取得，各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均已签署无偿转让协议，并完成了该等知识产权著作权人、域名注册人的变更手续；(2)除谭光华与光云软件外，其他方的转让行为均发生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其分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谭光华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对转让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光云软件目前已经注销，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的可能。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4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7.4.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及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4.2 部分、第 10.4.3 部分、第 10.4.4 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 10.4.2 部分、第 10.4.3 部分、第 10.4.4 部分所述。

7.4.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知识产权不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 7.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利证书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 5 项域名已到期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日期	网站网址	备案情况	取得方式
1	baqianlu.cn	发行人	2019.05.17	未使用	未备案	原始取得
2	baqianlu.com	发行人	2019.05.17	未使用	未备案	原始取得
3	pizcloud.cn	发行人	2019.05.17	未使用	未备案	原始取得
4	yunduiyu.cn	发行人	2019.05.17	未使用	未备案	原始取得
5	yunduiyu.com	发行人	2019.05.17	未使用	未备案	原始取得

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域名到期后自动进入续费确认期，域名持有者在到期后 30 日内确认是否续费，如书面表示不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注销该域名；如果域名持有者在 30 日内未书面表示不续费，也未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 30 日后注销该域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鉴于上述 5 项域名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且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没有影响，发行人在上述域名到期后未再续费。

八. 《问询函》问题 9：

“请发行人结合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电商 SaaS 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及其变动情况，说明在行业准入、运营监管、资质管理等方面的变动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会造成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1 关于电商 SaaS 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电商 SaaS 行业属于电子商务行业的细分领域，发行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下称“《电子商务法》”)中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5 年起，国务院发布多篇关于电子商务的行政指导意见，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办发[2005]2号)、《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等鼓励和促进电商行业发展,随后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电子商务行业的相应主管政府部门亦发布相应指导政策促进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2019年1月1日,《电子商务法》的正式实施,代表着我国电子商务行业正式进入到规范时期,电商 SaaS 行业同样受其影响进入到规范治理时期,自 2005 年至今,关于电子商务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生效时间	部门	法规、政策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5.01.08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文件指出,充分认识电子商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完善政策法规环境,规范电子商务发展、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等。
2	2010.06.24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件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明确培育网络市场主体、拓宽网络购物领域、鼓励线上线下互动、重视农村网络购物市场、完善配套服务体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等七大任务。
3	2011.10.18	商务部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文件指出,鼓励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平台、中介服务平台的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提供电子商务咨询、资讯、法律、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鼓励电子商务服务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商业模式、商业业态创新。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拓国内外市场。
4	2011.12.15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文件指出,建设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的主要任务包括:健全电子商务信用法规标准体系、建立电子商务信用统计监测体系、建设电子商务信用评估认证体系、开展电子商务信用建设示范、引导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完善内部信用管理制度。
5	2013.10.31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文件指出,当前的重点任务包括:引导网络零售健康快速发展、加强农村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应用体系建设、支持城市社区电子商务应用体系建设、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应用、加强中西部地区电子商务应用、鼓励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鼓励特色领域和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电子交易、加强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电子商务支撑及衍生服务发展、促进电子商务示范工作深入开展。
6	2014.01.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件指出,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7	2014.03.15	国家工商总局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文件指出,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

序号	生效时间	部门	法规、政策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需说明理由，鲜活易腐、定作等四类商品除外。
8	2015.01.0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到 2020 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云计算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和法规体系健全。大数据挖掘分析能力显著提升。云计算成为我国信息化重要形态和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9	2015.05.0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文件提出了营造宽松发展环境、促进电子商务领域就业创业、推动电子商务转型升级、完善物流基础设施、提升电子商务对外开放水平、构筑安全保障防线、健全支撑体系等多条指导意见。
10	2015.06.16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件提出了支持国内企业更好地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优化配套的海关监管措施、完善检验检疫监管政策措施、明确规范进出口税收政策、完善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管理、提供积极财政金融支持等多条指导意见。
11	2016.01.1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等 1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文件指出，同意在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合肥市、郑州市、广州市、成都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深圳市、苏州市等 1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创造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12	2016.02.0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文件要求带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和快递网络建设，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和“快递下乡”。支持适应乡村特点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商品集散平台和物流中心建设，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农村特色产业发展，推进农产品进城、农业生产资料下乡。完善有利于中小网商发展的政策措施，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支持发展面向中小网商的融资贷款业务。
13	2016.02.25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文件指出，要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实施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鼓励和支持农村青年利用电子商务创新创业。
14	2016.04.15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文件指出，加快推动流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充分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营销、支付、售后服务等方面线上线下互动。加强智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物流基地建设、冷链系统建设等的政策性扶持力度。鼓励拓展智能消费新领域、

序号	生效时间	部门	法规、政策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大力发展绿色流通和消费、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积极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
15	2016.04.22	农业部等8部门	《“互联网+”现代农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文件指出，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子商务应用能力，推动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休闲农业相关优质产品和服务上网销售，大力培育农业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形成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农业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和品牌。加快推进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16	2016.05.1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件指出，支持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跨界融合。鼓励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资合作培育新的经营主体，建立适应融合发展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商业模式和竞争规则，形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融合发展格局。推动中小企业制造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全面对接，实现制造能力的在线发布、协同和交易，积极发展面向制造环节的股份经济，打破企业界限，共享技术、设备和服务，提升中小企业快速响应和柔性高效的供给能力。支持制造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战略投资、品牌培育、网上销售、物流配送等领域合作，整合线上线下交易资源，拓展销售渠道，打造制造、营销、物流等高效协同的生产流通一体化新生态。
17	2016.08.18	商务部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2016年修订)	文件指出，加强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服务规范，对于维护电子商务交易秩序，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18	2016.11.0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	文件指出，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建立适应融合发展的标准规范、竞争规则，引导实体零售企业逐步提高信息化水平，将线下物流、服务、体验等优势与线上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融合，拓展智能化、网络化的全渠道布局。鼓励线上线下优势企业通过战略合作、交叉持股、并购重组等多种形式整合市场资源，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市场主体。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的数据应用机制，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向实体零售企业有条件地开放数据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经营决策水平。
19	2016.12.24	商务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文件首次赋予电子商务服务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双重目标，确立了202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40万亿元、网络零售总额10万亿元和相关从业者5,000万人三个发展指标。文件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建设电子商务发展框架的五大任务，包括加快电子商务提质升级，全方位提升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竞争层次；推进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全面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电子商务要素市场，推动电子商务人才、技术、资本、土地等要

序号	生效时间	部门	法规、政策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素资源产业化；完善电子商务民生服务体系，使全体人民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中有更多的获得感；优化电子商务治理环境，积极开展制度、模式和管理方式创新。
20	2017.01.17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按照国家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地方电子商务和经济发展情况，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实施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强化市场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激发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企业活力，实现创新引领，协调发展。争取到 2020 年，示范基地内电子商务企业数量达到 10 万家，孵化电子商务企业数量超过 3 万家，带动就业人数超过 500 万，形成园企互动、要素汇聚、服务完备、跨域合作、融合发展的电子商务集聚区。
21	2017.03.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	到 2019 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 4300 亿元，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新一代信息产业发展的带动效应显著增强。云计算在制造、政务等领域的应用水平显著提升。
22	2017.05.19	中央网信办、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十三五”信息化标准工作指南》	到 2020 年，建立起体系清晰、框架合理的信息化标准体系，信息化标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标准科研、创新供给、社会化服务等基础能力大幅提升，信息化标准在引领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信息化标准走出去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国际信息化标准规则的制定权和话语权明显提升。
23	2017.11.21	商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网络零售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结构合理、衔接配套、覆盖全面、国际接轨，适应网络零售快速健康发展需要的网络零售标准体系。重点领域标准时效性、完备性、适用性显著提高；标准对网络零售主体责任、交易行为、市场秩序、竞争环境、服务水平、认证监测、质量追溯、诚信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明显增强。
24	2018.03.30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证监会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推动网信企业加快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债券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鼓励网信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完善产业链条，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参与全球资源整合，提升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参与的市场环境，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网信企业提供资本支持。充分发挥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积极作用。
25	2019.01.01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由人民币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由人民币 20,000 元提高至 26,000 元。
26	2019.01.01	全国人民	《电子商务法》	为了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

序号	生效时间	部门	法规、政策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27	2019.06.1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8 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2019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的通知》	提出以落实《电子商务法》为统领，规范网络经营行为，提出了七条重点任务，包括：(1)着力规范电子商务主体资格，营造良好准入环境；(2)严厉打击网上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安全食品及假药劣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3)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4)深入开展互联网广告整治工作，营造良好广告市场环境；(5)依法打击其他各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有效净化网络市场环境；(6)强化网络交易信息监测和产品质量抽查，营造良好消费环境；(7)落实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任，营造诚信守法经营环境。

8.2 关于行业准入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务院明确提出“减少束缚电子商务发展的机制体制障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最大限度减少对电子商务市场的行政干预”、“降低准入门槛。全面清理电子商务领域现有前置审批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严禁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目前在电商 SaaS 行业中，除了与支付相关的业务领域外，其余尚未出台相应的行业准入规则。截至目前，发行人业务中并未涉及互联网支付相关业务，该行业准入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

8.3 关于运营监管

目前电商 SaaS 行业的运营监管与电子商务行业保持一致，主要由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共同协调。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电子商务行业的运营监管是多部门协同管理、多主体共同参与的体系。截至目前，运营监管方面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

8.4 关于资质管理

资质管理层面电商 SaaS 行业并未有体系化的资质管理规则，而是针对各细分业务层面出具了具体的资质管理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十二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根据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相应资质到期后的续期申请或重新认定条件，不存在不被核准续期的风险，也不存在不符合重新认定条件的风险，在资质管理方面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

九. 《问询函》问题 1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614.82 万元、4,369.75 万元和 4,028.5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8%、12.19%和 8.65%，客户分散度高。

请发行人按照产品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报告期内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报告期内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9.1.1 配套硬件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配套硬件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深圳市百合花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796.21	25.93%
	2	苏州乔斯特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191.54	6.24%
	3	合肥市达标商贸有限公司	118.90	3.87%
	4	南京冠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117.56	3.83%
	5	广州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78.02	2.54%
	合计			1,302.22
2018年度	1	深圳市百合花科技有限公司	2,584.67	34.94%
	2	南京冠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7.68	6.19%
	3	合肥市达标商贸有限公司	421.57	5.70%
	4	苏州乔斯特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361.99	4.89%
	5	昆山宇艾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5)	202.64	2.74%
	合计			4,028.55
2017年度	1	深圳市百合花科技有限公司	2,540.60	36.30%
	2	南京冠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6.50	12.38%
	3	无锡行创科技有限公司	354.99	5.07%
	4	广州巨精贸易有限公司(注 6)	340.40	4.86%
	5	苏州乔斯特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267.26	3.82%
	合计			4,369.75
2016年度	1	南京冠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36.81	23.55%
	2	深圳市百合花科技有限公司	878.97	18.21%
	3	无锡行创科技有限公司	792.31	16.41%
	4	广州巨精贸易有限公司	411.05	8.51%
	5	杭州荣达印刷厂	395.68	8.20%
	合计			3,614.82

注 1:根据深圳市百合花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佳腾百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访谈记录》、共同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该两家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表披露的销售金额为该两家公司合并计算后的金额;

注 2:根据苏州乔斯特条码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苏州乔斯特条码技术有限公司、苏州伍德麦克物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表披露的销售金额为该两家公司合并计算后的金额;

注 3:根据南京冠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科然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确认,该两家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表披露的销售金额为该两家公司合并计算后的金额;

注 4:根据广州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访谈记录》、发行人的确认,广州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艾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表披露的销售金额为该两家公司合并计算后的金额;

注 5:根据昆山宇艾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纬客特印刷品有限公司、昆山微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旺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科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确认,该五家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表披露的销售金额为该五家公司合并计算后的金额;

注 6:根据广州巨精贸易有限公司的《客户访谈记录》、发行人的确认,广州巨精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火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表披露的销售金额为该两家公司合并计算后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配套硬件业务各期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详见附件一。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套硬件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情况与原因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年 1-6月	1	深圳市百合花科技有限公司	796.21	相比去年同期收入816.19万元	因公司直销增加,造成经销商采购量下降
	2	苏州乔斯特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191.54	相比去年同期减少15.43万元	正常商业变动
	3	合肥市达标商贸有限公司	118.90	相比去年同期增长4.32万元	正常商业变动
	4	南京冠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7.56	相比去年同期减少195.42万元	因公司直销增加,造成经销商采购量下降
	5	广州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02	相比去年同期增加33.66万元	正常商业变动
	合计			1,302.22	—
2018年度	1	深圳市百合花科技有限公司	2,584.67	相比2017年,销售收入增加44.07万元	正常商业变动
	2	南京冠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7.68	相比2017年,销售收入减少408.82万元	因经销商经销策略调整,故采购量有所减少
	3	合肥市达标商贸有限公司	421.57	系本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2018年公司新开拓客户
	4	苏州乔斯特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361.99	相比2017年,销售收入增加94.73万元	正常商业变动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5	昆山宇艾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	系本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系公司常年客户, 近年来采购量有所增加
	合计		4,028.55	—	—
2017 年度	1	深圳市百合花科技有限公司	2,540.60	相比 2016 年, 销售收入增加 1,661.63 万元	公司快麦打印机销量较好, 采购有所上升
	2	南京冠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66.50	相比 2016 年, 销售收入减少 270.31 万元	因经销商经销策略调整, 故采购量有所减少
	3	无锡行创科技有限公司	354.99	相比 2016 年, 销售收入减少 437.32 万元	因经销商经销策略调整, 故采购量有所减少
	4	广州巨精贸易有限公司	340.40	相比 2016 年, 销售收入减少 70.65 万元	正常商业变动
	5	苏州乔斯特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267.26	系本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系公司常年客户, 近年来采购量逐年上升
	合计		4,369.75	—	—

9.1.2 CRM 短信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各期 CRM 短信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福州榕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47	1.91%
	2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16	1.26%
	3	阿茶与阿古(淘宝 C 店)	10.90	0.76%
	4	晋江市女友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9.73	0.67%
	5	福州腾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1	0.63%
	合计		75.37	5.23%
2018 年 度	1	福州维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6.38	3.29%
	2	福州中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20.78	2.72%
	3	福州胜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9.39	1.79%
	4	丹东市航成食品有限公司	31.08	0.70%
	5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72	0.60%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合计		404.35	9.10%
2017年度	1	福州中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89	1.28%
	2	福州胜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6.73	0.97%
	3	上海千趣商贸有限公司	39.83	0.82%
	4	日禾戎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38.61	0.80%
	5	福州榕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39	0.77%
	合计		224.45	4.64%
2016年度	1	丹东市航成食品有限公司	23.07	0.61%
	2	南通寝本道纺织品有限公司	21.58	0.58%
	3	广州驼首皮具有限公司	15.60	0.42%
	4	上海千趣商贸有限公司	11.57	0.31%
	5	广州都市女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11	0.30%
	合计		82.93	2.21%

注 1:根据福州中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确认,福州中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梦想中榕(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中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表披露的销售金额为该三家公司合并计算后的金额。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CRM 短信业务各期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详见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 CRM 短信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情况与原因为:CRM 短信推送服务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导致 CRM 短信业务销售均价在报告期内持续受到挤压,客户一般根据采购价格的高低来确认采购渠道。CRM 短信销售采购渠道众多,随着商家由于价格因素对电商商家采购渠道的调整,电商商家的采购金额每年均有所波动,也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 CRM 短信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形较大。

9.1.3 运营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运营服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绘儿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3.80	3.70%
	2	上海宜足贸易有限公司	21.12	0.83%
	3	PV Capital (HK) Limited	18.87	0.74%
	4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3.40	0.53%
	5	合肥芮峰商贸有限公司	11.32	0.45%
	合计		158.51	6.26%
2018年度	1	山东优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3.88	1.08%
	2	深圳市挺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56.47	0.95%
	3	上海宜足贸易有限公司	37.56	0.63%
	4	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30	0.48%
	5	上海宏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81	0.42%
	合计		211.02	3.56%
2017年度	1	山东优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4.63	1.31%
	2	上海宏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71	1.00%
	3	杭州空谷商贸有限公司(九额娘旗舰店)	21.41	0.33%
	4	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	20.74	0.32%
	5	上海开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6.48	0.26%
	合计		207.97	3.22%
2016年度	1	上海宏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57	1.05%
	2	南通正轩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10.34	0.33%
	3	和美爱美爱生活(淘宝C店)	8.81	0.28%
	4	广州升度服饰有限公司	8.49	0.27%
	5	东莞市强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8.08	0.26%
	合计		68.29	2.2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运营服务各期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详见附件三。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服务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情况与原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营服务前五大客户中，山东优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2017年、2018

年店铺运营客户，该行业特征为店铺运营效果较为稳定后客户往往会收回运营权自行经营，因此自 2019 年开始该客户不再委托发行人店铺运营服务而改为自行经营；绘儿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8 年与发行人建立产品分销的业务联系以来，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能力较为认可，因此委托发行人店铺运营服务，成为 2019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总体而言，运营服务的行业特性导致电商商家由于自身原因调整运营服务战略、改变采购渠道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营服务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9.1.4 电商 SaaS 产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电商 SaaS 产品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杭州亦优贸易有限公司	9.54	0.06%
	2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43	0.06%
	3	武义拓朴塑业有限公司	3.30	0.02%
	4	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	0.02%
	5	义乌市涵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2	0.02%
			合计	27.87
2018 年度	1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31	0.27%
	2	绍兴小廉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3	0.01%
	3	北京宜然四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	0.01%
	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优乾洁具网店	2.64	0.01%
	5	台州联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6	0.01%
			合计	88.97
2017 年度	1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9	0.05%
	2	广州尊雅实业有限公司	1.19	0.01%
	3	深圳市葵牌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0.90	0.01%
	4	帮帮熊玩具店(淘宝 C 店)	0.74	0.004%
	5	杭州圆莱工艺品有限公司	0.71	0.004%
			合计	12.03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长沙八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0.38	0.003%
	2	个体工商户罗斌(注 2)	0.38	0.003%
	3	深圳市五只狐狸珠宝有限公司(注 3)	0.19	0.001%
	4	自贡市高新区舒心食品经营部(淘宝 C 店: 中国农家小二, 卖家: 纤指轻扬)	0.19	0.001%
	5	杭州丽冉贸易有限公司(天猫店铺: 羽凰旗舰店)	0.19	0.001%
			合计	1.33

注 1: 长沙八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八星汽车用品专营店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已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注 2: 个体工商户罗斌通过店铺名为“残疾人圆梦店”的淘宝 C 店(网店经营者执照信息的主体为金牛区阿斌食品店)和店铺名为“下世纪魅力在线”的店铺(网店经营者执照信息的主体为武侯区鹏仔卤菜店)采购电商 SaaS 产品, 以上金额为两店铺合并计算。

注 3: 2016 年度多家客户的收入均为 0.19 万元排名并列, 列表中列示部分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 电商 SaaS 产品业务各期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详见附件四。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 SaaS 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情况与原因为: 发行人电商 SaaS 产品单价较低, 且每年发行人均会根据 SaaS 产品功能的调整与升级调整产品价格, 亦会根据电商商家的需求推出新的 SaaS 产品, 一旦产品版本变动导致价格发生调整或新产品的推出改变发行人既有 SaaS 产品的价格矩阵, 即使使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商 SaaS 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动。

9.2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就该等事项, 本所律师采取了下列查验程序和方法: (1)对上述主要非淘宝个人商家客户通过现场走访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并取得上述部分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2)对上述淘宝个人商家客户通过电话查访、网络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 (3)取得上述部分非淘宝个人商家客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通过企业信息系统查询了上述客户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并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对比是否存在交叉；(4)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出纳人员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5)调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支付宝、微信流水；(6)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在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客户中均未持有权益、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业务和资金往来的声明/确认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十. 《问询函》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1.25%、84.42% 和 81.23%。

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规模、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等企业是否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如是，采购金额请合并计算后披露；(2)对比产品市场价格或第三方可比价格，论证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3)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0.1 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规模、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历史，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等企业

是否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如是，采购金额请合并计算后披露

10.1.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主要资源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9年1-6月	1	阿里集团旗下企业：	4,551.40	55.97%
	1.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140.63	38.62%
	1.2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700.23	8.61%
	1.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27.58	5.26%
	1.4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50.55	1.85%
	1.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4.77	0.67%
	1.6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23	0.51%
	1.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7.95	0.22%
	1.8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2	0.11%
	1.9	阿里巴巴丝路有限公司	7.88	0.10%
	1.10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1.86	0.02%
	2	厦门汉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18.89	19.91%
	3	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2.62	2.62%
	4	厦门爱印科技有限公司	168.93	2.08%
	5	杭州托宝网络有限公司	61.86	0.76%
		合计	6613.70	81.33%
2018年度	1	阿里集团旗下企业：	8,896.63	47.91%
	1.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6,152.94	33.14%
	1.2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7.89	10.87%
	1.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81.00	2.59%
	1.4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27.69	0.69%
	1.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4.00	0.29%
	1.6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1.29	0.11%
	1.7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27	0.10%
	1.8	阿里巴巴丝路有限公司	13.74	0.07%
	1.9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1	0.05%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	厦门汉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741.95	30.92%	
	3	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6.15	3.05%	
	4	厦门爱印科技有限公司	421.81	2.27%	
	5	绘儿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56.66	1.38%	
	合计		15,883.20	85.53%	
2017 年度	1	阿里集团旗下企业:	6,809.48	44.03%	
	1.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4,125.48	26.68%	
	1.2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1.08	13.07%	
	1.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557.64	3.61%	
	1.4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89.19	0.58%	
	1.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6.04	0.10%	
	1.6	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002	0.01%	
	1.7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5	0.01%	
	2	厦门汉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717.36	36.97%	
	3	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3.24	4.35%	
	4	上海客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5.04	2.36%	
	5	嘉兴市天鸿纸业有限公司	81.48	0.53%	
	合计		13,646.60	88.24%	
	2016 年度	1	阿里集团旗下企业:	6,023.80	52.34%
		1.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308.82	28.75%
1.2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42.43	17.75%	
1.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57.79	3.11%	
1.4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311.05	2.70%	
1.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73	0.02%	
1.6		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98	0.01%	
2		厦门汉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475.54	38.89%	
3		厦门纳佰川贸易有限公司	145.83	1.27%	
4		上海客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7.26	0.93%	
5		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2.11	0.89%	
合计		10,854.54	94.32%		

注：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系由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更名。根据阿里

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丝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均系阿里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该等企业的采购金额已合并计算；根据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其与厦门纳佰川贸易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两家企业的采购金额已合并计算。

10.1.2 阿里集团旗下企业情况

根据阿里系供应商针对邮件访谈给予的回复及阿里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了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丝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阿里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其采购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根据阿里集团披露的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年报告，其 2017 财年、2018 财年、2019 财年的收入为 1,582.73 亿元、2,502.66 亿元、3,768.44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系供应商整体采购金额分别为 6,023.80 万元、6,809.48 万元、8,896.36 万元及 4,551.40 万元，采购金额占阿里集团营业收入比重极小。(注：阿里集团系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企业，采用从上年一季度末至本年一季度末为一个会计财年，比如 2017 财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8 财年、2019 财年以此类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开展业务时起便与阿里集团旗下企业合作。上述阿里集团旗下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2004.12.07	37,500 万美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54 室	法人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04.12.03	1,652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7层701-29	法人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8.04.08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8幢	法人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014.08.25	200 万元人民币	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6幢2层201室	法人杭州阿里妈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99.09.09	512,233 万美元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法人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0.66%，法人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40%，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持股 13.94%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03.13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27室	DingTal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持股 100%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7.07	417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788号520室	法人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阿里巴巴丝路有限公司	2017.11.24	10,000 万元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528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东区202室	法人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2010.10.25	11,400 万美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7室	法人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阿里巴巴(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2017.11.22	1,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南路3239号阿里云大厦S1号楼501	法人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9.09.21	100 万美元	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6号楼2楼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持股 100%

10.1.3 其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嘉兴市天鸿纸业有限公司(下称“天鸿纸业”)、厦门汉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厦门汉印”)、厦门容大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容大”)、厦门纳佰川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厦门纳佰川”)、厦门爱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厦门爱印”)、杭州托宝网络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托宝”)、上海客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客通”)、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国都”)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报告期内除阿里系供应商外，发行人其他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厦门汉印	2012.11.12	5,000	自然人林锦毅持股 35.00%，自然人王海霞持股 20.00%，自然人王薇持股 20.00%，自然人邱荣健持股 20.00%，	办公设备的制造及销售	2014 年开始合作

			自然人林扬持股 5.00%。		
厦门容大	2010.12.20	2,053.06	法人厦门容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8.71%， 自然人许开明持股 41.40%， 自然人林桦楠持股 3.43%， 自然人许开河持股 2.44%， 自然人杨礼铁持股 1.44%， 厦门高立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4%， 厦门高立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71%， 自然人李程持股 0.63%。	办公设备的制造及销售，打印机及配件耗材的生产、销售	2014 年开始合作
厦门纳佰川	2011.08.31	500	自然人林秀能持股 95%， 自然人李丽萍持股 5%。	打印机及配件耗材的销售	2014 年开始合作
厦门爱印	2015.08.25	500	法人上海万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办公设备的制造及销售	2017 年开始合作
杭州托宝	2009.06.24	100	杭州托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 自然人袁仁泉持股 1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合作
绘儿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4.07.25	5,170	法人绘儿乐亚洲有限公司持股 100%。	儿童、玩具、文体用品的批发及零售	2018 年开始合作
上海客通	2014.04.30	1,000	自然人蔡欣星持股 50%， 自然人房宏光持股 50%。	短信	2014 年开始合作
天鸿纸业	2005.12.31	500	自然人梅云持股 51%， 自然人徐君持股 49%。	纸张等耗材经营	2016 年开始合作
北京国都	2007.02.12	5,000	上市公司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商	2016 年开始合作

10.1.4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发生变动原因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变动原因	2018 年	2018 年变动原因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变动原因
阿里集团旗下企业	6,023.80	6,809.48	主要系发行人业务量上升，增加相应的技术服务、API 等采购	8,896.36	主要系发行人业务量上升，增加相应的技术服务、API 等采购	4,551.40	主要系发行人业务量上升，增加相应的技术服务、API 等采购
厦门汉印	4,475.54	5,717.36	发行人配套硬件销量上升	5,741.95	采购量相对稳定	1,618.89	发行人配套硬件销量总体有所下滑
厦门容大	145.83	673.24	发行人配套硬件销量上升	566.15	采购量相对稳定	212.62	发行人配套硬件销量总

							体有所下滑
厦门爱印	-	-	-	421.81	新增供应商	168.93	发行人配套硬件销量总体有所下滑
杭州托宝	-	23.79	新增供应商	145.78	信息通道资源渠道优化，境内外服务器采购上升	61.86	信息通道资源采购有所下降，服务器采购相对平稳
绘儿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	-	256.66	新增品类供应商	-	考虑前期采购与销售情况，当期未进行采购
上海客通	107.26	365.04	发行人采购渠道优化，采购量有所上升	90.45	采购量相对稳定	-	上海客通的信息通道资源采购价格较高，因此不再采购该供应商资源
天鸿纸业	45.20	81.48	发行人配套硬件销量上升，相应的耗材采购有所上升	16.38	有其他优质的采购渠道，对其采购量有所下降	8.77	采购量相对平稳
北京国都	102.11	33.67	发行人采购渠道优化，采购量有所下降	-	发行人采购渠道优化，不再进行采购	-	-

10.2 对比产品市场价格或第三方可比价格，论证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市场技术服务、信息通道资源、API、服务器、配套硬件。

经审阅《审核问询回复》、查询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1688 服务市场的平台规则、审阅阿里集团旗下供应商的邮件回复、厦门汉印、厦门容大及厦门爱印提供的关于采购的相关声明、公开检索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回复》“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问题十三”之“(二)对比产品市场价格或第三方可比价格，论证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部分通过对比产品市场价格或第三方可比价格，论证说明了其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10.3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就该等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下列查验程序及方法：(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通过现场走访访谈、电话访谈、邮件确认的方式进行核查，并取得上述部分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2)取得部分上述供应商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企业信息系统查询了上述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比是否存在交叉；(3)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出纳人员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4)调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支付宝、微信流水；(5)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在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客户中均未持有权益、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业务和资金往来的声明/确认函；(6)取得《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前十大供应商或客户相关事项的声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十一. 《问询函》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房屋 18 处，合计建筑面积 7,123.41 平方米。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费用的公允性、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等，就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1.1 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作为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场所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对房屋无特殊要求，且相关地区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可选择范围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

11.2 租赁期限、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本所律师通过链家网(<https://hz.lianjia.com>)、安居客(<https://hangzhou.anjike.com>)、58 同城(<https://hz.58.com>)查询租赁房屋附近办公场所租赁费用、抽查发行人支付租金的有关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期限多为 3 年，租金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人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体租赁期限及租赁费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3 部分“发行人的租赁物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 10.3 部分“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所述)。

11.3 租赁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发行人的处置方案

根据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将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与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对于即将到期(半年内)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将与出租方签署新的租赁协议。若届时因任何原因无法续租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将积极采取搬迁等措施保障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光云科技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对其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问询函》问题 18: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2)相关产品和服务认证到期是否可以续期；若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2.1.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批准及许可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年8月15日，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向麦家科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浙 B2-20160620)，准许麦家科技在网站域名为“maijia.com”、“kuaimai.la”经营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21年8月14日。

2018年12月18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光云科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84828)，准许光云科技在全国范围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8日。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019年4月1日，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向麦家科技颁发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字第 03033 号)，准许麦家科技在经营范

围为“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4 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该等业务资质及其许可的具体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

- 12.1.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及本所律师走访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查询浙江省广播电视局网站(<http://www.zjxwcb.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12.2 **相关产品和服务认证到期是否可以续期；若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2.2.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或者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开通电信业务的，有效期届满不予延续。”第六条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

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麦家科技的确认，发行人及麦家科技的基本情况、资金、专业人员等方面符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后的续期申请或重新认定条件，不存在不被核准续期的风险，也不存在不符合重新认定条件的风险。

12.2.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1)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第六条及《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的规定：“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场所；(三)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换证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19]20 号)的规定：(a)对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政策情况良好、有制作经营业绩、未发现违规行为或存在轻微违规问题但及时整改到位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机构，由发证机关换发新许可证。(b)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机构，不予换发新许可证：a)制作、经营内容导向偏差、低俗庸俗、社会广泛差评、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节目；b)以各种方式租借、转让、出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c)制作、经营或向境外提供含有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d)含有境外资金背景或吸纳境外资金；股东中有境外机构或人员；e)未经批准擅自将节目销售出境或送境外参加展示展映活动；f)两年内未开展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对于发证日期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持证机构，不做制作经营业绩要求)；g)违反 60 号文件相关规定，参与违规买卖收视率或参与收视率造假等；h)违反 153 号文件相关规定，未按要求规范、及时缴纳税款等；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2.1.1 部分第(2)项所述,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已向麦家科技核发新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及麦家科技的确认,其基本情况、专业人员、工作场所、业绩审核等方面符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到期后的续期申请或重新认定条件,不存在不被核准续期的风险,也不存在不符合重新认定条件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麦家科技符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到期后的续期申请或重新认定条件,不存在不被核准续期的风险,也不存在不符合重新认定条件的风险。

十三. 《问询函》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云锋新呈持有发行人 4.9%股权,阿里创投持有发行人 4.80%股权,发行人主要在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上提供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发行人供应商包括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等阿里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关联方较多。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2)结合云锋新呈、阿里创投的股权结构、最终控制人情况,说明是否应当将与阿里系企业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3)结合云锋新呈、阿里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4.90%、4.80%股权、发行人主要在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上提供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以及发行人与阿里系企业在客户取得、技术开发、系统对接、资金结算等方面的关系,说明阿里系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获取客户提供便利、降低发行人的获客成本、为发行人研发提供基础平台或服务、对阿里系统存在依赖、资金被阿里系企业占用等情形,相关情形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拓展市场、开拓除阿里电商平台以外的其他客户的能力,请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阿里系控制或参股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股权结构等,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5)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

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6)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对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1 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13.1.1 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确认；(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含本人基本信息、本人及近亲属任职信息、对外投资信息，下同)；(3)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确认函；(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工商登记资料，并对主要供应商、客户采取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电话访谈、邮件确认等方式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关联关系；(5)检索企业信息系统；(6)《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会计凭证及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及“十五、关联交易”披露了关联方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

13.1.2 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通信设备、手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审阅相关关联方提供的主营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营业范围相似，但该等关联方实际经营主营业务与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不一致，不存在相竞争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存与发行人营业范围相似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详见附件五。

13.2 结合云锋新呈、阿里创投的股权结构、最终控制人情况，说明是否应当将与阿里系企业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3.2.1 云锋新呈的股权结构及最终控制人情况

云锋新呈的股权结构、私募基金备案及其普通合伙人众付资管基本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云锋新创的登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2.2 部分第(9)项所述。根据云锋新呈和云锋新创签署的《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管理协议》，云锋新创的管理权限系为云锋新呈“提供投资管理项目和行政事务服务，这种委托并不授予管理公司对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选择或处置做出最终决策的权利或职权，该决策应仅由普通合伙人做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2.2 部分第(9)项所述，王育莲持有云锋新呈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众付资管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众付投资 60%的股权；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云锋新呈委派董事的访谈及云锋新呈出具的《确认函》，王育莲为云锋新呈实际控制人。

13.2.2 阿里创投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2.2 部分第(11)项所述，阿里创投为阿里集团通过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协议控制的VIE，其实际控制人为阿里集团。

13.2.3 是否应当将与阿里系企业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 云锋新呈与阿里创投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需将二者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具体理由如下：

(i) 如前所述，云锋新呈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育莲、阿里创投为阿里集团

协议控制的企业，两者不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ii)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虽然马云持有云锋新呈私募基金管理人云锋新创 40% 股权，但根据云锋新创提供的《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马云已于 2016 年 3 月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所持有的云锋新创 40% 股权相对应的投票权，马云无法通过其持有的云锋新创股权对云锋新呈实施任何重大影响；此外，根据《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云锋新创仅为云锋新呈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对云锋新呈投资的选择或处置作出最终决策的权利或职权由普通合伙人做出。
- (iii) 根据云锋新呈与阿里创投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两者均为独立的投资机构，并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的做出各项投资决定；该两者投资光云科技系基于其独立判断，未与光云科技其他股东就投资光云科技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安排；该两者作为光云科技的股东，在参与光云科技的经营决策中，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决策权，不存在与光云科技其他股东相互委托投票等可能导致被认定为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该两者均与光云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对光云科技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云锋新呈与阿里创投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需将二者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里创投仅持有发行人 4.80% 的股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阿里创投未达到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3.3.2 部分第(1)项所述，阿里创投已出具《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前十大供应商或客户相关事项的声明》，阿里创投确认其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会因与光云科技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而作出导致权益向光云科技或供应商倾斜的行为、不会谋求光云科技在业务方面给与其优先权利、不存

在从事任何损害光云科技利益或向光云科技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与阿里集团及其旗下企业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13.3 结合云锋新呈、阿里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4.90%、4.80% 股权、发行人主要在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上提供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以及发行人与阿里系企业在客户取得、技术开发、系统对接、资金结算等方面的关系，说明阿里系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获取客户提供便利、降低发行人的获客成本、为发行人研发提供基础平台或服务、对阿里系统存在依赖、资金被阿里系企业占用等情形，相关情形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拓展市场、开拓除阿里电商平台以外的其他客户的能力

13.3.1 云锋新呈与阿里创投的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云锋新呈系于 2017 年 1 月通过认缴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768.41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90%；阿里创投系于 2017 年 5 月通过认缴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732.32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80%。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3.2 部分所述，云锋新呈与阿里创投并非同一控制，亦不是阿里创投的一致行动人；阿里创投仅持有发行人 4.8% 股份，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阿里创投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13.3.2 发行人与阿里系企业在客户取得、技术开发、系统对接、资金结算等方面的关系

(1) 客户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起主要在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上提供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有

以下两种：

- (i) 方式一：通过在线下向电商商家提供业务宣讲活动，同时展示发行人电商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获取淘宝商家客户。在此种方式下，发行人获取客户与阿里集团旗下企业不存在关系。
- (ii) 方式二：发行人作为第三方服务商入驻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下称“淘宝中国”)下属的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https://fuwu.taobao.com>)展示电商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并在商家服务市场投放付费广告，以此获取淘宝商家客户购买产品及服务。

根据商家服务市场公布的《服务市场管理规范》，商家服务市场是阿里巴巴旗下的一站式商家服务平台，为商家系统地提供工具软件、网店服务、资讯教程等卖家增值服务。商家服务市场里面所含的服务和应用涵盖商家店铺经营中的各个环节，服务按订购类型分为可在线订购类应用和非在线订购(即黄页展示类)的服务，服务种类包括装修展示、推广促销、后台管理、数据分析、整体托管、拍照摄影、直通车优化等。商家服务市场的服务包括由淘宝官方和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在此种方式下，淘宝中国为发行人的上游平台供应商。

根据《服务市场管理规范》，商家服务市场致力于建设成为公开透明、公正文明、秩序良好的服务平台，其对所有符合其标准的服务商提供开放商家服务市场，因此，所有的服务商均可在商家服务市场平台上展示电商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

发行人作为第三方服务商入驻商家服务市场期间，严格按照《服务市场管理规范》开展电商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未曾因阿里创投之投资入股而获取或谋求商家服务市场提供的任何优待或便利。

对于向商家服务市场投放付费广告的服务商，商家服务市场按照其内部政策予以广告展示位，鉴于商家服务市场付费广告的投放标准和政策为其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得知发行人的付费广告费用较同行业其他服务商是否存在优势或劣势。根据《审计报告》，于阿里创投投资发行人前的 2016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为 17,859,551.01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6.81%；于阿里创投投资发行人后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5,527,604.33 元、44,450,165.97 元及 33,939,801.23 元，分别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 7.12%、9.55%、15.22%，发行人并未因阿里创投之投资入股而减少其销售费用。

此外，根据阿里创投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前十大供应商或客户相关事项的声明》，阿里创投确认其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因与光云科技前述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而对前述供应商与光云科技之间的业务合作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行为，从而导致权益向光云科技或前述供应商倾斜。本公司不会谋求光云科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与光云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等。本公司与光云科技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与光云科技、光云科技近三年供应商或客户之间的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光云科技利益或向光云科技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阿里集团旗下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客户提供便利、降低发行人的获客成本的情形。

(2) 技术开发和系统对接

在技术开发和系统对接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合作伙伴行为准则》等商家服务市场规则的要求，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所有服务商均仅能在淘宝提供的电商工作平台(聚石塔，即阿里巴巴面向电商行业推出的云计算平台，用来支撑电商生态的发展)上开发用于商家服务市场内销售的 SaaS 产品，并通过调用淘宝开放平台 API 接口进行系统对接。因此，阿里集团旗下企业存在为发行人研发提供基础平台或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其存在一定依赖。但 SaaS 产品的分类丰富，ISV 在开发具体的产品的过程只是使用平台提供的 IaaS 环境、PaaS 能力以及技术接口，具体的业务功能均由 ISV 自行完成，且该种合作模式为行业惯例，面向所有的服务商，并非因阿里创投投资发行人后导致，发行人亦并未因此而获得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额外技术或系统支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27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2.28%。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 233 人，占研发人员的 84.42%。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3,625.56 万元、5,177.05 万元、8,334.12 万元及 3,960.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2%、14.45%、17.90%及 17.76%，发行人并未因阿里创投之投资入股(2017 年 5 月)而减少其研发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阿里集团旗下企业存在为发行人研发提供基础平台或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其存在一定依赖，但前述情形为行业惯例，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涉及利益输送情形。

(3) 资金结算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公司的 SaaS 产品主要通过各电商平台的的服务市场(如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https://fuwu.taobao.com>)、京东京麦服务市场(fw.jd.com)等)进行在线销售。

以超级店长软件为例：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通过商品管理类目找到超级店长，点开详情页后，电商商家根据需求选择相应版本及期限进行购买，一次性向服务市场支付全部价款后即可使用，服务市场在客户订购的服务期限内与公司按月摊销结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服务市场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时按照电商商家购买的不同类型应用在扣除其应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后进行结算，具体如下：

充值型内购应用	<p>双方按照用户确认账单的时间进行实时结算。</p> <p>服务商应按照用户支付的可确认的应用服务费用的 5%向服务市场支付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用。</p> <p>结算费用支付时间依照淘宝核算费用的时间而定，一般在用户确认账单的第二个工作日，淘宝将结算费用汇往服务商支付宝账户。</p>
周期型内购应用	<p>双方按自然月进行结算，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而第一次结算的结算周期为应用产生销售收入之日起至该月月末。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天的 24 时为该结算周期的结算时点。</p> <p>服务商应依照用户支付的可确认的应用服务费用的 20%向服务</p>

	<p>市场支付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用。每月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用计算方式为当月销售收入×20%，服务市场在扣除当月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用后将当月剩余销售收入汇入服务商支付宝账户。结算费用支付时间依照淘宝核算费用的时间而定，一般在次月结算时点后 30 天内，淘宝将当月结算费用汇往服务商支付宝账户。</p>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京东和其他电商服务市场上的结算方式，与上述操作类似。

经核查商家服务市场公布的《技术服务协议(内购服务商)》及相关规则，发行人与服务市场之间的资金结算方式符合其公布结算方式和行业结算惯例，阿里集团旗下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13.3.3 发行人具有独立拓展市场、开拓除阿里电商平台以外的其他客户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在阿里电商平台外，已经在京东、拼多多等各大电商平台上提供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主要电商平台开展的业务及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要产品
京东	414.92	804.96	40.12	19.20	快递助手、超级店长等
拼多多	946.65	1,212.97	-	-	快递助手、超级店长、推广宝等
其他	499.45	604.11	62.58	11.94	快递助手等

发行人旗下产品曾被评为京东服务市场“金服务合作伙伴”、苏宁云台“订单管理类金牌易伙伴”及阿里巴巴“智慧商圈系统类新零售银牌合作伙伴”，发行人具有独立拓展市场、开拓除阿里电商平台以外的其他客户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阿里集团旗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客户提供便利、降低发行人的获客成本、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该等企业存在为发行人研发提供基础平台或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对阿里系统存在一定依赖，但前述情形为行业惯例，不影响发行人

的独立性，不涉及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拓展市场、开拓除阿里电商平台以外的其他客户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五)电商平台依赖风险”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七、电商平台依赖风险”部分更新披露发行人电商平台依赖风险。

13.4 结合阿里系控制或参股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股权结构等，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1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1)鉴于阿里集团披露的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年报告中仅披露：“As of March 31, 2019, we conducted our business operations across approximately 700 subsidiaries and consolidated entities incorporated in China and approximately 520 subsidiaries and consolidated entities incorporated in other jurisdictions.”,其通过约 700 家中国境内实体及约 520 家中国境外实体开展经营活动，但并未披露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具体名称及确切数量，故本所律师仅能通过财年报告之 Exhibit 8.1“List of Subsidiaries and Consolidated Entities of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as of March 31, 2019”中披露的阿里集团控制的 54 家重要实体清单进行核查；(2)鉴于前述 54 家重要实体中有 34 家系境外实体，本所律师难以对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故仅对剩余 20 家中国境内重要实体的对外投资情况通过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进行核查(穿透核查至参股为止)，得到上述 20 家中国境内重要实体控制或参股的 289 家中国境内企业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并通过部分企业的官方网址查询了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3)阿里创投出具的关于阿里集团控制或参股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名单的《确认函》。截至目前，由阿里创投确认的阿里集团控制或参股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境内企业共 3 家公司，具体如下：

(1)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数云”)

杭州数云系阿里集团旗下企业参股的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其 444.6383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19.8676%。杭州数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71472167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向平
注册资本	2,238.0108 万元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35 号立元商务楼 3 层 302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官网，杭州数云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44.6383	19.8676%
2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4000	17.5334%
3	上海敦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3.9824	15.3700%
4	华院数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6.5320	11.4625%
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46.1812	11.0000%
6	嘉兴中顾允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8010	10.0000%
7	宋向平	209.6664	9.3684%
8	段 勇	71.0670	3.1755%
9	俞 勇	36.7500	1.6421%
10	谢 宁	12.9925	0.5805%
	合计	2,238.0108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及阿里创投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杭州数云官方网站(<https://www.shuyun.com/>)及企业信息系统的公开信息，杭州数云是一家定位于为 B2C 零售企业提供新一代精准营销软件产品和服务的软件服务商，其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数据挖掘和云计算的商业智能分析、营销自动化和客户关系管理的应用软件，主要产品有数据赢家、云加 CRM 等软件服务。光云科技的快麦 CRM 产品定位与云加 CRM 类似，但由于

报告期内快麦 CRM 的收入分别为 18.17 万元、19.99 万元、24.21 万元及 9.71 万元，快麦 CRM 占光云科技整体收入比例较低，且用户数量较少，因此与杭州数云并未形成充分竞争的关系。

(2)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下称“百世物流”)

百世物流系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通过美股上市公司“百世集团(BEST Inc.)”间接持股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百世物流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3890693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韶宁
注册资本	23,300 万美元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 23 层 2310 室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物流技术、无线通讯技术。经营道路运输(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订舱(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代理报关、报验、报检；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国内快递(范围详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从事服装服饰、工艺礼品、鞋帽、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3 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百世物流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阿里创投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百世物流官方网站(<http://www.800best.com/>)及企业信息系统的公开信息，百世物流

是一家为国内外企业提供综合供应链设计和物流服务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提供综合供应链、快递、快运和软件服务，其旗下灵通打单软件系发行人产品快递助手的竞品。百世物流的主营业务聚焦于物流服务业，灵通打单为主营业务的衍生产品，服务于其物流行业的整体布局。快递助手与灵通打单存在竞争关系，但百世物流主营为物流服务，整体定位与光云科技有较大区别，且灵通打单业务收入占百世物流的整体收入比例较低，因此光云科技与百世物流并不形成直接竞争的关系。

(3) 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商派”)

上海商派系阿里集团旗下企业参股的公司，阿里创投认缴其 89.7019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11.40%。上海商派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94480009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裴大鹏
注册资本	787.1465 万元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86 幢 12 层办公 1210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见许可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家具、电子产品、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票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试)，商务信息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官网，上海商派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横琴竣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4.0231	23.38%
2	阿里创投	89.7019	11.40%
3	何 铭	67.0560	8.52%
4	李钟伟	67.0560	8.52%
5	珠海悦晟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9.7058	7.59%
6	裴大鹏	50.930	6.47%
7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3.8823	3.03%
8	上海联钊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3.8823	3.03%
9	宽带诚柏长江(湖北)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823	3.03%
10	上海滨导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04	2.88%
11	上海三途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04	2.88%
12	上海至周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04	2.88%
13	上海商湖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04	2.88%
14	上海融翼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8972	2.65%
15	张 辉	18.1940	2.31%
16	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7.9117	2.28%
17	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9117	2.28%
18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14.5466	1.85%
19	计三勇	8.3820	1.06%
20	徐唤春	8.3820	1.06%
合计		787.1465	99.98%

注：该出资比例合计未达到 100% 系因本表格内出资比例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发行人及阿里创投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上海商派官方网站(<https://www.shopex.cn/>)及企业信息系统的公开信息, 上海商派是

一家专业的电子商务系统及服务提供商，其主营业务系为大型传统企业和高端品牌企业提供 AMS(Application Management Services) 企业级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及咨询与管理服务的同时，为中高端企业提供 ECP(Enterprise Commerce Platform) 跨平台多渠道企业级电子商务平台的全程解决方案，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易开店一站式快速建店解决方案。上海商派的主要产品有 Shopex、Ecshop、Ecstore、Ecmall、商派 ERP 等软件服务。光云科技的快麦 ERP 产品定位及目标用户与商派 ERP 产品类似，但由于快麦 ERP 目前占光云科技整体收入比例较低，因此与上海商派并未形成充分竞争的关系。

13.4.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除杭州数云、百世物流、上海商派外，阿里集团控制或参股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境内企业还包括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胜软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百胜软件系阿里集团旗下企业参股的公司，其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 832722，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6,000,000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26.67%。百胜软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4511148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飞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700 号 9 幢 121 室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在计算机软件及网络领域范围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除无线)、办公设备及电子元器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根据百胜软件公布的《2019 半年度报告》，其前五名或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0	26.67%
2	黄飞	14,013,500	23.36%
3	马龙飞	8,473,500	14.12%
4	上海胜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6.67%
5	王红国	3,609,000	6.02%
合计		46,096,000	76.84%

注：黄飞、马龙飞系亲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上海胜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百胜软件的员工持股平台，黄飞为上海胜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海胜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75% 股权。

根据百胜软件公布的《2019 半年度报告》，百胜软件的主营业务为在计算机软件及网络领域范围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为零售行业提供信息化及运营咨询解决方案，以自主研发软件产品为核心，主营软件的研发、销售、实施服务、软硬件集成等增值服务，业务涵盖企业中台、云服务、零售分销、电子商务、移动应用、大数据应用、仓储物流、海外代运营等领域”。公司产品线丰富，适合大中小不同规模及业务需求的企业，主要包括：

前端智慧零售	会员营销应用、导购助手应用、微商城、手机收银、在线商城、智慧门店、品牌商智慧运营平台(胜券云平台)、门店管理(iPOS+/iPOS)、移动零售(M6)等。
企业中台	全渠道中台(E3)、云中台(MC3)，企业中台(E3+)、会员中台(iCRM)
后端管理	仓储物流管理(iWMS)、企业 ERP 管理(BSERP3)、时尚 ERP 管理(BS3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百胜软件主要为零售企业提供产品及服务，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替代和竞争关系。

- 13.4.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蚂蚁金服**”)对外投资的 259 家中国境内企业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并通过部分企业的官方网址查询了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截至目前，蚂蚁金服旗下并无控制或参股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境内企业。
- 13.5 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3.5.1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核准注销时间	注销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大连旺店	2017年1月15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移动未来	2018年6月22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上海顽促	2017年12月4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嘉兴快云	2017年12月8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光云软件	2017年2月9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光华持有82%的股权、董事姜兴持有18%的股权
6	真奇投资	2016年6月8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光华持有50%的合伙份额、董事姜兴及其配偶马征合计持有50%的合伙份额
7	杭州触动	2017年8月25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光华持有70.52%的股权、董事姜兴持有15.48%的股权
8	宿迁优思麦	2017年3月15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光华、董事姜兴、张杰西分别持有8.34%、8.33%、8.33%的财产份额
9	宁波优思麦	2018年2月23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光华、董事姜兴、张杰西原分别持有8.34%、8.33%、8.33%的财产份额
10	徐州越信	2016年12月19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光华、董事姜兴、张杰西分别持有8.32%、8.34%、8.34%的股权
11	鱼鱼科技	2018年11月7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光华、董事姜兴之配偶马征、董事张秉豪、张杰西分别持有23%、5%、2%、7%的股权
12	杭州小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发行人董事姜兴之配偶马征持有60%的股权
13	杭州多听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	发行人董事东明担任董事

13.5.2 发行人4家全资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4.2部分所述。

13.5.3 根据谭光华、姜兴、东明、马征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注销的原因、资产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原因	资产处置情况
1	光云软件	同一控制下业务整合，由发行人承接其相关业务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已妥善处置
2	真奇投资	真奇投资原持有发行人 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525 万元)，后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蓝江飞龙、林天翼，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注销。	已妥善处置
3	杭州触动	杭州触动所从事的电商购物软件等业务的市场环境较其设立初期发生较大变化，已不具备正常开展业务的条件，故将其注销。	已妥善处置
4	宿迁优思麦	长期未开展经营业务。	已妥善处置
5	宁波优思麦	长期未开展经营业务。	已妥善处置
6	徐州越信	长期未开展经营业务。	已妥善处置
7	鱼鱼科技	由于公司设立之初的经营规划与后期市场竞争格局有较大出入，相关业务难以正常开展，因此股东决定将其注销。	已妥善处置
8	杭州小斗科技有限公司	因技术难度较大，产品研发困难，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注销。	已妥善处置
9	杭州多听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不善，股东会决议解散。	已妥善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1)上述部分注销关联方的工商准予注销证明、税务主管部门注销税务登记文件；(2)光云软件、杭州触动注销的股东会决议、清算报告、注销的工商内档；(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业信息系统；(4)相关方出具的《未替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说明》和关于资产处置的确认；(5)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流水、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微信账户的流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注销关联方已获得工商及税务的注销核准，已合法注销并妥善处置了资产，注销后至今不存在因资产处置产生法律争议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3.6 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对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乐融融销售配套硬件、向众安保险提供运营服务及购买保险、向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委托其开发识别接口产品)、偶发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员工借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部分“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 9.2 部分“关联交易”所述，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对独立性的影响如下：

13.6.1 关联销售

(1) 向其乐融融销售配套硬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淘云科技在控股其乐融融前向其乐融融销售快麦电子面单打印机及相关配件的行为系因快麦打印机和快递助手作为电子面单打印的软件和硬件环节，具备协同效应，符合发行人的利益。淘云科技向其乐融融的销售定价系按照同类产品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与其乐融融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40 万元和 3.08 万元，占当期配套硬件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和 0.04%，金额整体较小，占比较低，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向众安保险提供运营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快云科技向众安保险提供“超级云托管-直通车”和“超级云托管-钻展”服务的行为系基于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发行人的利益。快云科技向众安保险提供服务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经对比快云科技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交易定价公允。根据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我公司向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订购其在淘宝服务市场所提供的系列产品及其提供相应的托管服务和相对应的增值服务均系我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及采购原则，综合考虑价格、服务质量等多方面因素，基于市场化原则多方比较后进行的采购，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本公司或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上述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0.42万元和20.34万元，占当期运营服务业务收入(6,461.49万元、5,936.00万元)的比例分别为0.01%和0.34%，金额整体较小，占比较低，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3.6.2 关联采购

(1) 众安保险为发行人员工提供团队保险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众安保险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提供团队保险服务的交易系发行人基于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发行人的利益。根据众安保险出具的《情况说明》：“我公司向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的员工团体保险系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同时考虑到其采购量较大，根据本公司的内部销售政策给予了部分折扣，与销售给其它第三方的类似保险服务价格相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本公司或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向众安保险采购保险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6.31万元、19.25万元、25.52万元和17.27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0.25%、0.36%、0.35%和0.65%，金额整体较小，占比较低，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委托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发识别接口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快云科技委托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发识别接口产品的交易系快云科技基于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发行人的利益。根据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我公司向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开发识别接口服务的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本公司或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确认技术服务费用12.02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

利影响。

13.6.3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2月17日，光云有限出借10万元给杭州触动，杭州触动于2016年2月25日归还。根据公司的确认，该交易系偶发交易，因杭州触动拆借的10万元资金金额较小且资金占用时间较短(2016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25日)，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金额较小、且得到及时纠正，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6.4 其他关联交易

- (1) 2014年度及2015年度，实际控制人谭光华为公司代垫部分款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余额为559.24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代垫部分款项的事项发生于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未侵占公司利益，且公司已于2017年度全额归还。该等事项发生于报告期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2) 公司依据《员工借款制度》向翁云鹤、严超分别提供的免息、用于家庭住房安置的借款120万元、50万元已分别于2017年、2018年得到全额归还。鉴于翁云鹤与严超在公司自查发现该违法情形后，根据公司的安排归还了上述借款；发行人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在该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向其他员工提供借款不得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即已对原《员工借款制度》予以了完善修正；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员工借款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对上述员工借款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员工借款金额较小、且得到纠正，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上述借款金额不大且得到纠正，公司修改了《员工借款制度》

以完善制度缺失，全体股东亦对借款予以确认，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 《问询函》问题 2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1,999.58 万元、13,090.40 万元、20,056.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6%、36.53%、43.09%。期间费用中的员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3%、26.11%、31.29%。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共 318 人，占总人数的 40.05%。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4.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主管张秉豪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制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廉洁自律规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外出授课规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制度文件，该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全体员工在经营管理工作不得“(一)接受或索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利益或利益输送；(二)将公司业务往来中的折扣、佣金、礼金、礼品等占为己有或私分；(三)利用职务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公司财物；(四)利用公司的资源、业务渠道、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为本人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或输送利益；(五)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六)公车私用；(七)其他为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外出授课人员不得“收取授课费，不接受宴请、旅游和参加与授课无关的活动”，如在公务活动中因客观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礼金等，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如实上交公司法务部并登记备案。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员工定期进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培训，加强员工开展业务的合规意识，防范员工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另，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14.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14.3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14.4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贿赂及反腐败规定的确认函》，截至该确认函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

十五. 《问询函》问题 34: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1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依据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批文批件、税务申报文件、完税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5.1.1 企业所得税

(1) 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下称“**财税 27 号文**”)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规定，享受财税 27 号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规定的备案资料。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下称“**《优惠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企业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该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 2014 年度开始获利，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快云科技自 2016 年度开始获利，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于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享受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杭州旺店自 2017 年度开始获利，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于 2019 年 1-6 月享受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的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研发项目文件完成备案。

根据《优惠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由“备案制”调整为“申报制”。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快云科技、杭州旺店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其乐融融 2018 年度享受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2018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杭州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杭州滨江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htz.gov.cn/>)公布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zft.gov.cn/>)公布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受理和汇算清缴资料报送有关事项的通知》，小型微利企业无需另行专门备案，填报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关信息即为备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根据凌电科技、深圳名玖、麦杰信息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该三家企业均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仅凌电科技、深圳名玖于 2017 年度获利，享受了该税收优惠。

(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GR2016330012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于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选择享受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未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自 2019 年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已按要求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已通过专家评审，待省认定办审核后报国家公示、备案和公告，预期 2019 年可以通过审核，发行人 2019 年度仍可享受该税收优惠。根据 2019 年 8 月 23 日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其乐融融 2019 年已按要求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已通过专家评审，待省认定办审核后报国家公示、备案和公告，预期其乐融融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5.1.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缴款凭证,发行人、快云科技、杭州旺店、其乐融融、麦家科技、凌电科技于 2019 年 1-6 月期间享受该等加计抵减政策。

- 15.1.3 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0% 征税。子公司香港光云享受该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2 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批文批件或依据、政府补助入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付对象	补助金额(元)
2016 年度				
1	2015 年度“小升规”企业财政补助	杭州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区发改[2016]67 号、区财[2016]83 号《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5 年度“小升规”企业财政补助的通知》	发行人	50,000.00
			麦家科技	50,000.00
2	2014 年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和毕业企业房租补贴	杭州高新区科技局、杭州市滨江区科技局、杭州高新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	快云科技	75,920.00

		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和毕业企业房租补贴区资助资金的通知》		
合计				175,920.00
2017 年度				
3	2015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及毕业企业房租补贴	杭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区科技[2016]70 号、区财[2016]269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及毕业企业房租补贴的通知》	快云科技	55,300.00
4	房租补贴	杭州高新区商务局、杭州市滨江区商务局、杭州高新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发的高新(滨)商务[2017]29 号、区财[2017]51 号《关于对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房租补贴的通知》	发行人	1,446,700.00
5	2016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及毕业企业房租补贴	杭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下发的区科技[2017]38 号、区财[2017]165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及毕业企业房租补贴的通知》	快云科技	58,600.00
6	2015 年度孵化扶持资金资助	杭州高新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下发的杭科创字[2017]12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孵化扶持资金的通知》	快云科技	30,500.00
7	2016 年瞪羚企业资助	杭州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区发改[2017]61 号、区财[2017]5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470,600.00
8	水利建设基金返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	发行人	70,044.42

	还-高新技术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税务分局于2017年6月9日出具的杭地税高新通[2017]5315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9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亏损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2017年6月9日出具的杭地税高新通[2017]5337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麦家科技	19,376.61
10	2016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杭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2017年6月28日下发的区科技[2017]22号、区财[2017]89号《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6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	发行人	100,000.00
11	2016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补助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局、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于2017年8月17日下发的区财企[2017]112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610,457.00
12	稳定岗位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5]3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86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号)等文件	发行人	97,926.32
13	2016年度“小升规”企业财政补助	杭州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区财政局、杭州市	快云科技	50,000.00

		滨江区财政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区发改[2017]98 号、区财[2017]144 号《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6 年度“小升规”企业财政补助的通知》		
合计				3,009,504.35
2018 年度				
14	2017 年度第五批市文化创意资金补助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下发的杭财教会[2017]259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五批市文化创意资金的通知》	淘云科技	95,000.00
15	2016 年度孵化扶持资金补助	杭州高新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下发的杭科创字[2018]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孵化扶持资金的通知》	快云科技	179,400.00
16	房租补贴	杭州高新区商务局、杭州市滨江区商务局、杭州高新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区商务[2018]44 号《关于对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房租补贴的通知》	发行人	2,524,900.00
17	稳定岗位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5]30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86 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号)等文件	发行人	84,786.93
			快云科技	36,369.89
			杭州旺店	14,652.65
			其乐融融杭州分公司	8,461.37
			淘云科技	7,965.91

			麦家科技	13,422.35
18	2017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资助	中共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局、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于2018年9月6日下发的区财企[2018]104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56,581.00
19	2017年省级和市级研发中心区奖励资金	杭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区财政局于2018年11月8日下发的区科技[2018]49号、区发改[2018]116号、区财[2018]143号《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和市级研发中心区奖励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500,000.00
20	2017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杭州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2018年12月18日下发的区发改[2018]126号《关于下达2017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101,100.00
			快云科技	446,200.00
			淘云科技	427,300.00
合计				4,496,140.10
2019年1-6月				
21	企业上市及股改奖励	杭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高新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2019年5月9号下发的区发改[2019]39号《关于下达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上市及股改奖励的通知》	发行人	1,000,000.00
22	2018年第一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于2018年9月27号下发的杭科计[2018]152号、杭财教	发行人	495,000.00

		会[2018]152号《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	杭州旺店	248,000.00
23	2017年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区级奖励	杭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2018年10月29号下发的区科技[2018]46号、区财[2018]135号《关于下达2017年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区级奖励资金的通知》	杭州旺店	10,000.00
合计				1,753,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3 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府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光云科技、子公司快云科技及杭州旺店属于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软件企业，在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条件的前提下，光云科技、子公司快云科技及杭州旺店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后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于2018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届满。

光云科技及子公司其乐融融自2019年度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前提下，光云科技及子公司其乐融融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政策适用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能够按照现行政策持续维持税收优惠的资格，

具有可持续性。

15.4 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

15.4.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190.69(注)	449.61	300.95	17.59
利润总额	4,704.49	9,630.82	9,297.93	2,516.51
占比	4.05%	4.67%	3.24%	0.70%

注：该金额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5.2 部分 2019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175.30 万元的差额 15.39 万元系发行人、快云科技、杭州旺店、其乐融融、麦家科技、凌电科技于 2019 年 1-6 月期间享受抵扣进项税额抵减政策。

根据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整体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15.4.2 经审阅《审核问询回复》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回复》“六、关于其他事项”之“问题 34”之“(四)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部分对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了说明。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逐年降低，除 2016 年因股份支付导致当期利润总额较低，税收优惠占比较高外，其余年份税收优惠的影响均未超过 2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六. 《问询函》问题 3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

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资料查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数据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出现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位置及摘录	引用数据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1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三)行业概况”:</p> <p>“如美国 SaaS 龙头 Salesforce2018 年已经实现营业收入 132 亿美元及净利润 11 亿美元,市场估值超过 1200 亿美元,美国电商 SaaS 企业 Shopify2018 年实现收入 10.73 亿美元,亏损 0.65 亿美元,市场估值超过 230 亿美元。”</p>	<p>Salesforce Annual report pursuant to Section 13 or 15(d)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p> <p>For the fiscal year ended January 31, 2019 (《Salesforce 财年年度报告》,截止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p> <p>Shopify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December 31, 2018(《Shopify 合并财务报表》,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Salesforce 是一家客户关系管理(CRM)软件服务提供商,2004 年 6 月,该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p> <p>Shopify 是一家加拿大电子商务软件开发商,目前为全球大型交易类 SaaS 公司。</p>
2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三)行业概况”:</p> <p>“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报告,我国 SaaS 市场规模增长迅速,预计 2020 年 SaaS 市场将达到 473.40 亿元,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广阔……”</p>	<p>艾瑞咨询《中国企业级 SaaS 行业研究报告》</p>	<p>艾瑞集团旗下核心业务,为客户提供上市公司业务基本面研究、商业尽职调查、投后管理、募投等定制服务。</p>
3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三)行业概况”:</p> <p>“图: 2012-2018 年网络零售交易规模和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万亿元)”</p>	<p>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17)》</p>	<p>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是国务院商务部下属部门。</p>

4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三)行业概况”：</p> <p>“图：2013-2018 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亿元)及年均增速”</p>	<p>艾媒咨询(电子商务研究中心)《2017-2018 中国跨境电商市场研究报告》</p>	<p>艾媒咨询是全球领先的移动互联网第三方数据挖掘与整合营销机构，2012 年正式成为国家统计局主管的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CAMIR)唯一专注于移动互联网行业市场信息调研的成员单位。</p>
5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三)行业概况”：</p> <p>“.....根据京东 2018 年第四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平台共有约 21 万个签约商家。”</p>	<p>京东 ANNUAL REPORT PURSUANT TO SECTION 13 OR 15(d)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For the fiscal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18(《京东财年年度报告》,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京东是中国自营式电商企业,2014 年 5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p>
6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三)行业概况”：</p> <p>“同时,随着电商商家数量的增长,市场竞争环境越显激烈,愿意对电商服务付费的优质商家的市场优势地位愈发明显,电商服务市场的付费渗透率进一步上升.....”</p>		
7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三)行业概况”：</p> <p>“.....阿里巴巴商家操作平台‘千牛工作台’的日均活跃用户数已经超过 800 万.....”</p>	<p>阿里研究院《云服务重构新零售——阿里巴巴商业服务生态白皮书 2017》</p>	<p>阿里研究院于 2007 年 4 月成立,依托阿里集团数据的新商业知识平台。</p>
8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p>	<p>阿里研究院《2016 年阿里巴巴商业服务生态白皮书——服务的价值》</p>	

	<p>“根据《2016 年阿里巴巴商业服务生态报告》，截至 2015 年，作为最大的电子商务服务市场，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中年收入在亿元级别的服务提供商仅十余家，年收入在千万级别的服务提供商数十家，行业内多数参与者为年收入在百万及以下级别的服务提供商。”</p>		
9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三）行业概况”、“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之“（三）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p> <p>“.....电子商务平台的服务合同执行金额从 2014 年 5.56 亿美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17.5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p>		
10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三）行业概况”：</p> <p>“2017 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达 2.9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6.8%，其中云计算相关的运营服务(包括在线软件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 8,000 亿元。”</p>	<p>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17)》</p>	<p>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是国务院商务部下属部门。</p>
11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三）行业概况”：</p>	<p>亿邦动力网《中国电商服务业发展报告》</p>	<p>亿邦动力网是电子商务新闻门户，为中国中小企业提供全面、及时、权威</p>

	<p>“.....2018年，阿里、京东、拼多多、微店四大主流电商平台活跃卖家数量达到1,196.47万。.....预计到2020年我国的电商衍生服务业市场规模将达到241.9亿元。”</p>		<p>的电子商务新闻资讯。</p>
12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三）行业概况”：</p> <p>“图：2014-2020年中国电商衍生服务业交易规模(亿元)”</p>		
13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三）行业概况”：</p> <p>“.....基于阿里巴巴相关平台的各类商业服务业整体的交易规模(广义的商业服务业，包括电商交易服务、电商衍生服务及电商支撑服务)增速由2012年的61.90%逐步提升至2015年的78.60%。”</p>	<p>亿邦动力网 阿里研究院《2016年阿里巴巴商业服务生态白皮书--服务的价值》</p>	<p>亿邦动力网是电子商务新闻门户，为中国中小企业提供全面、及时、权威的电子商务新闻资讯；阿里研究院于2007年4月成立，依托阿里集团数据的新商业知识平台。</p>
14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三）行业概况”：</p> <p>“.....然而自2016年以来，网络购物市场的增速首次低于30%，移动MAU的增速首次低于100%，电子商务快速增长的趋势有所放缓.....”</p>	<p>东兴证券《商务行业深度报告：电商721格局形成，细分赛道创新不断》</p>	<p>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盛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p>
15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三）行业概况”：</p> <p>“.....工信部、发改委分别发布《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推动企</p>	<p>华金证券《计算机：SaaS赋能B端，云化引领未来》</p>	<p>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拥有全牌照的综合性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另类投资等诸多领域。目前公</p>

	<p>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指出到 2020 年全国新增上云企业 100 万家，形成典型的标杆案例 100 个，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的云平台和企业上云体验中心。”</p>		<p>司注册资本为 34.5 亿元；工信部是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直属部门，拟订实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p> <p>发改委为国务院下属部门，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p>
16	<p>“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之“(二)研发技术产业化”：</p> <p>“公司核心技术应用范围涵盖超级店长、超级快车、旺店商品、旺店交易、快递助手等，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和客户吸引力，……以淘宝平台为例，公司上述产品报告期末的排名等情况如下……”</p>	<p>阿里巴巴旗下商家服务市场</p>	<p>阿里巴巴旗下，提供商家经营全链路解决方案，解决多业务场景的店铺问题。</p>
17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p> <p>“2003 年淘宝网正式成立，其交易规模由 2004 年的约 10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09 年的约 2,000 亿元，期间淘宝商家的数量也快速增长。”</p>	<p>中国网</p>	<p>中国网是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领导，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管理的国家重点新闻网站。</p>

18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p> <p>“根据 eMarketer，2018 年中国电商零售市场份额中，以淘宝与天猫为代表的阿里巴巴交易平台以 58.2% 的交易份额占据首位。”</p>	新浪财经	<p>新浪财经是一家创建于 1999 年 8 月的财经平台，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壮大，已经成为全球华人的首选财经门户。</p>
19	<p>“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p> <p>“企业办公服务市场容量巨大，以钉钉办公软件为例，其企业用户已突破 500 万家，使用人数达到一亿。”</p>	新浪科技	<p>新浪科技是新浪网旗下频道之一。</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该等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上述数据来源均非定制或付费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亦未来源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十七. 《问询函》问题 39：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并说明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1 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7.1.1 自然人股东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即谭光华、林天翼。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签署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股东资格、股权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根据谭光华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等承诺函均由其本人签署，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林天翼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签署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关于股东资格、股权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根据林天翼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等承诺函均由其本人签署，真实、有效。

17.1.2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其他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关于股东资格、股权及诉讼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根据该等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等承诺函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均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股东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7.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的股份购回，并说明

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17.2.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具体内容分别详见于2019年5月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和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六、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和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八、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和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八、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所述。

另根据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19年8月1日下发的《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之“六、关于投资者保护(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于2019年9月作出承诺，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发行人/光云投资/谭光华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配售。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具体内容分别详见于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分别出具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五、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承诺函》之“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三、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所述。

经本所律师复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前述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之“(二)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

息披露的承诺”、“(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十三)关于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披露，内容合法合规，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17.2.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7.1.2 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承诺函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等承诺函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等承诺函均由其本人签署，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均由本人签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17.3 中介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作出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均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承诺内容
保荐机构	如因保荐人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	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22,993,967.98	465,493,823.07	358,365,763.28	262,249,857.44
利润总额	47,044,942.89	96,308,154.05	92,979,318.28	25,165,113.89
净利润	43,600,700.33	83,370,531.29	88,626,853.40	21,129,5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00,700.33	83,370,531.29	88,855,963.18	21,666,9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5,252.87	104,913,963.07	98,851,508.05	69,211,02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2,228.84	-6,336,569.55	3,189,239.78	22,919,932.48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期间	截止2019年6月30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4,962,587.71	707,167,220.88	582,019,539.07	304,263,736.27
负债合计	92,213,009.26	98,018,342.76	58,179,254.06	55,402,782.67
所有者权益	652,749,578.45	609,148,878.12	523,840,285.01	248,860,953.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7%	5.71%	5.21%	1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16.50%	21.69%	72.20%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2.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9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不低于 4,0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40,100 万元，超过 4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最低股份数额(4,01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最低股份总额(40,100 万股)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光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光云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

3.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3.3.3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3.3.4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3.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3.3.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电商 SaaS 企业，核心业务仍系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未超出其经核准

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3.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65,493,823.07 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565,884.89 元、83,370,531.29 元和 38,227,006.47 元，累计为 208,163,422.65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

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均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起人光云投资、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及公司现有股东阿里创投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了如下变化：

6.2.1 光云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光云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除光云投资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23 层 2313 室”、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外，

光云投资的其他工商登记信息、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汇光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除汇光投资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21 层 2110 室”、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外，汇光投资的其他工商登记信息、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

6.2.2 华营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华营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除华营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 1917 室”外，华营投资的其他工商登记信息、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均未发生变更。

6.2.3 华彩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华彩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除华彩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 1918 室”外，华彩投资的其他工商登记信息、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均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华铂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华铂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 1919 室”；因员工马瑞莲、周凯离职，华铂投资的合伙人及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才	普通合伙人	7.46	1.49
2	王成远	有限合伙人	37.11	7.42
3	吴 为	有限合伙人	30.92	6.18
4	邹雨婷	有限合伙人	22.27	4.45
5	沈文化	有限合伙人	22.27	4.45
6	谭光华	有限合伙人	27.98	5.60

7	杨江印	有限合伙人	19.79	3.96
8	陈锡锋	有限合伙人	16.08	3.22
9	徐 康	有限合伙人	14.84	2.97
10	胡征南	有限合伙人	14.84	2.97
11	杨 晨	有限合伙人	14.84	2.97
12	杨智文	有限合伙人	14.84	2.97
13	吴忠美	有限合伙人	11.13	2.23
14	柳江敏	有限合伙人	11.13	2.23
15	杨金塔	有限合伙人	11.13	2.23
16	王 洋	有限合伙人	11.13	2.23
17	瞿骏涛	有限合伙人	7.42	1.48
18	郭振斌	有限合伙人	7.42	1.48
19	袁梦苏	有限合伙人	7.42	1.48
20	王亚双	有限合伙人	7.42	1.48
21	陈 萍	有限合伙人	7.42	1.48
22	陈伟明	有限合伙人	7.42	1.48
23	冯 平	有限合伙人	7.42	1.48
24	杜丹晖	有限合伙人	7.42	1.48
25	汪丽丽	有限合伙人	7.42	1.48
26	陈可慰	有限合伙人	7.42	1.48
27	程 芳	有限合伙人	7.42	1.48
28	顾天桥	有限合伙人	7.42	1.48
29	李彦颖	有限合伙人	7.42	1.48
30	陈韵子	有限合伙人	7.42	1.48
31	黎井雄	有限合伙人	7.42	1.48
32	邵园萍	有限合伙人	7.42	1.48
33	范学恩	有限合伙人	7.42	1.48
34	项 巧	有限合伙人	7.42	1.48
35	杨 威	有限合伙人	7.42	1.48
36	金 睿	有限合伙人	5.94	1.19
37	方 莹	有限合伙人	5.94	1.19

38	沈海英	有限合伙人	5.94	1.19
39	李先锋	有限合伙人	5.94	1.19
40	阮俊阳	有限合伙人	5.94	1.19
41	谢永兵	有限合伙人	5.94	1.19
42	郑伊君	有限合伙人	5.94	1.19
43	管辉俊	有限合伙人	5.94	1.19
44	曹祥宇	有限合伙人	5.94	1.19
45	吴琪轩	有限合伙人	4.45	0.89
46	殷杰	有限合伙人	4.45	0.89
47	颜胜	有限合伙人	4.45	0.89
48	文雪妮	有限合伙人	4.45	0.89
合计			500.00	99.96

注：该出资比例合计未达到 100% 系因本表格内出资比例四舍五入所致。

6.2.4 阿里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阿里创投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除阿里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戴珊”、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外，阿里创投的其他工商登记信息、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

- 6.3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未遵循“闭环原则”，鉴于发行人 2 名员工在补充核查期间离职，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减少至 119 名，仍未超过 200 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及《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5.3 部分所述)。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36,090 万股，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系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在境内新设 1 家子公司衡阳光云及快云科技营业范围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境内、境外拥有的其他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衡阳光云及快云科技目前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衡阳光云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搜集和发布；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从事客服及电话销售工作；目前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快云科技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通信设备、手机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托阿里直通车业务，通过 SaaS 产品为电商商家提供流量推广服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超级快车等。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均未超出其《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已取得的业务许可的更新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 日，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向麦家科技换发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字第 03033 号)，准许麦家科技在“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有效期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8.4 境外经营

8.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光云仍未实际经营业务。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香港光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香港光云自成立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没有因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而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民事追讨的情况，亦无在香港未了结的诉讼，亦没有涉及清盘程序。

8.4.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光云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8.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系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249,857.44 元、358,365,763.28 元、465,493,823.07 元及 222,993,967.9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249,857.44 元、358,365,763.28 元、465,493,823.07 元及 222,993,967.98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 及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9.1.1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汇光投资

根据谭光华、汇光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汇光投资持有的杭州顺势而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9.5%外，汇光投资持有的光云投资、杭州桑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沃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领客先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更，汇光投资亦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9.1.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新设 1 家子公司衡阳光云，衡阳光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 10.1.3 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衡阳光云外，发行人没有新增其他控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9.1.3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副总经理赵剑，赵剑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

9.1.4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众安(深圳)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基因检测技术以及医药领域内相关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验室设备、仪器、实验室试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经营；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会展策划；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技术服务；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保健用品、化妆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广告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发行人董事姜兴担任董事	经营范围变更
2	浙江牛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	发行人董事姜兴之配偶马征间接持有 22.01% 股权	马征间接持股比例由 27.51% 变更为 22.01%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悦赛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董事姜兴之配偶马征持有 60.6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征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由 63.73% 变更为 60.68%
4	上海牛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设备、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除特种)及配件、汽车用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姜兴之妹妹姜波及其配偶何育新合计间接持有 51% 股权，何育新担任执行董事	何育新由原直接持有 90% 股权变更为与其配偶姜波合计间接持有 51% 股权
5	杭州沃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物联网、软件技术；销售：电子标签、终端设备、电子元器件、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自动化检测设备、各类防伪标签、智能硬件；承接自动化检测项目工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姜兴及其配偶马征合计持有 12.99% 股权，马征担任董事；汇光投资持有 3.90% 股权；张杰西持有 1.56% 股权	新增关联企业
6	上海品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家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用电器、家具、水电设备、办公用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手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	发行人董事姜兴之妹妹姜波及其配偶何育新合计持有 100% 股权，何育新担任执行	新增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维修、销售, 计算机软件的安装、销售, 自有设备租赁,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报关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电脑销售及售后服务, 自动化监控设备的安装及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兼总经理	
7	蓝鲸未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健康技术、电子商务技术; 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批发零售: 化妆品(除分装)、日用百货、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工艺品、床上用品、鞋帽、办公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照明电器、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东明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企业
8	蓝鲸链合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生态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教育软件; 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服装服饰、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化妆品(除分装)、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乐器、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玩具、照相器材、文化用品、箱包、皮具、花卉盆景、通讯器材、五金灯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发行人董事东明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而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教育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文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秉豪之父亲张宝坤持有 34%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新增关联企业

9.1.5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1) 大连泊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大连泊源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 万元”、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大连泊源的其他工商登记信息、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示信息,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大连泊源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亦不存在任何已了结的重大诉讼。

(2) 铁鱼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铁鱼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60 号 2506 室”外，铁鱼科技的其他工商登记信息、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示信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铁鱼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已了结的重大诉讼。

(3) 杭州小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小斗科技”)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发行人董事姜兴之配偶马征曾持有小斗科技 60% 股权，小斗科技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于注销前，小斗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马征的《声明》，小斗科技因技术难度较大，产品研发困难，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小斗科技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马征的《声明》、小斗科技的注销文件，小斗科技已获得工商及税务的注销核准，已合法注销并妥善对资产、人员进行了处置、安置，注销后至今不存在因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产生的法律争议；报告期内小斗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重大违法行为和诉讼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4) 杭州多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杭州多听”)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发行人董事东明曾担任杭州多听董事，杭州多听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注销，于注销前，杭州多听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用品”。根据东明的《情况说明》，杭州多听因

经营不善，股东会决议解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杭州多听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东明的《情况说明》、杭州多听的注销文件，杭州多听已获得工商及税务的注销核准，已合法注销并妥善处置了资产，注销后至今不存在因资产处置产生的法律争议；报告期内杭州多听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9.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元)
众安保险	保险服务	172,655.9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采购，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购买保险，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经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1,866,117.38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依照发行人与相关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及公司的内部制度确定，不存

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加审期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3.1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9.3.2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3.3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

9.4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光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谭光华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9.5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1 部分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情况如下：

10.1.1 快云科技

快云科技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向快云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995868369)及最新有效的《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快云科技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其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401-9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通信设备、手机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32 年 8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光云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年度报告	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报送了 2018 年度报告

10.1.2 其乐融融

其乐融融系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其乐融融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95972630)和最新有效的《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乐融融的注册资本、住所发生了变更，其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谭光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5555 万元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101-5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33 年 5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淘云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年度报告	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报送了 2018 年度报告

根据其乐融融的工商内档，其乐融融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 2019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3 日，其乐融融股东淘云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乐融融注册资本由 55.5555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44.4445 万元由淘云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并变更其乐融融住所，同意修改后的其乐融融公司章程。

2019 年 6 月 10 日，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向其乐融融换发了《营业执照》，其乐融融完成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住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其乐融融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淘云科技仍持有其 100% 股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乐融融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0.1.3 衡阳光云

衡阳光云系发行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衡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向衡阳光云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QKJBT6A)及最新有效的《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衡阳光云目前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洪敏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 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东湖村十二组衡山科学城红树林研发 创新区 A2 栋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搜集和发布；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光云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衡阳光云的工商内档，其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19 年 6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衡阳光云系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衡阳市市场监管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洪敏敏，住所为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东湖村十二组衡山科学城红树林研发创新区 A2 栋，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搜集和发布；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光云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阳光云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0.1.4 香港光云

香港光云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光云的《更改股本通知书》(生效日期 2019 年 5 月 22 日)及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光云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00 股(普通股)，总款额由 100,000 港元变更为 1,500,000 港元，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 200,000 港元，未缴或视作未缴

的总款额 1,300,000 港元。光云科技持有香港光云已发行的全部股份。

10.1.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拥有的 1 家分公司其乐融融杭州分公司因发行人业务调整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核准注销。

10.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未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

10.3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10.3.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租赁物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变更及新增的租赁物业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金	有效期
1	东冠集团 (注 1)	其乐融融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101-5 室	245.60	办公	第一年 215,735 元； 第二年 225,903 元。	2019.03.16 - 2021.03.15
2		其乐融融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401-7 室	381.82	办公	第一年 335,391 元； 第二年 351,198 元。	2019.04.15 - 2021.04.14
3	李宇峰 (注 2)	发行人	衡阳市雁峰区解放路 121 号宇元万向城 26039 室与 26040 室	249	办公	8,700 元/月。	2019.06.01 - 2020.05.30
4	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	发行人	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9-1 号 2 幢 5 楼 504-1 室	1,000	办公	第一年 336,000 元； 第二年 352,800 元； 第三年 370,440 元；	2019.05.20 - 2022.10.31

	公司					第四年 162,067.5 元。	
5		快云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9-1 号 2 幢 5 楼 504-2 室	1,000	办公	第一年 336,000 元； 第二年 352,800 元； 第三年 370,440 元； 第四年 162,067.5 元。	2019.05.20 - 2022.10.31
6	江苏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快云科技	常熟市苏常公路(莫城段)55 号湖滨商业广场 8 幢 A 栋 1008 号	101.15	办公	78,000 元/年。	2019.03.27 - 2020.03.26
7	王保卫	快云科技	嘉兴市常秀街 80 号尚元名郡 3 幢 903 室	111.62	办公	46,107.6 元/年。	2019.04.01 - 2020.03.31
8	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衡阳光云	衡山科学城红树林研发创新区 A2 栋 3 楼(部分区域)	200	办公	免费(注 3)	2019.06.20 - 2020.06.20

注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1 项租赁物业原系由发行人签署，后由于其乐融融住所自北京变更至浙江，该项租赁物业改由其乐融融承租；上表第 2 项租赁物业原系由其乐融融杭州分公司签署，后由于其乐融融杭州分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注销，该项租赁物业改由其乐融融承租。

注 2：根据李宇峰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第 3 项租赁物业的 26039 室与 26040 室分别由李宇峰和肖淑娴单独所有，根据两人出具的《确认暨承诺书》，两人系兄妹关系，肖淑娴已同意并授权李宇峰出租其拥有所有权的 26040 室。

注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租赁协议》，该处租赁物业系租金免费系衡阳市衡山科学城出于招商引资原因给予衡阳光云的优惠政策，因此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期间免收租赁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8 项租赁物业的房屋出租人均均为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所有人或其授权人士，均有权将租赁物业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中第 1、2、3、4、5、7 项租赁物业承租人均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江苏中洲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洲投资”)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中洲投资拥有上表第 6 项租赁物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商服用地)，其目前正在办理租赁物业的房屋产权证；第 8 项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衡阳市雁峰区岳屏镇东湖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产权证明》，上表第 8 项租赁物业属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所有，该租赁物业不属于危房、不属于临时建筑、不在征收拆迁范围内，经周围有利害关系的村民同意，租给衡阳光云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1、2、3、7、8 项租赁物业已经办理了租赁备案；第 4、5 项租赁物业因并未整层租赁且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分割的原因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第 6 项租赁物业因未拿到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租赁协议，上表租赁协议中并无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约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

根据中洲投资、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为租赁物业的合法所有人，对租赁物业享有完全的、独立的租赁权，有权将租赁物业出租给承租人；此外，中洲投资进一步承诺，若因中洲投资未能办理租赁物业的房屋产权证或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其与承租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承租人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物业因此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导致租赁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租人有权出租上述房产物业，该等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对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损失赔偿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4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0.4.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29266699	35	2019.03.14 - 2029.03.13	光云科技	申请取得
2	光云	34182883	42	2019.06.28 - 2029.06.27	光云科技	申请取得
3	超级掌柜	34185587	42	2019.07.21 - 2029.07.20	光云科技	申请取得
4	快麦云托管	30722492	35	2019.04.07 - 2029.04.06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5	快麦 ERP	30725895	42	2019.04.07 - 2029.04.06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6	快麦零售	30726303	9	2019.05.21 - 2029.05.20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7	快麦零售	30727652	35	2019.04.14 - 2029.04.13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8	有成 ERP	30727680	42	2019.04.07 - 2029.04.06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9	有成企业资源计划	30727702	42	2019.04.07 - 2029.04.06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10	有成年会	30727721	42	2019.04.07 - 2029.04.06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11	快麦绩效	30729562	42	2019.04.07 - 2029.04.06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12	有成客户关系管理	30730539	42	2019.04.07 - 2029.04.06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13	有成表单	30730549	42	2019.04.07 - 2029.04.06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14	快麦客户关系管理	30732637	42	2019.04.07 - 2029.04.06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15	快麦企业资源计划	30732742	42	2019.04.14 - 2029.04.13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16	有成财务	30732799	42	2019.04.07 - 2029.04.06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17	快麦零售	30733236	42	2019.04.07 - 2029.04.06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18	有成会议	30733334	42	2019.04.07 - 2029.04.06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19	快麦	30735215	9	2019.05.21 - 2029.05.20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20	有成大会	30737289	42	2019.04.07 - 2029.04.06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21	有成会务	30739652	42	2019.04.07 - 2029.04.06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22	快麦客服	30741031	42	2019.04.07 - 2029.04.06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23	快麦快递助手	32695123	42	2019.04.14 - 2029.04.13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24	快麦推广宝	33750207	42	2019.05.28 - 2029.05.27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25	快麦数据	32184143	42	2019.05.28 - 2029.05.27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26	有成	33768481	42	2019.05.28 - 2029.05.27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27	快麦数据	32173418	35	2019.06.07 - 2029.06.06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28	快麦爆单宝	33766113	42	2019.06.14 - 2029.06.13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29	快麦	30721406	7	2019.06.21 - 2029.06.20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30	快麦设计	30726355	42	2019.06.21 - 2029.06.20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31	淘数聚	30782124	42	2019.02.28 - 2029.02.27	麦家科技	申请取得
32	淘数聚	30795064	35	2019.02.28 - 2029.02.27	麦家科技	申请取得
33		29077163	9	2019.02.21 - 2029.02.20	其乐融融	申请取得
34	其乐融融快递助手	32694769	42	2019.04.14 - 2029.04.13	其乐融融	申请取得
35	超级快车	34188487	42	2019.06.21 - 2029.06.20	快云科技	申请取得
36		34385102	42	2019.06.28 - 2029.06.27	杭州旺店	申请取得

10.4.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防漏单扫描器及带该防漏单扫描器的防漏单设备	2018.07.12	ZL 2018211062715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10.4.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2019SR0545657	番茄表单企业服务软件	V1.0	光云科技	2018.12.31	2019.05.30	原始取得
2	2019SR0544605	光云超级店长跨境平台软件	V1.0	光云科技	2018.12.31	2019.05.30	原始取得
3	2019SR0554513	光云超级店长卖家服务软件	V4.0	光云科技	2018.12.31	2019.05.31	原始取得
4	2019SR0553913	光云超级绩效卖家服务软件	V3.0	光云科技	2018.12.31	2019.05.31	原始取得
5	2019SR0554102	光云超级交易卖家平台软件	V2.0	光云科技	2017.03.31	2019.05.31	原始取得
6	2019SR0567786	光云超级买家秀卖家服务软件	V2.0	光云科技	2018.12.31	2019.06.04	原始取得
7	2019SR0	光云超级商	V2.0	光云科技	2017.03.31	2019.06.03	原始取得

	560547	品卖家平台软件					
8	2019SR0546023	有成 CRM 企业服务软件	V1.0	光云科技	2018.12.31	2019.05.30	原始取得
9	2019SR0545676	超级云钻卖家服务软件	V1.0	快云科技	2018.12.31	2019.05.30	原始取得
10	2019SR0553895	快麦 ERP 卖家服务软件	V2.0	快云科技	2018.12.31	2019.05.31	原始取得
11	2019SR0567797	快云超级交易卖家服务软件	V2.0	快云科技	2018.12.31	2019.06.04	原始取得
12	2019SR0554230	快云超级快车卖家流量优化软件	V4.0	快云科技	2018.12.31	2019.05.31	原始取得
13	2019SR0553907	快云超级商品卖家服务软件	V3.0	快云科技	2018.12.31	2019.05.31	原始取得
14	2019SR0554070	旺店促销卖家服务软件	V2.0	杭州旺店	2018.12.31	2019.05.31	原始取得
15	2019SR0554805	旺店交易卖家平台软件	V3.0	杭州旺店	2018.12.31	2019.05.31	原始取得
16	2019SR0554052	旺店商品卖家平台软件	V3.0	杭州旺店	2018.12.31	2019.05.31	原始取得
17	2019SR0554060	旺店数据卖家平台软件	V3.0	杭州旺店	2018.12.31	2019.05.31	原始取得
18	2019SR0572181	快递助手批量打印发货软件	V6.0	其乐融融	2018.12.31	2019.06.04	原始取得
19	2019SR0564808	快麦上货助手卖家服务软件	V1.0	其乐融融	2018.12.31	2019.06.04	原始取得
20	2019SR0564803	快麦微打单卖家服务软件	V1.0	其乐融融	2018.12.31	2019.06.04	原始取得
21	2019SR0570077	快麦云打印卖家服务软件	V1.0	其乐融融	2018.12.31	2019.06.04	原始取得

10.4.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域名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4.4 部分所列域名发生如下变更：

(1) 域名到期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7.4.3 部分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5 项域名已到期，且不再续费。

(2) 域名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其乐融融和其乐融融杭州分公司作为域名持有者的下述 4 项域名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日期	网站网址	备案情况	取得方式
1	kuaidizs.com	其乐融融	2020.08.20	www.kuaidizs.com	浙 ICP 备 19026215 号-1	原始取得
2	qileroro.com	其乐融融	2024.03.22	www.qileroro.com	浙 ICP 备 19026215 号-2	原始取得
3	kuaidizhushou.com	其乐融融	2020.02.13	未使用	未备案	原始取得
4	kdzs.com	其乐融融	2020.06.07	www.kdzs.com	浙 ICP 备 19026215 号-3	受让取得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乐融融因管辖权发生变化由北京市迁出至浙江省，其乐融融对第 1、2 项域名重新进行了备案；第 3 项域名因其乐融融目前未实际使用，所以未重新备案；第 4 项域名的原域名持有者其乐融融杭州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注销，该域名系其乐融融从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系由其乐融融杭州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更名而来，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注销）处无偿受让取得。

10.5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 型	账面价值(元)
运输设备	218,402.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87,458.04
合计	4,605,860.4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10.6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下述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1.1.1 运营协议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	合作期限
------	----	----	------	------

数字营销与电子商务运营协议	快云科技	绘儿乐	乙方授权甲方作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数字营销(包括但不限于营销战略、创意、产品、社交、媒体发布等)与电子商务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开发、平台搭建、旗舰店经营等)的服务提供商, 实施约定的各项活动。	2019.01.01-2019.12.31
---------------	------	-----	---	-----------------------

11.1.2 ODM 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	协议内容	合作期限/签署时间
1	ODM 合作协议书	淘云科技	厦门容大	制造商授权生产厂使用其注册的商标、并制造生产打印机(KM-186 系列型号)	2019.03.11-2024.03.10
2	快麦 KM161 系列打印机 ODM 协议	淘云科技	厦门容大	制造商授权生产厂使用其注册的商标、并制造生产打印机(KM-161 系列型号)	2019.05.08
3	KM-166 型号打印机 ODM 协议	淘云科技	厦门爱印	制造商授权生产厂使用其注册的商标、并制造生产打印机(KM-166 型号 3 寸电子面单打印机)	2019.06.19-2024.06.18

11.1.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加审期间, 仅淘云科技与深圳市百合花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销售合同》, 其余无变化, 该销售合同的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产品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销售合同	深圳市百合花科技有限公司	快麦打印机	按订单销售	2019.01.01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 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履行这些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 就本所律师所知, 发行人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其它重大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4.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9,524,859.18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17,465,974.75 元，无预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511,877.13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11.4.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3,084,063.93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为 45,258,753.20 元，无预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7,569.90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 1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除新增 1 名副总经理赵剑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2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 14.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6.1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赵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该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14.4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经审阅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述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情况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5.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除新增 1 名副总经理赵剑外，其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化。新增副总经理赵剑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剑：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分析主管、审计部经理、财务巡视督察；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营运总监、副总裁；2013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 年至 2016 年，担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光云科技，现任光云科技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赵剑为副总经理。根据赵剑签署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验，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亦不存在下述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有关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副总经理赵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立的子公司衡阳光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00MA4QKJBT6A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1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16.2.1 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1	发行人(注 1)	25%
2	快云科技(注 2)	25%
3	淘云科技	25%
4	杭州旺店(注 2)	25%
5	麦家科技	25%
6	凌电科技(注 3)	20%
7	深圳名玖(注 3)	20%
8	麦杰信息(注 3)	20%
9	其乐融融(注 1)	25%
10	衡阳光云	25%
11	香港光云(注 4)	16.5%

- 注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5.1.1 部分第(4)项所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乐融融 2019 年已按要求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 已通过专家评审, 待省认定办审核后报国家公示、备案和公告, 预期 2019 年可以通过审核, 发行人及其其乐融融 2019 年度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注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5.1.1 部分第(1)项所述, 发行人子公司快云科技、杭州旺店为符合财税 27 号文规定的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享受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 注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5.1.1 部分第(3)项所述, 发行人子公司凌电科技、深圳名玖、麦杰信息系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9 年度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注 4: 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的规定,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 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香港光云 2019 年度所得税(利得税)税率为 16.5%。

16.2.2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执行的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 13%, 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注: 发行人及子公司配套硬件销售业务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征, 其他服务业务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6% 计征;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 原适用 10%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9%;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配套硬件销售业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6%,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其乐融融杭州分公司 2019 年 1-6 月系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 的增值税税率。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光云于加审期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香港有关税务规定。

16.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5.1 部分“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依据”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5.2 部分“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6.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由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 (1) 2019 年 7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半年(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2) 2019 年 7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近半年(2019 年 01 月 0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杭州快云科技有限

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3) 2019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近半年(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4) 2019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近半年(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5) 2019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近半年(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6) 2019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近半年(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7) 2019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市名玖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QFU3P)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7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 (8) 2019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近半年(2019年01月01

日—2019年06月30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9) 2019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近半年(2019年03月26日—2019年06月30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019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近半年(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10) 2019年8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市雁峰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近期(2019年06月26日—2019年08月15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16.5.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16.5.1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光云自设立至今,未有因税务问题被香港税务部门处罚及检控。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7.1 劳动用工

17.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均为直接聘用,除凌电科技、香港光云无实际劳动用工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总员工人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 聘用人数(人)	签订劳务合同 聘用人数(人)	劳务派遣 聘用人数(人)
发行人	290	290	0	0
快云科技	183	183	0	0
淘云科技	32	32	0	0
麦家科技	10	10	0	0
杭州旺店	116	116	0	0
其乐融融	214	214	0	0
深圳名玖	1	1	0	0
麦杰信息	1	1	0	0
衡阳光云	8	8	0	0
凌电科技	0	0	0	0
香港光云	0	0	0	0
合计	855	855	0	0

注：以上数据未包含在校实习生。

17.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17.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7.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应缴纳 员工人数(人)	实际缴 纳人数 (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14%	8%	10.5%	2%	0.5%	0.5%	1.2%	0.2%	290	295(注 1)
快云	14%	8%	10.5%	2%	0.5%	0.5%	1.2%	0.25%	183	191(注 2)

科技										
淘云科技	14%	8%	10.5%	2%	0.5%	0.5%	1.2%	0.2%	32	32(注 3)
麦家科技	14%	8%	10.5%	2%	0.5%	0.5%	1.2%	0.2%	10	10
杭州旺店	14%	8%	10.5%	2%	0.5%	0.5%	1.2%	0.2%	116	124(注 4)
其乐融融	14%	8%	10.5%	2%	0.5%	0.5%	1.2%	0.2%	214	217(注 5)
衡阳光云	19%	8%	8%	2%	0.7%	0.3%	0.7%	2%	8	0(注 6)
深圳名玖	13%	8%	0.6%	0.2%	0.7%	0.3%	0.45%	0.196%	1	1
麦杰信息	14%	8%	10.5%	2%	0.5%	0.5%	1.2%	0.2%	1	1
合计									855	871

注 1: 发行人应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为 290 人,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295 人(包含当月离职员工 5 人, 实习生 1 人), 未缴纳人数 1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人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

注 2: 快云科技应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为 183 人,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91 人(包含当月离职员工 10 人), 未缴纳人数为 2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 2 人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

注 3: 淘云科技应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为 32 人,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32 人(包含当月离职员工 1 人), 未缴纳人数为 1 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人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

注 4: 杭州旺店应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为 116 人,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24 人(包含当月离职员工 12 人), 未缴纳人数为 4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 4 人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

注 5: 其乐融融应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为 214 人,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217 人(包含当月离职员工 8 人), 未缴纳人数为 5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 5 人均均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

注 6: 衡阳光云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成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 8 人均均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

17.2.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住房公积金		应缴纳员工人数(人)	实际缴纳人数(人)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12%	12%	290	295(注 1)
快云科技	12%	12%	183	191(注 2)
淘云科技	12%	12%	32	32(注 3)
麦家科技	12%	12%	10	10
杭州旺店	12%	12%	116	125(注 4)
其乐融融	12%	12%	214	217(注 5)
衡阳光云	12%	12%	8	0(注 6)
深圳名玖	12%	12%	1	1
麦杰信息	12%	12%	1	1
合计			855	872

注 1：发行人应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290 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295 人(包含当月离职员工 5 人，实习生 1 人)，未缴纳人数为 1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人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

注 2：快云科技应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183 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191 人(包含当月离职员工 10 人)，未缴纳人数为 2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2 人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

注 3：淘云科技应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32 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32 人(包含当月离职员工 1 人)，未缴纳人数为 1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1 人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

注 4：杭州旺店应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116 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125 人(包含当月离职员工 13 人)，未缴纳人数为 4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4 人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

注 5：其乐融融应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214 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217 人(包含当月离职员工 8 人)，未缴纳人数为 5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5 人均均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

注 6：衡阳光云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成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8 人均均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

17.2.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 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9 年 7 月 23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未发现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2 日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未发现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2 日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未发现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2 日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未发现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2 日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未发现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2 日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未发现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2 日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深圳市名玖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23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未发现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2 日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因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未在我市所属各级监察机构参加书面审查，其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等级为无记录；未发现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9 日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表》(社保机构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其乐融融杭州分公司的社保账户“单位名称”变更为其乐融融。

2019年8月16日，衡阳市雁峰区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QKJBT6A)在我处登记开户。该公司自2019年06月26日—2019年08月19日无违规违法行为。”

(2)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9年7月31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2019年7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287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特此证明。”

2019年7月31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至2019年7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194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特此证明。”

2019年7月31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至2019年7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34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特此证明。”

2019年7月31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至2019年7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10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特此证明。”

2019年7月31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至2019年7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123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特此证明。”

2018年1月23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至2018年01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0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特此证明。”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凌电科技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7月11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

存证明》(编号: 19071100106368): “深圳市名玖科技有限公司开户日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 单位账户状态正常, 缴存时段 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6 月, 当前缴存职工人数 1 人, 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31 日,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 “经核查, 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至 2019 年 7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1 人, 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特此证明。”

2019 年 1 月 22 日,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 “经核查, 北京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至 2019 年 1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95 人, 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特此证明。”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截至该说明出具日,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系由其乐融融杭州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更名而来, 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经核准注销)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31 日,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 “经核查,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至 2019 年 7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222 人, 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特此证明。”

2019 年 8 月 16 日, 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 “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QKJBT6A)在我处登记开户。该公司自 2019 年 06 月 26 日—2019 年 08 月 16 日无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 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除发行人持股平台之华铂

投资因员工离职导致员工持股情况发生变动外，华营投资、华彩投资两个持股平台的持股安排及执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华铂投资的员工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17.3.1 华铂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华铂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补充核查期间，华铂投资的员工持股情况变动具体如下：

(1) 2019年8月，华铂投资合伙份额转让

鉴于员工周凯、马瑞莲离职，周凯、马瑞莲将其持有的华铂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谭光华。2019年5月28日及2019年6月27日，周凯、马瑞莲分别与谭光华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签署《杭州华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华铂投资全体合伙人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的《杭州华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马瑞莲、周凯退伙，同意谭光华入伙。本次合伙人及合伙份额调整后，华铂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6.2.3部分所述。

2019年7月31日，华铂投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反映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调整的《杭州华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8月1日，华铂投资就上述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周凯、马瑞莲签署的《杭州华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及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谭光华的访谈确认：

- (i) 本次合伙份额调整系因周凯、马瑞莲离职导致。根据华铂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于发行人上市前离职，离职合伙人应按照原始出资成本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鉴于周凯、马瑞莲获得合伙份额时未出资，因此，本次周凯、马瑞莲通过华铂投资转让给谭光华的合伙份额的转让对价为0元；

- (ii) 本次合伙份额调整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 (iii) 周凯、马瑞莲确认其已经失去股权激励的被授予资格,其不能亦无权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张关于股权激励的任何权利或权益;其已与发行人就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调整外,华铂投资自 2019 年 8 月至今,未发生其他被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调整的事项。

17.3.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 17.3.1 部分所述,鉴于周凯、马瑞莲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平台的具体的人员构成变更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人数	间接持股比例(%)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10.07
2	监事	3	0.86
3	核心人员及业务骨干	92	2.46
合计		101	13.39

17.3.3 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9 年 7 月 23 日,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出具杭高新市监信证(2019)379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6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2019 年 7 月 24 日,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出具杭高新市监信证(2019)383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2019年7月23日，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出具杭高新市监信证(2019)378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6年11月23日以来至2019年06月30日止，杭州华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2) 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半年(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半年(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杭州华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杭州华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半年(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杭州华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3)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示信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持股平台合法存续，规范运行，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和其他违反合伙协议

的情况。

- 17.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5.3 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相关要求。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8.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系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未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国家规定种类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8.1.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显示的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光云自成立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并无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条例而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民事追讨的情况。

18.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8.2.1 发行人及发行人于杭州、深圳注册的 8 家企业已取得市场监管局或工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 21.2.1 部分所述)，该等企业无需就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事项再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18.2.2 根据衡阳市市场监管局网站(<http://zjj.hengyang.gov.cn/>)公示信息“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市商务和

粮食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职责，市科学技术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外加挂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同时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不再保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鉴于发行人于衡阳市注册的子公司衡阳光云已取得其注册地衡阳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 21.2.1 部分所述)，故衡阳光云无需就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事项再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18.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光云自成立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并无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条例而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民事追讨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光云自成立以来直至 2019 年 8 月 8 日，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以及高等法院辖下破产与清盘部门无任何民事诉讼记录，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或裁判法院无任何刑事诉讼记录。

21.2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21.2.1 工商局或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

- (1) 2019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原工商)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 (2) 2019 年 7 月 9 日，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出具杭高新市监信证(2019)326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 (3) 2019 年 7 月 9 日，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出具杭高新市监信证(2019)328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 (4) 2019 年 7 月 9 日，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出具杭高新市监信证(2019)327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 (5) 2019 年 7 月 9 日，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出具杭高新市监信证(2019)330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

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9年01月01日以来至2019年06月30日止，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 (6) 2019年7月9日，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出具杭高新市监信证(2019)329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9年01月01日以来至2019年06月30日止，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 (7) 2019年7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深市监信证[2019]003430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市名玖科技有限公司从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 (8) 2019年7月9日，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出具杭高新市监信证(2019)331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9年01月01日以来至2019年06月30日止，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 (9) 2019年7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京工商朝证字[2019]第728号《证明》：“北京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因管辖权发生变化迁出至浙江省管辖，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95972630，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13年05月27日。经查询，该公司(自2013年05月27日至2019年03月21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特此证明。”

2019年7月26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萧市监信证(2019)307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9年03月21日以来至2019年06月09日止，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

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2019年7月26日，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出具杭高新市监信证(2019)388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9年06月10日以来至2019年06月30日止，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2019年7月9日，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出具杭高新市监信证(2019)332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9年01月01日以来至2019年06月30日止，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 (10) 2019年7月30日，衡阳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QKJBT6A)在我局登记注册。通过湖南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自2019年06月26日至今，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21.2.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 17.2.3 部分所述。

21.2.3 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 16.5 部分所述。

21.2.4 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2019年8月8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名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杭州

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附件所列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院不存在起诉他方或被他方起诉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9 年 8 月 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杭立告字第 27 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本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尚未发现有被查询对象谭光华、张秉豪、王祎、姜兴、东明、曹宇琛、沈玉平、刘志华、赵伟、罗雪娟、董旭辉、罗俊峰、翁云鹤、高晓聪、顾飞龙、周杰、彭石、王震、顾焱、赵剑、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名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当事人的案件,有被查询对象刘宇为当事人的案件 2 件,均已结案。”

21.3 2019 年 8 月 23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名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快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顽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移动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杭州仲裁委员会无仲裁案件记录。”

21.4 根据发行人、持有其 5% 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21.5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光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光华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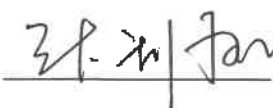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黄 晨： 

余娟娟： 

张利敏： 

附件一：配套硬件各期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深圳市百合花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企业	深圳市百合花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0日	30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桑达小区 306 栋 607 室	自然人梁社忆持有 70%的股份，自然人陈宝定持有 30%的股份
	深圳佳腾百慧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50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和磡球场西四巷 8 号 307	自然人方晓杰持股 70%，自然人巴少玲持股 30%
南京冠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企业	南京冠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7日	30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1 号 E2 栋 346 室	自然人曹凯持有 83.33%的股份，自然人许良球持有 16.67%的股份
	南京科然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3日	100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1 号 5 幢	自然人张夏夏持有 50%的股份，自然人许洋持有 50%的股份
合肥市达标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65	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合肥要素市场 B 区 4 层 6R-D1	自然人黄内丽持有 99%的股份，自然人戴觉士持有 1%的股份
苏州乔斯特条码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企业	苏州乔斯特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月7日	500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999 号 3 幢 B405 室	自然人王大都持有 50%的股份，自然人曾友瑾持有 50%的股份
	苏州伍德麦克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500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丹枫路 389 号建业科技园 A 区 505 室	自然人曾建平持股 50%，自然人王小三持股 50%
广州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企业	广州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500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雁洲村雁洲路 11 号二楼之一	自然人陈浩持股 50%，自然人余丽仪持股 30%，自然人彭福彬持股 20%
	广州艾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500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雁洲村雁洲路 5 号四楼 404	法人广州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自然人范文持股 5%
昆山宇艾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企业	昆山宇艾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4日	100	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699 号九方城市花园 8 号楼 141 室	自然人孙文珍持有 50%的股份，自然人陈群先持有 50%的股份
	昆山微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	100	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 699 号九方城市花园 8 号楼 141 室	自然人毛庆瑛持股 100%
	昆山旺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10	昆山开发区黄浦城市花园 24 号楼 16 室	自然人陈群先持股 100%



	昆山纬客特印刷品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50	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699号九方城市花园8号楼141室	自然人陈宇持股60%，自然人毛庆瑛持股40%
	昆山科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50	昆山开发区朝阳东路109号2幢1001室	自然人陈宇持股50%，自然人毛庆瑛持股50%
无锡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2日	100	无锡开发区44-A地块新区泰山路2号国际科技合作园C楼5E3-1座	自然人陈杰持股50.50%，自然人马杰持股28.50%，自然人张花持股16.00%，自然人张雄明持股5.00%
广州巨精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企业	广州巨精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100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蟾蜍石路三号智云电商产业园4楼401	自然人邹哲锐持股50%，自然人邓玉琼持股50%
	广州火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200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蟾蜍石路三号智云电商产业园4楼402	自然人邹年锐持股50%，自然人邹哲锐持股25%，自然人邓玉琼持股25%
杭州荣达印刷厂		2005年8月1日	5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山里王村山里王561号	自然人张栋持有全部份额

附件二：CRM 短信业务各期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店铺开店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福州榕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100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16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C区C4号楼4层08办公	自然人叶巍持股100%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9月5日	3,000.2858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20号	自然人范代娣持股61.67%，法人广东金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33%，法人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78%，法人西北大学持股5%，自然人严建亚持股2.22%
阿茶与阿古(淘宝C店)		2014年2月1日	-	-	-
晋江市女友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5日	118	晋江市磁灶镇大公山工业区(大埔村)	自然人张惠宁持股70%，自然人吴海丰持股30%
福州腾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100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16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C区C4号楼4层10办公	自然人王超翔持股100%
福州维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日	500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B区24层310室	自然人林意娴持股51%，自然人颜岩威持股49%
福州中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企业	福州中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1,000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16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C区C4号楼4层06办公室	自然人张振翔持股65%，自然人张振鹏持股30%，自然人黄金银持股5%
	梦想中榕(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1,000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南大道30号福州清华紫光科技园-海峡科技研发区1-2#号楼10层1005单元	自然人张振翔持股70%，自然人张振鹏持股30%
	福州中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1日	100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16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C区C4号楼4层13办公	自然人张振翔持股70%，自然人张建锋持股30%
福州胜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4日	100	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16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C区C4号楼4层11办公	自然人颜凌炜持股100%
丹东市航成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100	丹东市振兴区表厂路22号3单元1009室	自然人姜贵忠持股100%
上海千趣商贸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2日	12,646.9639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27号908室	法人株式会社千趣会持股100%



日禾戎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3日	16,800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建业路2号1幢	法人苏州戎美匠心时装有限公司持股70%，自然人温迪持股15%，自然人郭健持股15%
福州榕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100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16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C区C4#楼4层07办公	自然人王耀文持股100%
南通寝本道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	101	南通市崇川区桃坞路99号6层18室	法人南通市诺卫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广州驼首皮具有限公司	2012年8月6日	1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新扬五队58号(可作厂房使用)	自然人薛攀持股90%，自然人胡鲁持股10%
广州都市女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100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桥东侧广州新百佳小商品城A22009号档	自然人廖鹏晖持股50%，自然人连少敏持股50%

附件三：运营服务各期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店铺开店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绘儿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5,170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38号三层308室	法人绘儿乐亚洲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海宜足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8日	100万元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万联村万安4110号二栋111室	自然人王辉持股90%，自然人冯贞持股10%
PV Capital (HK) Limited	2013年2月8日	-	-	-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00年9月26日	12,250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91弄61号7楼西单元	法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7.13%，法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29%，法人宁波高新区云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29%，法人宁波高新区云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29%，自然人吴限峰持股0.01%
合肥芮峰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50万元	合肥市瑶海区当涂北路东聚贤山庄商住楼1幢602号	自然人殷晓峰持股100%
山东优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300万元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菏泽荣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号厂房	法人山东天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市挺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100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和大道8号A栋133	自然人李梅持股100%
苏州微易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1,000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277号晶汇大厦3幢312室	自然人刘露持股100%
上海宏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170万元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01号12幢1601部位03单元(名义地址：上海市钦州北路1001号12幢18层1803单元)	自然人史建明持股36.03%，法人宁波镇海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62%，自然人李杰持股17.65%，法人镇江君舜协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88%，法人上海云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88%，自然人王沁持股2.94%
杭州空谷商贸有限公司(九额娘)	2015年6月16日	100万元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体育馆路290	自然人陈晚成持股100%



旗舰店)			号 1005 室	
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7 日	1,000 万美 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 道 88 号金茂大厦 31 楼 3105 室	法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持股 100%
上海开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7 日	500 万元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393 号 5 幢二层 2011 室	自然人彭芳耀持股 51%，自然人陈静兰持股 49%
南通正轩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	100 万元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大道 98 号	自然人曹银松持股 60%，自然人姜清华持股 40%
和美爱美爱生活(淘宝 C 店)	2008 年 10 月 14 日	-	-	-
广州升度服饰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	100 万元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江夏北 四路 8 号第壹社金夏创意园 8 楼 801A 号	自然人汪丽持股 50%，自然人童兰杰持股 50%
东莞市强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2 日	50 万元	东莞市南城区新基沽网坊 33 号	自然人程华持股 60%，自然人谭海燕持股 40%

附件四：电商 SaaS 产品各期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店铺开店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杭州亦优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4日	10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58号1幢3层302室	自然人李德法持股 50%，自然人沈月梅持股 50%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	1,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68号	法人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武义拓朴塑业有限公司	2008年9月9日	505	武义县桐琴镇东皋凤凰工业区	自然人陈剑持股 51.09%，自然人陈响持股 24.75%，自然人陈世广持股 24.16%
上海虎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1日	2,074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贸易南路254号206、207室	根据公司披露的半年报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自然人张俊持股 26.59%，上海骧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1.07%，自然人李文超持股 16.70%，开化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28%，宁波市伯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2%，其他股东 21.84%(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70164)
义乌市涵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100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春晖路18号501室	自然人孟详松持股 90%，自然人杜杰持股 10%
绍兴小麋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10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齐贤村浦沿2号家庭工业聚集点	自然人吴安娜持股 25%，自然人吴安妮持股 25%，自然人董潮持股 25%，自然人董书宇持股 25%
北京宜然四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200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7号楼3层3041室	自然人岳星宇持股 80%，自然人赵鹏持股 2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优乾洁具网店	2017年9月13日	-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邱宅村华滨路53号	自然人罗从旭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台州联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1日	20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上蔡村一区127号	自然人尚挺持股 51%，自然人徐玄哲持股 49%
广州尊雅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500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341号1306房102	自然人姜浩持股 55%，自然人陈剑持股 45%
深圳市葵牌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	2013年10月14日	5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	法人深圳市葵牌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55%，自然人夏爱红持股

司			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9%，自然人刘奎持股16%	
帮帮熊玩具店(淘宝C店)	2016年1月10日	-	-	-	
杭州圆莱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1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泰六路489号30幢2层	自然人赵春霞持股80%，自然人王连平持股20%	
长沙八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2日	101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路与天华路交汇处东南角星隆国际广场第1栋一单元2918号	自然人刘嘉钜持股95%，自然人肖志凯持股5%	
长沙八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个体工商户罗斌	金牛区阿斌食品店(淘宝C店: 残疾人圆梦店)	2018年7月31日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0号1栋3单元14楼11号	自然人罗斌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武侯区鹏仔卤菜店(淘宝C店: 下世纪魅力在线)	2017年1月4日	-	成都市武侯区半边街村1组附10号	自然人罗斌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深圳市五只狐狸珠宝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100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振环路1号京基御景印象四期2栋A座501	自然人曾建科持股60%，自然人郭永林持股40%	
自贡市高新区舒心食品经营部(淘宝C店: 中国农家小二, 卖家名: 纤指轻扬)	2018年8月28日	-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区梨儿湾B02组团园丁苑东面裙房	自然人樊金花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杭州丽冉贸易有限公司(天猫店铺: 羽凰旗舰店)	2009年9月1日	1,00	萧山区瓜沥镇明朗村	自然人陈娟持股90%，自然人肖丽持股10%	

注：金牛区阿斌食品店(淘宝C店: 残疾人圆梦店)、金牛区阿斌食品店(淘宝C店: 残疾人圆梦店)、自贡市高新区舒心食品经营部(淘宝C店: 中国农家小二)的经营主体注册时间较晚,原因系淘宝C店刚开始对商家的经营规范性要求不高,部分店铺是店铺运营一段时间后根据平台要求及自身发展需要认证了相应的经营主体。

附件五：与发行人营业范围相似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1	浙江大器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机电设备、医疗器械、光电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物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音响设备，数码产品，智能设备，智能机器人，计算机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机器人应用领域的资讯、解决方案和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五发网络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	未实际开展经营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3	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管理或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等；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展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用新技术进行保险生态的信息化升级，包括提供区块链基础平台安链云在内的十余个领域的区块链解决方案	董事姜兴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	众安(深圳)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基因检测技术以及医药领域内相关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验室设备、仪器、实验室试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经营；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会展策划；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技术服务；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保健用品、化妆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广告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致力于探索检测技术、基因技术、细胞技术等前沿科技在大众健康领域的应用，帮助人们进行精准有效的健康管理	董事姜兴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5	杭州赛脑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嵌入式系统、移动应用程序、智能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配件，嵌入式芯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智能锁、智能安防相关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及销售，移动系统开发及销售，嵌入式芯片开发及销售	董事姜兴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36.85%
6	杭州势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嵌入式系统、移动应用程序、智能控制计算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配件、汽车零配件、嵌入式芯片、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智能锁、智能安防相关的嵌入式软件开发，移动系统开发，嵌入式芯片开发	董事姜兴及其配偶通过杭州赛脑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6.85%
7	好约网络	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针对汽车 4S 店、美容理发、休闲娱乐等场所的预约订购服务进行软件开发和销售	董事姜兴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姜兴的配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深圳小白领先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商旅软件的开发，查询并订购机票、查找酒店、差旅报销等差旅服务集成	董事姜兴持股 40%
9	深圳可爱医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资源的技术开发与咨询；互联网数字内容的技术开发与咨询；互联网信息产品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	通过轻松及时的微信互动模式和创新型的服务保障体系，迅速拉近医患距离，实现便捷高效的在线复诊和健康咨询服务	董事姜兴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股 40%
10	上海财来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金融数据处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董事姜兴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股 45%
11	浙江悠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设计、	以互联网信息技术为手段，以沟通城乡为目标，以整合资源为依托，“网络平台+实体店+连锁超	董事姜兴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股 16.6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销)	制作、代理国内广告, 承办会展, 投资管理;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 通信设备及配件(除专控), 五金交电, 办公自动化设备, 日用百货, 洗涤用品, 化妆品, 家居用品, 床上用品, 机械设备及配件, 办公用品, 医疗器械(限一类), 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市”的 O2O 社区便利店	
12	杭州牛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电信增值业务; 服务: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 网络设备, 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云解析方案提供商, 提供网站解析安全、路由路径优化服务	董事姜兴的配偶持股 27.51%
13	浙江牛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云解析方案提供商, 提供网站解析安全、路由路径优化服务	董事姜兴的配偶通过杭州牛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2.01%
14	苏州睿络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备、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家居智能化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居智能化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销售	董事姜兴妹妹的配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80%
15	上海牛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通信设备、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除特种)及配件、汽车用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用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董事姜兴妹妹的配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董事姜兴妹妹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51%
16	杭州绿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第二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批发、零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电子产品, 五金交电,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输液监控系统	董事东明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股 0.65%
17	杭州铁鱼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	钓鱼爱好者软件	实际控制人谭光华、董事姜兴的配偶曾于 2018 年 10 月分别持股 10%, 并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将其所持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全部转让给杨林
18	上海品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家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用电器、家具、水电设备、办公用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手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安装、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脑销售及售后服务，自动化监控设备的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手机维修(包括寄送、送修、上门维修)为主营特色，专注数码维修领域的 O2O 服务平台	董事姜兴妹妹的配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姜兴妹妹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19	杭州沃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物联网、软件技术；销售：电子标签、终端设备、电子元器件、传感器、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自动化检测设备、各类防伪标签、智能硬件；承接自动化检测项目工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防伪溯源标签	发行人董事姜兴的配偶担任该公司董事，姜兴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2.99%，汇光投资持股 3.9%，张杰西持股 1.56%
20	蓝鲸未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健康技术、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化妆品(除分装)、日用百货、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工艺品、床上用品、鞋帽、办公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照明电器、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火拼商场”电商平台为消费者提供美妆个护、母婴用品、食品保健、居家生活等商品	董事东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蓝鲸链合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态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教育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服装服饰、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化妆品(除分装)、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乐器、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玩具、照相器材、文化用品、箱包、皮具、花卉盆景、通讯器材、五金灯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火拼商场”电商平台为消费者提供美妆个护、母婴用品、食品保健、居家生活等商品	董事东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动)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6035-2 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目 录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与阿里系企业之间的关系	267
二.	《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283
三.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其乐融融	299
四.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核心技术	302
结 尾	307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6035-1 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9 年 11 月更新版)。
《二轮问询回复》	指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6035-2 号

致：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黄晨律师、余娟娟律师、张利敏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78 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622 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就《问询函》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2、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与阿里系企业之间的关系

“根据问询回复，(1)云锋新呈持有发行人 4.9%股权，阿里创投持有发行人 4.80%股权，其中王育莲系云锋新呈的实际控制人，阿里创投为阿里巴巴集团通过阿里中国协议控制的 VIE；(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系企业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2.34%、44.03%、47.91%、55.97%，在技术服务、API、服务器、信息通道资源等业务资源的采购上，阿里系企业的占比较大，公司通过阿里系平台产生的 SaaS 产品收入占公司 SaaS 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41%、90.90%及 87.80%，发行人与阿里系企业发生的交易未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3)在阿里电商平台外，发行人在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提供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较少，且主要系 2018 年新增。

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与阿里系企业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1)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核查与阿里系企业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情形；(2)结合向阿里系企业的采购金额、通过阿里系平台产生的 SaaS 产品收入金额较高的情形，进一步说明是否对阿里系企业存在重大依赖，上述情形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请就相关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说明在京东、拼多多等平台推广产品、服务与在阿里平台的区别，面临的局限性，以及增强开拓其他客户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1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核查与阿里系企业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显

失公平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集团旗下企业之间的交易主要为采购相关业务资源(主要包括 API、服务器、技术服务及信息通道资源)及少量软件产品和快麦打印机的销售，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核查如下：

1.1.1 API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采购 API 的情况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https://fuwu.taobao.com>，下称“商家服务市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采购 API，其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该类采购资源的比例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该类采购资源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636.46	99.49%
2018 年度		1,203.28	99.40%
2017 年度		897.56	100.00%
2016 年度		639.54	100.00%

(2) API 费用的定价规则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API 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根据商家服务市场公布的《开放平台技术服务费规则》支付的 API 费用和数据推送费用。

根据《开放平台技术服务费规则》及发行人的确认，商家服务市场对 API 和数据推送的收费规则主要如下：1)针对 API 费用，商家服务市场依据 API 的功能、安全性和数据价值，将服务商可调用的 API 划分为基础 API 和增值 API，并可能随着业务发展有所调整；除免费 API 外，收费 API 根据 API 业务类型的不同以及发起 API 调用的来源（即聚石塔内调用、聚石塔外调

用)不同,存在不同的收费价格;2)针对数据推送费用,商家服务市场允许开发者通过使用数据同步服务,实现将淘宝的订单、商品、退款等主要数据直接实时、准确地推送给用户,服务市场按每个应用使用数据同步服务时每日新增订单量计费,每个应用当日新增订单量包括:(a)当日新增推送用户的历史订单量;(b)所有推送用户的当日新增订单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家服务市场会定期调整《开放平台技术服务费规则》中对 API 和数据推送的收费标准并在服务市场公布,报告期内,商家服务市场公布的 API 和数据推送服务的定价规则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API				数据推送
	基础 API-塔内	基础 API-塔外	增值 API-塔内	增值 API-塔外	
2016年1月-2016年7月	0.01元/百次/Appkey	0.05元/百次/Appkey	0.03元/百次/Appkey	0.3元/百次/Appkey	不收费
2016年7月-2016年12月		0.1元/百次/Appkey			
2017年1月-2017年4月					100万单及以下: 0.05元/百单 100万单以上:0.02元/百单
2017年5月-2018年7月	0.02元/百次/Appkey	0.2元/百次/Appkey	0.06元/百次/Appkey	0.6元/百次/Appkey	100万单及以下:0.1元/百单 100万单以上:0.04元/百单
2018年8月-2019年6月					100万单及以下:0.1元/百单 100万单以上:0.04元/百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 API 费用和数据推送费用规则符合上述平台规则,期间因公司满足了《开放平台技术服务费规则》约定的优惠政策条件,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 API 费用实际按照上述定价规则的 50%收取;2019年5月至2019年6月 API 费用实际按照上述定价规则的 60%收取。

此外,根据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的邮件回复,其确认:“1、交易价格为官网公开售价。2、我公司不存在向光云科技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同档次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有重大差异;不存在与光云科技除销售、服务协议外的其他协议安排(如返利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或书面形式);不存在向光云科技输送利益的情形。3、服务市场软件服

务费价格没有变动,但 2017 年 5 月前存在免收服务费的优惠情况(即光云科技服务销售收入在 15 万元以内的部分,我公司免收服务费),2017 年 5 月后优惠措施取消。未来服务收费标准暂无变动计划,但不排除会进行变动的可能。4、排名规则是基于多重指标的复杂算法,总体逻辑是基于服务商的服务价值&与商家业务的匹配程度做展现&排序,不会针对任一单个服务商或产品来调整排名规则。5、我公司与光云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商家服务市场公布的《开放平台技术服务费规则》规定的收费标准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结算 API 费用和数据推送费用,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1.2 服务器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采购服务器的情况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阿里云官方网站(<https://www.aliyun.com>)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下称“阿里云计算”)采购服务器(即租赁阿里云服务器并根据租赁的服务器数量、规格及期限向阿里云计算支付相应费用,下同),其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该类采购资源的比例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该类采购资源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阿里云计算	427.58	85.15%
2018 年度		481.00	74.64%
2017 年度		557.64	85.32%
2016 年度		357.79	85.01%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采购云服务器数量和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阿里云计算	成本(万元)	463.09	621.61	505.52	376.85
	数量(万台)	16.90	23.05	17.43	12.81
	均价(元/台/天)	27.40	26.97	29.01	29.42

注：服务器数量系根据相应的会计期间每日在有效期内的服务器台数累加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服务器均价总体保持稳定，略呈下降趋势，2019年1-6月服务器采购均价有所上升系因供应商服务器场地搬迁导致采购了部分周期较短的服务器所致，报告期内服务器采购均价总体略呈下降趋势系公司采购聚石塔、阿里云的服务器价格持续下降所致，价格下降主要系行业整体价格下调。

(2) 服务器的定价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采购服务器均通过阿里云官方网站进行，服务器的定价亦根据阿里云官网(<https://www.aliyun.com/price/product#/ecs/detail>)公布的统一适用于所有采购者的服务器售价确定，最终采购价格根据采购者选取的服务器数量、服务器区位、租赁周期及租赁规格情况，由阿里云官网自动测算得出。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除阿里云计算外，发行人采购服务器的供应商还包括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京东云”)、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腾讯云”)，以2019年9月12日可获取的相关服务器采购一年实际支付价格为例，阿里云计算、京东云、腾讯云不同规格服务器的年租赁服务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服务器规格	类型	京东云	聚石塔(阿里云)	腾讯云
2核,8G;500G	rds	11,314	9,945	11,712
4核,16G;1000G	rds	22,629	19,125	23,425
4核 8G 300G 带宽 5M	Ecs	4,511	4,918	6,030
4核 16G 300G 带宽 5M	Ecs	5,771	5,673	7,863
8核 16G 300G 带宽 5M	Ecs	8,077	7,590	9,695
8核 32G 300G 带宽 5M	Ecs	10,597	9,100	13,360

由上表可知，京东云、阿里云及腾讯云不同规格服务器的价格均有所差异，且由于各自市场竞争策略有所区别，因此各类型服务器价格互有高低，但基本在同等价格区间浮动。

此外，根据阿里云计算的邮件回复，其确认：“1、交易价格为官网公开售价，无特殊折扣；价格遵循官网公开的列表价，随列表价调整而调整，没有特殊签订合同，遵循官网客户的统一销售协议。2、我公司及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经办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光云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采购服务器的价格均系通过阿里云计算官网的公开售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1.3 技术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鉴于发行人的 SaaS 产品主要通过阿里集团旗下的电商平台商家服务市场及 1688 服务市场(<https://app.1688.com>)提供给客户，因此，发行人需向该两个电商平台以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方式支付平台入驻分成费用；报告期内，针对前述两个服务市场，发行人分别向阿里集团旗下的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市场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定价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是指 SaaS 产品供应商根据平台规则向电商平台支付的平台入驻分成费用，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一般均由服务市场平台商制定并在平台予以公布，公开、统一适用于所有的 SaaS 产品供应商。根据《阿里巴巴商家市场服务协议》、《阿里巴巴中国

站应用市场入驻服务协议》及发行人主要开展电商 SaaS 业务的其他服务市场平台的技术服务规则，阿里集团旗下服务市场平台及发行人主要开展电商 SaaS 业务的其他服务市场平台的技术服务费具体结算规则如下：

入驻平台	平台规则公示网址	主要规则内容
商家服务市场	http://terms.alicdn.com/legal-agreement/terms/suit_bu1_other/suit_bu1_other_201704191112_77000.html?spm=a219a.7629140.0.0.5abb15d11QRkgY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累计销售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 不需要支付服务费; 超过 15 万元, 服务商需按超过 15 万部分的 20% 向阿里巴巴服务市场支付技术服务费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累计销售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 服务商不需要支付服务费; 超过 15 万元, 服务商需按超过 15 万部分的 20% 向服务市场支付软件服务费
		2017 年 5 月 1 日至今, 服务商需按累计销售收入的 20% 向服务市场支付服务费
1688 服务市场	https://fuwu.1688.com/promotion/fuwupingtaiguizezhongxin/2016/index.html?spm=a2619h.11173181.jdbg9fnw.3.19eb5bafYxPs5X	SaaS 产品服务商收入 15 万元以内免费, 超过 15 万元部分支付 20% 的技术服务费
京东开放平台-京麦服务市场	http://jos.jd.com/doc/channel.htm?id=366	发行人提供产品类目的收费为销售收入的 15%
拼多多开放平台	-	不收取技术服务费

注：拼多多开放平台自 2019 年 9 月开始上线商家服务市场，暂未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此外，根据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的邮件回复，其确认：“1、交易价格为官网公开售价。2、我公司不存在向光云科技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同档次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有重大差异；不存在与光云科技除销售、服务协议外的其他协议安排(如返利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或书面形式)；不存在向光云科技输送利益的情形。3、服务市场软件服务费价格没有变动，但 2017 年 5 月前存在免收服务费的优惠情况(即光云科技服务销售收入在 15 万元以内的部分，我公司免收服务费)，2017 年 5 月后优惠措施取消。未来服务收费标准暂无变动计划，但不排除会进行变动的可能。4、排名规则是基于多重指标的复杂算法，总体逻辑是基于服务商的服务价值&与商家业务的匹配程度做展现&排序，不会针对任一单个服务商或产品来调整排名规则。5、我公司与光云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商家服务市场、1688 服务市场公开的平台规则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结算相应的技术服务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1.4 信息通道资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采购信息通道资源的情况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下称“**阿里巴巴云计算**”)、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拉扎斯**”)采购信息通道资源，其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该类采购资源的比例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该类采购 资源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阿里集团旗下企业：	739.07	-
	阿里巴巴云计算	700.23	94.47%
	拉扎斯	38.84	5.24%
2018 年度	阿里集团旗下企业：	2,034.19	-
	阿里巴巴云计算	2,017.89	87.95%
	拉扎斯	16.30	0.71%
2017 年度	阿里巴巴云计算	2,021.08	79.25%
2016 年度	阿里巴巴云计算	2,042.43	88.48%

(2) 信息通道资源的定价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信息通道行业是成熟度高且竞争充分市场，信息通道资源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结算规则基本上是根据客户采购量在一定的价格区间给予相应的折扣金额，并不存在统一明示的销售或采购价格；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原因，发行人无法自阿里集团旗下企业获取其给与其他客户的信息通道资源销售价格。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信息通道资源的供应商包括阿里巴巴云计算、上海客通、北京国都、杭州托宝。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信息通道资源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价：元/条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阿里巴巴云计算	0.0223	0.0229	0.0242	0.0289
拉扎斯	0.036	0.04	-	-
上海客通	-	0.0200	0.0222	0.0283
北京国都	-	-	0.0274	0.0274
杭州托宝	0.0226	0.0236	0.0245	-
发行人采购均价	0.0228	0.0227	0.0241	0.0289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拉扎斯系饿了么电商平台的信息通道资源供应商，由于发行人在该电商平台的业务仍处于开拓期，发行人向拉扎斯采购信息通道资源较少导致结算价格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多家信息通道资源供应商采购相关资源，各家资源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及资源类型提供不同的采购价格；除拉扎斯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并无明显差距。

此外，根据阿里巴巴云计算的邮件回复，其确认：“1、公司与光云科技间交易按使用量扣费，根据月出具明细账单进行结算；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光云科技代为支付采购货款、服务费用的情况；无特殊返利，不存在输送利益。2、向光云科技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价格最近没有变动，比较均衡。3、我公司及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经办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光云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采购信息通道资源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拉扎斯除外）的采购均价并无明显差距；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采购信息通道资源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

输送的情形。

1.1.5 阿里创投入股前后发行人上述采购定价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里创投系于 2017 年 5 月通过认缴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2.3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80%。于阿里创投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前述业务资源的采购定价方式并无变化，具体如下：

(1) API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阿里创投入股前后，发行人的 API 采购定价均系按照商家服务市场公开的《开放平台技术服务费规则》支付，除因商家服务市场的规则更改而变化外，未发生其他实质变化。

(2) 服务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阿里创投入股前后，发行人采购服务器的定价均根据聚石塔、阿里云等官方网站的公开价格进行结算（注：聚石塔、阿里云参照服务器订购周期长短、是否入驻钉钉云等公开规则，自动计算对应账号可享受的折扣并在公司采购时按折后价格显示服务器金额），发行人未享有其他特殊折扣，采购价格公允。

(3) 信息通道资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阿里巴巴相关公司及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信息通道资源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在阿里创投入股之后，发行人信息通道资源费的采购价格较入股前有所下降，系行业采购单价整体下调所致，与其他第三方信息通道资源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一致。

(4) 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的主要采购对象为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创投入股前后，

平台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分成未发生变化，与其他平台技术服务费比例差异系平台自身业务规则所致。

此外，阿里创投已出具《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前十大供应商或客户相关事项的声明》，阿里创投确认其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会因与光云科技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而作出导致权益向光云科技或供应商倾斜的行为、不会谋求光云科技在业务方面给与其优先权利、不存在从事任何损害光云科技利益或向光云科技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阿里创投入股前后，发行人与阿里集团旗下企业的业务资源采购的采购定价方式并无实质变化，发行人与阿里集团旗下企业交易的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显失公平的情形。

1.1.6 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销售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9.43	77.31	8.49	-
	快麦打印机	-	-	-	2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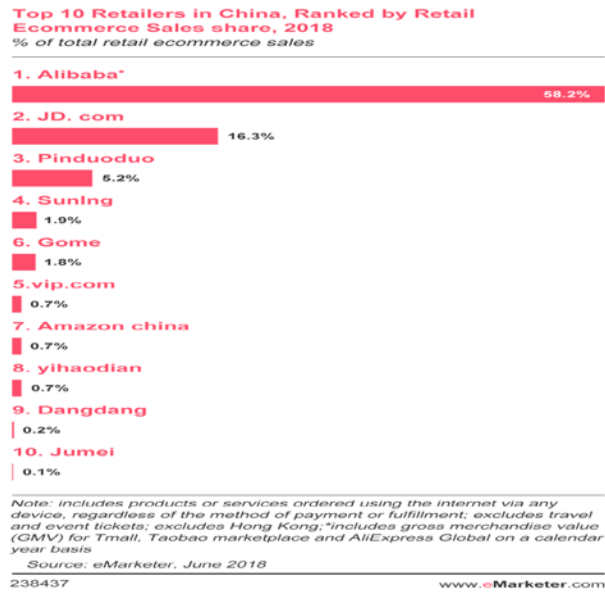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0.10%、0.02%、0.17%及 0.04%，占比极低，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软件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快麦打印机销售价格与同期销售给第三方的同型号价格基本一致。

1.2 结合向阿里系企业的采购金额、通过阿里系平台产生的 SaaS 产品收入金额较高的情形，进一步说明是否对阿里系企业存在重大依赖，上述情形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请就相关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2.34%、44.03%、47.91%、55.97%；分平台收入层面，报告期内

发行人通过阿里集团旗下平台产生的 SaaS 产品收入占公司 SaaS 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9%、99.41%、90.90% 及 87.80%。经审阅《二轮问询回复》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及技术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二轮问询回复》“问题 1 关于与阿里企业之间的关系”之“(二)”部分从技术开发环境及行业特征角度描述了发行人对于阿里集团旗下企业存在一定的依赖，具体为：“阿里集团旗下平台是发行人电商 SaaS 产品的主要运营平台，从技术开发环境及行业特征而言，发行人对于阿里集团旗下企业存在一定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 (1) SaaS 产品作为最贴近用户端的应用软件产品，其底层技术的业务开展依赖于 IaaS 的基础设施及 PaaS 开发环境，因此在特定电商平台上运营往往会受限于该电商平台提供的相关设施及环境，电商平台亦会据此向 SaaS 产品服务商提供包括服务器、API、技术服务及信息通道资源在内的相应业务资源，在业务层面上 SaaS 产品开发商天然对电商平台存在一定程度的技术依赖；
- (2) 尽管近年来电商平台的数量不断增加，拼多多、饿了么等新型电商平台逐渐成为电商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目前淘宝和天猫平台仍为行业内规模最大、入驻商家最多的平台。根据 eMarketer 的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我国市场份额排名前五的零售电商平台分别为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苏宁和唯品会，其中阿里巴巴的市场份额达到 58.2%，远超排名第二的京东，而排名第四、第五的苏宁和唯品会的市场份额已不足 2%；



因此发行人作为电商 SaaS 产品服务商将淘宝、天猫等阿里集团旗下的电商平台作为主要运营开展平台符合商业逻辑，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也是目前整个电商 SaaS 行业中运营最为成熟、覆盖商家数量最多的服务市场。由于下游电商平台市场份额的行业特性，发行人的电商 SaaS 产品收入具有一定的平台集中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业务运营采用先多产品后多平台的发展路径，暨发行人首先开发包括超级店长、超级快车、旺店系列、快递助手等一系列电商 SaaS 产品以满足其初始运营平台淘宝、天猫的电商商家之运营需求，增加商家周期价值；其次将相应的服务经验结合各平台的业务与技术特性复制于其他电商平台，增加发行人电商平台的覆盖范围。因此，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仍处于多产品开拓战略期，淘宝、天猫平台成为了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自 2018 年发行人多平台战略取得一定实质进展以来，发行人在淘宝、天猫平台的收入来源占比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	12,803.09	25,588.81	17,440.65	14,515.65
除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外的主要阿里集团旗下其他服务市场(钉钉、1688、饿了么)	589.90	564.33	-	-

平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13,392.99	26,153.14	17,440.65	14,515.65
电商 SaaS 产品收入占比	87.80%	90.90%	99.41%	99.79%

阿里集团系美股上市公司（BABA），2019 财年（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3,768.44 亿元，净利润 878.86 亿元，是国内最大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状况稳定，其交易规则、平台规则、服务器使用规则、数据调用规则均是公开信息。发行人作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在遵守上述各项规则的基础上开展独立经营活动。从采购端而言，发行人对阿里集团旗下企业的采购是依据业务需求和平台公开规则做出的，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从销售端而言，电商商家主要基于自身需求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或其他电商服务平台购买相应的电商 SaaS 产品，阿里集团旗下电商平台作为第三方主要为广大电商 SaaS 产品提供了集中的展示和推介平台。展示、推介的逻辑是基于服务价值与商家业务的匹配程度做出，平台不会针对任一单个服务商或产品来调整排名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遵守相关平台公开规则的基础上，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的采购以及通过阿里集团旗下平台产生的 SaaS 产品收入金额较高，主要受 SaaS 产品行业特征和技术开发环境因素影响，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2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为降低上述平台依赖，发行人采用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重点推广多平台战略

公司自 2018 年利用快递助手作为切入点在多平台战略取得一定进展，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态势和客户需求，加大对于其他电商平台的产品的研发与投入，针对平台特性和规则对产品与服务进行改良或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助手、推广宝等产品在其他平台的销售收入已实现较为快速的增长，公司多平台发展战略已初步取得一定成效，发行人相关产品在除商家服务市场外的其他平台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服务市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快递助手	除商家服务市场外的其他服务市场	1,423.29	2,162.06
推广宝及推广宝人机	拼多多开放平台	220.01	18.39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实行多平台战略，在拼多多、京东等其他电商平台加大投入，亦会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入驻新型的电商平台，以提升发行人多平台运营能力，降低对以淘宝、天猫为代表的阿里集团旗下电商平台的收入来源占比。

(2) 快麦系列等线下产品的推广

发行人基于对电商 SaaS 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中大型电商商家运营需求的理解，推出了快麦 ERP、快麦设计、快麦 CRM、快麦电商等产品，未来发行人期望通过对中大型商家各业务流程的梳理，打造适用于中大型电商商家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快麦系列产品主要通过发行人自建营销团队线下推广，对于平台流量、服务市场的依赖程度相对较小，因此未来发行人线下产品业务的提升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对以淘宝、天猫为代表的阿里集团旗下电商平台的业务依赖。

1.2.3 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六)电商平台依赖风险”提示了相关事项。

1.3 说明在京东、拼多多等平台推广产品、服务与在阿里平台的区别，面临的局限性，以及增强开拓其他客户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安排

1.3.1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及技术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本所律师核查，受发展历程、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各电商平台形成了不同的定位和特点，入驻商家对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亦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目前主要入驻的电商平台的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阿里平台	京东	拼多多	苏宁	唯品会

项目	阿里平台	京东	拼多多	苏宁	唯品会
平台类型	综合型电商平台	综合型电商平台	综合型电商平台	综合型电商平台	垂直型电商平台
商家类型	以第三方商家为主	自营为主	均为第三方商家	自营为主	自营为主
商家结构	天猫平台以大中型商家及品牌商家为主，淘宝平台以初创型和发展中商家为主，以店铺为核心进行商品展示	以成熟型电商和品牌电商为主	以初创型和发展中电商为主，以商品为核心进行展示	以成熟型电商和品牌电商为主	以成熟型电商和品牌电商为主
是否设有服务市场	是	是	是	是	否
商家对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	天猫平台商家对企业级 SaaS 产品需求较大，淘宝平台商家对基础电商和垂直细分领域的专业 SaaS 产品的需求较大	对企业级 SaaS 产品需求较大，对基础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较小	运营以商品展示为侧重点，因此目前对基础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较大	对企业级 SaaS 产品需求较大，对基础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较小	对第三方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较少
局限性	商家服务市场自 2009 年成立以来经历多年发展，成熟度较高。细分平台中，淘宝和天猫商家对电商 SaaS 产品的具体需求存在一定差异。淘宝平台以初创型和发展中商家为主，该等商家规模普遍较小，人员构成简单，通常由一个或少数人员承担多个角色，且淘宝平台以店铺为核心进行商品展示，因此该等商家对店铺综合管理、商品管理、订单管理等综合类电商 SaaS 产品存在较大需求。天猫平台以成熟型和品牌商家为主，业务流程分工明确，对电商 SaaS 产品的专业性和性能要求较高，因此对企业 ERP、客服机器人、大型 CRM 等产品的需求较大。	京东平台部分为自营业务，由京东自行运营管理，不存在对外采购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入驻京东平台的第三方商家主要为成熟型和品牌商家，该等商家对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与天猫平台商家类似，对店铺综合管理等基础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相对较小。	拼多多平台以初创型和发展中商家为主，该等商家对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与淘宝平台商家类似。由于拼多多平台当前以商品展示为主要展示模式，弱化店铺展示，故平台商家对综合类店铺管理软件的需求较少。	苏宁平台以成熟型电商和品牌电商为主，该等商家对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与京东平台商家类似。	唯品会平台以自营业务为主，由唯品会统一运营管理，故平台整体对第三方电商 SaaS 产品的需求较少。

注：拼多多平台自 2019 年 9 月开始上线商家服务市场，暂未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1.3.2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针对各电商平台的不同定位，发行人

亦制定了增强开拓其他客户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安排：

- (1) 针对电商商家均具有的订单管理需求，发行人以快递助手作为电商渗透的切入点，目前快递助手已经服务包括淘宝、天猫、1688、拼多多、京东、苏宁、蘑菇街在内的主流电商平台并取得相应的商业效果，成为运作优良的跨平台运营电商 SaaS 产品；
- (2) 针对京东、苏宁等以自营及大中型商家为主的电商平台，发行人积极推广针对大中型商家的快麦系列产品满足上述平台商家的运营需求；
- (3) 发行人积极打造可跨电商平台运营的运维中台技术，满足部分同时入驻多个电商平台的商家便捷管理的运营需求。

二. 《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绩承诺及其补偿条款

“根据问询回复，南海成长、蓝江飞龙、林天翼、置展投资、云锋新呈、多牛沅沅等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或者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价格较高，相关作价系在 2016 年度利润预测及保证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南海成长、置展投资等股东与发行人及谭光华等人曾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5 月签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特殊条款已于光云科技向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即 2019 年 5 月 17 日)自动终止，除光云科技申请撤回上市申报相关资料或被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驳回上市申请外，该等特殊条款不会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1)结合 2016 年度利润预测及其实际实现情况、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相关股东之间的补偿事宜是否已经完成，具体补偿方式，涉及现金补偿的，相关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如未补偿完毕，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权属不清晰；(2)说明相关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条的规定及上述特殊条款的内容，说明相关特殊条款是否需要以及是否彻底解除，在发行人申请撤回上市申报相关资料或被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驳回上市申请后恢复效力的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1 结合 2016 年度利润预测及其实际实现情况、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与相关股东之间的补偿事宜是否已经完成，具体补偿方式，涉及现金补偿的，相关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如未补偿完毕，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权属不清晰

经本所律师审阅南海成长、蓝江飞龙、林天翼、置展投资、云锋新呈、多牛沅沅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函、股东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股东中仅南海成长与置展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具体条款内容及补偿执行情况如下：

2.1.1 南海成长

- (1) 2015 年 10 月，南海成长作为甲方、光云有限作为乙方、谭光华和姜兴作为丙方签署了《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下称“《南海成长补充协议》”)，其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条款约定如下：

第 3.1 条“业绩承诺”之 3.1.1 约定：“实际控制人、公司向甲方确认并保证，公司于 2016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应不少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2016 年业绩承诺指标”)；甲方、乙方及丙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业绩承诺指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后数据为准。”

第 3.2 条“业绩补偿”约定：“如果公司 2016 利润保证年度(或期间)经营业绩没有达到上述该年度目标的 90%，即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小于或等于 1.26 亿元，则公司须以相关该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基础，按照以下公式重新调整公司估值，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各方确认，当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应在次年财政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出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投资人，补偿金额按照以下现金补偿公式计算：2016

年度现金补偿=(1-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2016 年度净利润目标 14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投资款。”

第 3.3 条约定：“在甲方事先同意的前提下，就上述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向甲方让渡其所持部分公司股权的分红方式予以支付。”

第 3.4 条约定：“如果乙方经审计的 2016 年实际税后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目标的 90%，则维持原股权比例，甲方不再另外投入资金，乙方也不再退还甲方资金。”

第 5.3 条“员工股权激励”约定：“若因股权激励而导致公司利润调整而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的，将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执行。”

- (2) 根据发行人及南海成长的确认，2016 年底，光云科技为完善股东结构拟融资并引入包括云锋新呈在内的新投资人(下称“**该轮融资**”)，结合光云科技所属行业及光云科技本身的盈利能力、发展潜力，南海成长持续看好光云科技的发展，并亦希望参与该轮融资。其时，光云科技预计无法完成 2016 年度承诺之业绩，为参与光云科技该轮融资，经与光云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南海成长参与该轮融资，但应同意将业绩承诺补偿变更为上市承诺的特别补偿。2016 年 12 月 27 日南海成长出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原补充协议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2、本企业自愿并不可撤销的放弃本企业根据原补充协议享有的如下权利或主张：(1)本企业根据原补充协议第三条享有的业绩承诺补偿的权利或主张，并同意将原补充协议第三条整体替换为如下条款：‘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包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新三板)挂牌交易)，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人民币 300 万元。’”(下称“**特别补偿条款**”)

- (3)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2019 年 10 月签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

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二)》”), 前述特别补偿条款, “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彻底终止(本协议项下其他不影响上市的条款应继续有效)。为免歧义, 各方一致同意, 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 上述彻底终止的条款的效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恢复或视为自动恢复;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需就该等条款的彻底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各方对《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2019年10月, 南海成长出具《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の確認函》, 确认前述特别补偿条款已于光云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2019年5月17日)彻底终止; 其签署《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原补充协议的确认函》、《补充协议(二)》等相关文件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截至该認函出具日, 南海成长已经完成该轮融资的增资行为, 就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终止特别补偿条款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事项南海成长与光云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此外,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南海成长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南海成长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条款已变更为上市承诺的特别补偿, 该特别补偿条款已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彻底终止,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要向南海成长进行业绩补偿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南海成长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

2.1.2 置展投资

(1) 2016年1月22日, 置展投资作为甲方、光云有限作为乙方、谭光华作为丙

方签署了《关于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条款约定如下：

第 3.1 条“业绩承诺”之 3.1.1 约定：“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向甲方确认并保证，公司于 2016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应不少于 14,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业绩承诺指标”）；甲方、公司及丙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业绩承诺指标以经为公司 IPO 项目提供审计服务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各方同意，业绩承诺对应的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应扣除员工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权而导致公司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产生的非经营性的费用或成本(即扣除公司因实施员工激励而被认定为股份支付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如因股份支付事项导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数的，实际控制人可以不向投资人补偿)。”

第 3.2 条“业绩补偿”约定：“如果公司 2016 利润保证年度(或期间)经营业绩小于或等于 2016 年业绩承诺指标的 90%，即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小于或等于 1.26 亿元，在此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须以相关该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基础，按照以下公式重新调整公司估值，实际控制人承诺向投资人补偿现金。”

“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现金补偿公式计算：2016 年度现金补偿=(1-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2016 年业绩承诺目标 14,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股权转让款。”

“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各方确认，当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应在次年财政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由为公司提供 IPO 项目审计服务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出具后，如果公司的经营业绩小于或等于 2016 年业绩承诺指标的 90%，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未能出具审计报告的，2017 年 5 月 15 日之前)，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形式支付至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 3.3 条约定：“公司确认，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前述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甲方事先同意的前提下，就上述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向甲方让渡其所持部分公司股权的分红方式予以支付。”

第 3.4 条约定：“如果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实际税后净利润高于 2016 年业绩承诺指标的 90%，则各方维持原股权比例，甲方不再另外投入资金，实际控制人也无需按前述规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 (2) 包含置展投资在内的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该协议终止了《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且并未将置展投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明确在该协议中。为保障置展投资在《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项下权利，2017 年 4 月 28 日，置展投资作为甲方与谭光华作为乙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重新约定如下：

“一、乙方向甲方确认并保证，公司于 2016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应不少于人民币 6,800 万元(“2016 年业绩承诺指标”)；甲方及乙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业绩承诺指标以经为公司 IPO 项目提供审计服务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双方同意，业绩承诺对应的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应扣除员工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权而导致公司在中国会计准则下产生的非经营性的费用或成本(即扣除公司因实施员工激励而被认定为股份支付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如因股份支付事项导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数的，乙方可以不向甲方补偿)。”

“如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业绩小于 2016 年业绩承诺指标，乙方须以相关该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为基础，按照以下公式重新调整公司估值，乙方承诺向甲方补偿现金。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以下现金补偿公式计算：2016 年度现金补偿=(1-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2016 年业绩承诺目标 6,800 万元人民币)×甲方股权转让款。”

“三、双方初步确认，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四舍五入后确定为人民币 5,788 万元，根据上述现金补偿公式，乙方初步确定需向甲方支付的 2016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为人民币 290 万元。双方进一步确认，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确定后，再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并最终确定补偿金额(“最终业绩补偿款”)。”

“初步业绩补偿款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至甲方如

下指定账户。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最终业绩补偿款多于初步业绩补偿款的差额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少于初步业绩补偿款的差额部分由甲方返还至乙方。”

乙方逾期未付的，逾期部分金额按 0.05%/日的单利计算逾期罚息，直至最终业绩补偿款本息实际支付之日。”

- (3) 包含置展投资在内的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取代了各方或其中几方达成的先前协议。鉴于立信对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2018 年 1 月 11 日，置展投资作为甲方与谭光华作为乙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一、将原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未经审计的净利润”由人民币 5788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6,070.64 万元，相应的，原协议中约定的“初步业绩补偿款”调整为人民币 209.2350 万元。二、双方一致同意，调整后的初步业绩补偿款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至甲方如下指定账户。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以公司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后一次调整的金额为准，根据原合同中的公式确定最终业绩补偿款。最终业绩补偿款多于初步业绩补偿款的差额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少于初步业绩补偿款的差额部分由甲方返还至乙方。乙方逾期未付的，逾期部分金额按 0.05%/日的单利计算逾期罚息，直至最终业绩补偿款本息实际支付之日。三、甲方同意，免除乙方依据原协议应支付的基于逾期支付初步业绩补偿款而产生的逾期罚息。”

根据谭光华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付款凭证，其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将上述“初步业绩补偿款”209.2350 万元支付至置展投资指定银行账户，该等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的收益，合法合规。

- (4) 2019 年 3 月 29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61 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2018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666,924.82 元，2016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39,003,098.00 元。2019 年 4 月 20 日，立信浙江分所出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情况的说明》，“剔除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为 60,670,022.82 元”。

鉴于立信对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2019 年 5 月 14 日，置展投资作为甲方与谭光华作为乙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双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第二条中约定的“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以公司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后一次调整的金额为 准”明确为“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净利润以公司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最后一次调整的金额为 准”、“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情况的说明》，剔除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67.00 万元。相应的，《原协议》中的最终业绩补偿款为人民币 210.21 万元。”、“双方一致同意，“最终业绩补偿款”与“初步业绩补偿款”的差额 0.9750 万元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至甲方如下指定账户。”、“双方一致确认，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且乙方支付差额款后，甲乙双方之间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事宜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谭光华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付款凭证，其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将 0.9750 万元支付至置展投资指定账户，该等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的收益，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展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展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事宜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不清晰。

2.2 说明相关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

核问答(二)》第十条的规定及上述特殊条款的内容，说明相关特殊条款是否需要以及是否彻底解除，在发行人申请撤回上市申报相关资料或被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驳回上市申请后恢复效力的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2.1 《股东协议》中相关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3.4 特别表决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就本协议附件二所列事项，公司应当事先取得阿里的书面同意；如未经阿里同意，公司不得，且不得促使下属公司，实施该等事项或就该等事项进行任何决议，且任何有关该等事项的公司行动或公司内部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总经理决定等)应为无效。
4.2 股东知情权	<p>4.2.1 各轮投资人作为股东除依据《公司法》、本协议等享有对公司事务的一般知情权外，在公司完成上市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公司向各轮投资人提供：</p> <p>(1)在每个财务年度、季度、月度结束后提供相应的财务报表。具体如下：(a)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在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拾伍(15)个工作日内(最迟不晚于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壹佰贰拾(120)日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公司及其下述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b)每季度结束后的拾(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上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季度财务报表来不及关账合并，可根据最近一个已关账月度数据进行季度预估；但未审计的季度正式财务报表，提交时间不晚于相应会计期间结束后的叁拾(30)个工作日；(c)如各轮投资人需要公司提供未审计的月度正式财务报表，则各轮投资人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公司提交时间不晚于相应会计期间结束后的第拾伍(15)个工作日；</p> <p>(2)在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议前拾伍(15)个工作日提交财务预算方案；</p> <p>(3)与拟议上市有关的信息；及</p> <p>(4)各轮投资人可能要求提供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p>在各轮投资人合理要求且不干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各轮投资人有权向公司提出要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公司应当向，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向各轮投资人提供，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的其它重大信息。各轮投资人对其获得的有关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的任何信息均应严格保守秘密。</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公司向各轮投资人提供的前述财务报表、财务指标、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4.2.2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应确保所有的会计报表编制需要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并且由实际控制人和各轮投资人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审计。</p> <p>4.2.3 各方同意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各轮投资人的要求，公司应向</p>

	各轮投资人及时提供其报税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内容和形式应当符合各轮投资人报税所必要的要求。
5.1 上市承诺	5.1.1 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在此向各轮投资人(在本协议第五条“上市承诺暨回购”中，不包括投资人)确认并保证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上市承诺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为免疑义，如(1)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被正式受理，但因中国证监会暂停或明显放缓(指当年度已经完成上市审核的企业数量占已受理申报上市的企业数量的比例(“审核比例”)，与前一年度同期的审核比例，相比下降超过百分之叁拾(30%)上市审核而导致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未完成上市，或(2)公司的上市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公司未在上市承诺期内完成股票上市发行，则前述上市承诺期可延长壹(1)次，为期陆(6)个月。
5.2 回购安排	<p>5.2.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本轮回购事件”)发生时，阿里、云锋、南海和多牛均有权优先于公司的任何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南海(针对其在 A 轮投资项下的回购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方”)回购其根据 D 轮投资(就阿里而言)或 C 轮投资(就云锋、南海和多牛而言)取得的退出权益(定义见下文)；以下第(1)至第(13)项所述之任一事件(“A 轮回购事件”，其与本轮回购事件分别且合称为“回购事件”)发生时，南海有权要求回购方回购其根据 A 轮投资取得的退出权益(以上各轮投资人的回购权利称为“回购权”)：</p> <p>(1)公司在上市承诺期未能实现上市的；</p> <p>(2)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公司已达到上市的条件后，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上市事宜。倘若以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公司已达成上市的条件为标准且该各轮投资人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正当理由在该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p> <p>(3)公司未在上市承诺期内达到上市条件的(以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未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公司已达成上市条件为标准)；</p> <p>(4)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该各轮投资人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贰拾(20%)；</p> <p>(5)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该各轮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时；</p> <p>(6)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百分之伍拾壹(51%)以下或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p> <p>(7)公司的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p> <p>(8)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该各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的除外)；</p> <p>(9)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该各轮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p> <p>(10)公司未能按照投资协议支付红利或履行其他义务；</p> <p>(11)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1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该各轮投资人之间投资协议相关内容，且经该各轮投资人书面催告后叁拾(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p>

(13)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行政违法，或任何刑事违法行为；
及

(14)如公司任何股东的投资结构中存在股权代持、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的监管要求，并且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认为该情形对公司上市构成障碍，且未在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认为该情形对公司上市构成障碍的陆(6)个月内以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予以解决的。

5.2.2 如任一回购事件发生，对应的该各轮投资人有权在其知悉该回购事件发生后的肆拾伍(45)日内向实际控制人发出要求退出其对公司的投资之书面通知(“退出通知”)；如公司上市申请文件已经申报中国证监会但被中国证监会否决的情况下，则该各轮投资人有权在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否决后的肆拾伍(45)日内向实际控制人发出退出通知。

5.2.3 如任一回购事件发生，对应的各轮投资人均有权将其届时持有的因该各轮投资人就相应投资所拥有的权益(“退出权益”，包括：该各轮投资人因相应投资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及公司就前述股权或股份所配发的股权或股份)，以回购价(定义见下文)出售予回购方。回购方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拾(10)个工作日内购买该各轮投资人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该各轮投资人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回购方向各轮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的情况下，全体公司股东应积极配合办理完成相应回购股份过户至回购方或其指定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4 为本协议之目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享有回购权的各轮投资人行使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回购价”)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回购价=该各轮投资人缴付的增资价款 $\times(1+12\%\times T)$ -M

其中，就每一轮投资而言，T 为自该各轮投资人在相应投资中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投资价款始至该各轮投资人收妥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叁百陆拾伍(365)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在前述 T 之连续期间内，该各轮投资人因退出权益而实际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享有回购权的各轮投资人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5.2.5 各方同意，阿里、云锋、南海(就其在 C 轮投资中取得的退出权益)和多牛的回购权应优先于南海就其在 A 轮投资中取得的退出权益所享有的回购权。如任何各轮投资人要求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各轮投资人行使回购权要求后壹(1)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所有享有回购权的各轮投资人，并且，实际控制人应优先确保享有优先顺位回购权的各轮投资人拥有的回购权的实现，在该等各轮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后，再办理其他股东提出的回购权事宜。如享有同一顺位回购权的各轮投资人同时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且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无足够资金同时全额支付该等各轮投资人的回购价的，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应根据该等各轮投资人的回购价的比例支付回购价(未经该等各轮投资人同意，不得单独支付给任一各轮投资人)，为避免疑

	<p>义, 在此情况下, 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仍有义务向享有回购权的全部各轮投资人支付全部的回购价。</p>
5.3 特别补偿	<p>各方同意, 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 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方式向南海补偿叁佰万元(¥3,000,000)。</p>
6.1 反稀释权	<p>各方同意并确认, (1)A 轮投资完成时, 公司的估值基础为拾陆亿捌仟万元(¥1,680,000,000), (2)B 轮投资完成时, 公司的估值基础为拾玖亿伍仟万元(¥1,950,000,000), (3)C 轮投资完成时, 公司的估值基础为贰拾壹亿肆佰玖拾肆万元(¥2,104,940,000), (4)D 轮投资完成时, 公司的估值基础为贰拾贰亿壹仟叁佰肆拾万元(¥2,213,400,000), (5)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估值基础为贰拾贰亿伍仟捌佰肆拾万元(¥2,258,400,000)(前述各估值基础分别且合称为“投资估值”)。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实现上市或相关各轮投资人已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类权益为止(以较早到期者为准)期间(“协议期间”), 不得同意任何其他第三方(“新投资者”)以低于任一投资估值的标准评定公司届时估值, 或以低于任一各轮投资人在相应投资中支付的每股单价投资公司, 以确保每一各轮投资人的权益不被稀释。如新投资者的投资每股单价低于任一各轮投资人在相关投资中支付的每股单价,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应共同及连带承担义务来调整该各轮投资人在相应投资的比例或价格(无论系以现金补偿、股权调整或两者相结合或其他方式, 具体补偿方式由各轮投资人自行决定), 以使得该各轮投资人在该轮投资中支付的每股单价与新投资者的投资每股价格一致, 且应事先确保针对全部各轮投资人的调整已经完成。</p> <p>任何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加入公司的新的股东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其将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p>
6.2 股权转让限制	<p>在本协议期间内, 除各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外, 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在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及股东权益出售给任何第三方, 也不应直接或间接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及股东权益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权益负担。</p>
6.4 优先认购权	<p>6.4.1 在本协议期间内, 就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等代表公司权益的权利凭证)(“新股”)要约时, 各轮投资人有权(其中, 南海仅有权根据其在 C 轮投资下取得的公司股份)根据如下安排认购新股(各轮投资人有权自行酌定通过任一关联方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优先认购权, 但该关联方不得是任何与公司或其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主体):</p> <p>(1)如阿里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小于等于百分之贰拾(20%)的, 阿里应享有第一次序优先认购权, 即其有权优先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以同等价格认购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新股; 在阿里放弃行使或部分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前提下, 除阿里以外的其他各轮投资人就阿里未认购的部分可以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认购权, 即其有权基于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 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相应比例的剩余新股;</p> <p>(2)如阿里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大于百分之贰拾(20%)的, 各轮投资人均有权基于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 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相应比例的新股。</p> <p>6.4.2 在第 6.4.1 条第(1)项情况下, 公司应首先在不晚于拟向任何第三方发出任何新股发行要约前陆拾(60)日, 向阿里就该发行事项发出书面通知(“发行通知”)。该发行</p>

	<p>通知应包括公司拟发行的新股数额以及拟发行新股的价格、条款和条件。阿里应自其收到发行通知后的叁拾(30)日以内，给予公司一份表明其行使优先认购权意图的书面通知(“行权通知”)，说明其按照有关价格拟购买的新股数额，以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如阿里放弃行使或部分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应随附在不晚于拟向任何第三方发出任何新股发行要约前叁拾(30)日，向除阿里以外的其他现有投资人发出发行通知，并同时注明剩余可供认购的新股，除阿里以外的其他现有投资人应自其收到发行通知后的叁拾(30)日内向公司发出行权通知。</p> <p>6.4.3 在第 6.4.1 条第(2)项情况下，公司应在不晚于拟向任何第三方发出任何新股发行要约前叁拾(30)日，向各轮投资人发出发行通知。各轮投资人应自其收到发行通知后的叁拾(30)日以内给予公司行权通知以行使其优先认购权。</p> <p>6.4.4 任一各轮投资人没有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向公司发出行权通知的，即应被视为该各轮投资人放弃行使其优先认购权。</p> <p>6.4.5 如果各轮投资人放弃行使或部分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公司有权在前述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肆拾伍(45)个工作日内就剩余可供发行的新股根据发行通知约定的条件与相关方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将该等发行新股事项提交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如公司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限内完成新股发行并办理登记的，则拟定的新股发行将重新受各轮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的限制。</p>
<p>6.5 优先购买权</p>	<p>6.5.1 各方同意，受限于此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除阿里之外的其他在公司持股比例百分之壹(1%)以上的股东(“转让方”)拟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在该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但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转让方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或股份的情形除外)，各轮投资人有权按照如下安排行使优先购买权：</p> <p>(1)如阿里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小于等于百分之贰拾(20%)的，阿里应当享有第一次序优先购买权，即其有权优先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包括除阿里以外的其他现有投资人)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或股份；在阿里放弃行使或部分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除阿里以外的其他现有投资人就阿里未购买的部分可以行使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即其有权基于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权或股份；</p> <p>(2)如阿里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大于百分之贰拾(20%)的，各轮投资人均享有按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权或股份的权利。</p> <p>6.5.2 转让方对股权/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转让必须按照下述转让的程序进行：</p> <p>(1)如果转让方希望直接或间接转让其任何公司股权/股份，须向相关各轮投资人发送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表明其希望转让特定数额的股权/股份(“待售股份”)。转让通知须列明(1)待售股份的数量，(2)出售价格或任何性质的其他对价，(3)主要条款和条件，(4)要约期限(如下文第(2)项中定义)，(5)潜在受让方以及潜在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潜在受让方受让股权/股份的资金来源。转让通知一经发出，不得撤销。</p> <p>(2)各轮投资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叁拾(30)日内(“要约期限”)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方和公司，选择购买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接受通知”)、不购买该等待售股份和/或要求根据第 6.6 条行使共同出售权。任一各轮投资人没有在相</p>

	<p>应要约期限内向公司发出行权通知的，即应被视为该各轮投资人放弃其优先购买权。</p> <p>(3)在本协议第 6.5.1 条第(1)项的情况下，转让方应首先向阿里发出转让通知，在阿里发出接受通知或选择不购买待售股份的，转让方应收到前述通知或要约期限届满(如适用)之次日向除阿里以外的其他现有投资人发出转让通知并同时注明剩余可供购买的待售股份(受限于第 6.6 条的调整)，除阿里以外的其他现有投资人应在相应要约期限内根据本协议行使优先购买权。</p> <p>(4)受限于本协议第 6.6 条，如果任何各轮投资人按照第 6.5.2 条的要求给出了放弃行使或部分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通知或者在要约期限届满之时无任何回复，则转让方可在所有各轮投资人的要约期限到期后叁拾(30)日内将剩余待售股份转让给有意购买者，但转让条件不得优于转让通知中所述条件，且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通知中所述价格。</p> <p>(5)转让方有权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为免疑问，在各轮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转让方并非不得转让公司股权，而是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6.6 条所约定的条款或条件转让公司股权)的公司股权。如果转让方和受让方不能于转让方依据上述各条款的约定有权转让之日起肆拾伍(45)日内就拟定的股权转让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将该等股权转让事项提交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则拟定的转让将重新受各轮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限制。</p> <p>6.5.3 无论本协议或其他文件有任何相反约定，阿里有权独立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公司股份(为免疑问，阿里有权将其在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中作为阿里所享有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该等受让主体)。为免疑义，阿里在行使本协议第 6.5.3 条所指之权利时，为避免因受让方主体资格问题而对公司上市造成不利影响，阿里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寻找适格的受让方，并促使受让方向公司提供公司为前述目的而要求受让方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信息和资料。各方在此特别同意，阿里向公司其他股东、阿里的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但该受让方不得是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主体)转让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各方均在此不可撤销地给予同意并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或者基于其他任何事由可享有的、对实现阿里的上述股权转让有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权利。</p>
6.6 共同出售权	<p>如果各轮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权，并放弃或部分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各轮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同等条件，与实际控制人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共同出售权”)。</p> <p>各轮投资人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数额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届时该各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届时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虽有前述规定，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则各轮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该各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p> <p>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各轮投资人行</p>

	<p>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本第 6.6 条下的共同出售权的各轮投资人处购买通过共同出售权出售的全部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各轮投资人处购买该等股权。</p>
6.7 清 盘补偿 权	<p>6.7.1 当公司发生清算或视同清算的事件时，阿里、云锋、多牛、南海(就南海而言，就其在 C 轮投资下取得的公司股份和支付的增资款而言)和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的任何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南海(针对其在 A 轮投资项下享有的清盘补偿权)和置展等)获得以下两者中较高的金额(“清算补偿额”)：(1)公司届时可分配资产乘以前述各轮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就南海而言，不包括其在 A 轮投资下取得的公司股份之比例)；或(2)前述各轮投资人对公司的累计投资额的百分之百(100%)(就南海而言，不包括其在 A 轮投资下对公司支付的增资款)。</p> <p>本条所述的“视同清算”是指(a)公司全部的或百分之伍拾(50%)及以上的资产，或者公司的重要知识产权，被出售、出让、转让或让与，并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对公司上市构成障碍；(b)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c)通过兼并、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交易导致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交易完成后在存续主体或继承主体中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低于百分之叁拾(30%)；(d)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对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对公司章程下的义务的违反，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各轮投资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对各轮投资人造成伍佰万元(¥5,000,000)或以上的损失，或对各轮投资人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6.7.2 当公司发生清算时，在阿里、云锋、多牛、南海和投资人根据第 6.7.1 条分别获得清算补偿额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向置展支付：(1)公司届时可分配资产乘以置展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或(2)置展对公司的累计投资额的百分之百(100%)(置展在本第 6.7.2 条项下有权获得的金额亦称为“清算补偿额”)。</p> <p>6.7.3 当公司发生清算时，在阿里、云锋、多牛、南海、置展和投资人分别根据第 6.7.1 条和第 6.7.2 条获得清算补偿额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向南海支付其在 A 轮投资下对公司的增资款加上公司就南海在 A 轮投资下取得的股份而言的应付未付红利(南海在本第 6.7.3 条项下有权获得的金额亦称为“清算补偿额”)。</p> <p>6.7.4 在各轮投资人均获得足额清算补偿额后，之后公司仍有剩余可分配财产的，由各股东按照其届时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继续进行分配。如必须按法律程序按照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实际控制人同意公司将实际控制人根据其股权比例应分配的剩余财产价值根据第 6.7.1 条、第 6.7.2 条和第 6.7.3 条的顺位直接分配给各轮投资人。就享有同一顺位清盘补偿权的各轮投资人而言，如实际控制人无足够资金同时使该等各轮投资人足额获得相应的清算补偿额的，实际控制人应根据该等各轮投资人应当获得的清算补偿额之比例进行分配(未经该等各轮投资人同意，不得单独支付给任一各轮投资人)。</p>
6.8 最 优惠待 遇	<p>若公司引进的任何新投资者享有比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更加有利的条件(“后轮更有利条款”)，除非阿里、云锋、南海、多牛和投资人书面放弃，则该等后轮更有利条款将自动适用于阿里、云锋、南海、多牛和投资人(就南海而言，其仅就其于 C 轮投资下取得的公司股份享有后轮更有利条款(如适用))。</p>

7.1	公司未来在引入新股东(包括通过受让公司股份或者认购公司增资而新加入公司的股东)时, 不应影响本协议下的约定及各轮投资人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未来引入的新股东同意及承诺不得妨碍本协议的实施并为此签署确认文件, 否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引入新股东。
11.6 效力	<p>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各方同意, 本协议项下第 3.4 条(特别表决权)、第 4.2 条(股东知情权)、第 5.2 条(回购权)、第 5.3 条(特别补偿权)、第 6.1 条(反稀释权)、第 6.2 条(股权转让限制)、第 6.4 条(优先认购权)、第 6.5 条(优先购买权)、第 6.6 条(共同出售权)、第 6.7 条(清算补偿权)、第 6.8 条(最优惠待遇)、第 7.1 条(引入新股东)以及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要求需在递交上市之申请日(或之间)解除的其他条款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本协议项下其他不影响上市的条款应继续有效), 但若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效力应自动恢复, 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p>(1)公司因任何原因在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资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的;</p> <p>(2)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驳回公司上市申请的;</p> <p>(3)为了配合公司上市, 各轮投资人未来可能会根据券商或律师或其他中介机构的合理要求, 承诺未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签订“回购”等相关条款。各方协商, 无论各轮投资人未来是否做出这样的承诺, 如果公司未能上市, 本协议中回购、特别安排及补偿等相关条款依然有效。</p>

2.2.2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条的规定及上述特殊条款的内容, 说明相关特殊条款是否需要以及是否彻底解除, 在发行人申请撤回上市申报相关资料或被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驳回上市申请后恢复效力的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及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确认《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即《股东协议》项下“第 3.4 条(特别表决权)、第 4.2 条(股东知情权)、第 5.2 条(回购权)、第 5.3 条(特别补偿权)、第 6.1 条(反稀释权)、第 6.2 条(股权转让限制)、第 6.4 条(优先认购权)、第 6.5 条(优先购买权)、第 6.6 条(共同出售权)、第 6.7 条(清算补偿权)、第 6.8 条(最优惠待遇)、第 7.1 条(引入新股东)以及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要求需在递交上市之申请日(或之间)解除的其他条款”), 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彻底终止(本协议项下其他不影响上市的条款应继续有效), 且《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免歧义, 各方一致同意, 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 上述彻底终止的条款的效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恢复或视为自动

恢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需就该等条款的彻底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此外，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亦于《补充协议(二)》中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公司的估值调整机制等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亦未签署或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后控制权变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协议、安排。”“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对《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协议》中约定的相关特殊条款已于光云科技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即2019年5月17日)彻底终止，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彻底终止的条款的效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恢复或视为自动恢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 《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其乐融融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 2016 年收购其乐融融 45% 股权以后其乐融融的经营状况良好，通过与光云科技资源整合，其乐融融营业收入和盈利状况快速上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乐融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00.00 万元，2018 年 1 月收购 55% 股权时以实际成交价格计算的其乐融融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0,327.2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2016 年收购其乐融融 45% 股权后对其与光云科技资源进行了整合，结合发行人资源整合时采取的具体措施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在完成 100% 股权收购前就已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的协议安排，发行人判断不存在“控制”的合理性；(2) 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新媒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于 2015 年 11 月入股其乐融融持股 22.01% 后于 2016 年 6 月退出的原因，2015 年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3) 2015 年 11 月其乐融融整体估值 4,996.59 万元，而 2016 年 7 月发行人购买其 45% 股权时整体估值为 1 亿元，在 2016 年 1-7 月经营亏损 245.87 万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给予其乐融融估值翻倍的合理性，收购 45% 股权未经审计、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乐融融 2017 年实现

净利润 1,551.65 万元，2017 年未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 1.13 亿元，在 2017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估值并未显著提升，2016 年发行人收购 45% 股权是否存在价值高估，是否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了进一步收购安排；(4)2016 年 6 月收购 45% 股权时以活跃付费用户数量而非收入、利润作为业绩对赌承诺的原因，活跃付费用户数量达到承诺水平但实际经营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基于其乐融融 2016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 6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预期对其乐融融整体估值 1 亿元，但 2016 年实际净利润为 -252.55 万元，净利润预测值与实际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时，以含有控制权因素的 100% 股权评估价值计算所持有的 45% 股权的可收回金额是否合理；结合其乐融融经营亏损的情况说明采取 15% 的折现率是否充分反映了其风险；详细说明 2016 年末、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具体参数的预测依据、预测值、测算过程等；(6)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与以 2018 年 1 月收购股份的实际成交价计算的全部股权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股权收购的价格是否公允，第二次收购的价格较低而第一次收购的价格较高是否意味着控制权溢价包含于第一次收购价格中；(7)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客户关系所对应的客户情况、合作年限、报告期各期收入贡献等，是否持续存在交易，是否签订有长期合作协议，是否存在明确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将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确凿的证据、合理的理由以及满足可计量、可确认的条件；(8)客户关系评估时使用的折现率为 16%，低于运营软件、商标权评估折现率 20% 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时使用的具体客户流失率数据，以及与历史数据是否具有一致性；客户关系评估方法是否恰当、可靠，是否存在价值高估情况；(9)结合其乐融融的客户续期率、客户流失率、客户关系维持年限等历史数据以及阿里平台电商商家的生命周期等外部数据说明客户关系经济寿命确定为 10 年并在 10 年内进行摊销是否合理。

请发行人提供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客户关系的确认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企业实际经营相符，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方法的可靠性、参数的恰当性、估值结果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2016年6月收购45%股权时以活跃付费用户数量而非收入、利润作为业绩对赌承诺的原因，活跃付费用户数量达到承诺水平但实际经营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1.1 以活跃付费用户数量而非收入、利润作为业绩对赌承诺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及技术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淘云科技收购其乐融融45%股权时以活跃付费用户数量而非收入、利润作为业绩对赌承诺主要有以下三点原因：

- (1) 2016年度，电商 SaaS 软件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其乐融融当时仍处于投入扩张期，使用净利润等考核指标会影响公司的短期扩张能力，因此公司认为用户数更能代表其乐融融在当时的发展目标；
- (2) 用户数更加能代表快递助手产品在用户体验、客户增长方面的快速发展情况，而产品用户数更有利于产品保持行业地位及排名，使快递助手产品拥有更高的行业壁垒及市场竞争力，能更充分体现其乐融融业务的未来发展潜力和企业价值；
- (3) 电商 SaaS 软件业务本身的行业特征，其收入确认需要首先取得用户累积，才能阶梯累积转化为收入变化，收入及净利润方面不会在短期内(月度范围内)得到快速提高，所以公司与其乐融融管理层未采用收入及净利润方面的指标进行考核。

综上所述，互联网软件企业估值更重要的是用户数量，因此，双方以活跃付费用户数量而非收入、利润作为业绩对赌承诺。

3.1.2 活跃付费用户数量达到承诺水平但实际经营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及技术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底活跃付费用户数量达到承诺水平但实际经营亏损主要系电商 SaaS 软件本身行业的特征所致，其收入确认需要首先取得用户累积，才

能阶梯累积转化为收入变化，所以收入及净利润方面相对用户数量的增长略有时间滞后性，不会在短期内得到快速提高。基于该行业特性，其乐融融需预先投入研发及营销费用累计获取用户，而用户带来的经营收益将于取得用户之后的会计期间体现。

2016年7月公司子公司淘云科技投资入股后，其乐融融2016年8-12月收入呈现一定增长，盈利状况大幅改善，2016年8-12月其乐融融仅亏损6.68万元，已大幅扭转上半年的亏损态势，已处于盈亏平衡点，与公司收购时的整体预测基本相符。

3.1.3 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双方确认的快递助手用户数超过25万人，业绩对赌已经完成，不存在赔偿问题。淘云科技与其乐融融原始股东马明、左永志就对赌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结合其乐融融其时股东左永志、马明、苏州新媒体出具的《情况说明暨确认函》、《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马明、苏州新媒体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淘云科技及左永志、马明、苏州新媒体之间就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对赌条款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四.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7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专利、36项域名，拥有的专利数量较少；(2)公司拥有亿级订单实时处理架构技术等六项核心技术，且为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专利的具体内容，包括权利人、授权时间、在相关产品中的使用情况等；发行人专利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支撑公司核心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核心技术均采用非专利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存在相应的核心技术泄露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上述专利的具体内容，包括权利人、授权时间、在相关产品中的使用情况等；发行人专利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支撑公司核心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1.1 上述专利的具体内容，包括权利人、授权时间、在相关产品中的使用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 2 项专利的权利人、授权时间、在相关产品中的使用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时间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在相关产品中的使用情况
一种支持定位的复合型热敏纸	实用新型	2015.04.21	ZL 20152024 9360.5	2015.08.05	麦家科技	申请取得	主要应用于配套硬件(快麦打印机)相关业务
防漏单扫描器及带该防漏单扫描器的防漏单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7.12	ZL 20182110 6271.5	2019.05.03	淘云科技	申请取得	主要应用于配套硬件(快麦打印机)相关业务

4.1.2 发行人专利权数量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支撑公司核心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少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系一家以电商 SaaS 业务为核心业务的软件企业，其核心产品均为电商 SaaS 软件产品，其知识产权展现的主要形式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拥有 7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询，在科创板申请上市且与发行人同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或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企业，该类企业在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已经获得的专利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凌志软件	4	118
卓易信息	6	202
宝兰德	0	65
龙软科技	17(其中 4 项共有)	142
开普云信息	1	139
京慧辰资道	4	35
连山科技	5	32

此外,经查询与发行人属于同行业且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拟上市公司获得的专利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美登科技	0	20
欢乐逛	0	34
爱用宝	0	23
麦苗网络	0	2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权数量较少的原因符合其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亦符合其行业惯例。

- (2)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及技术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围绕亿级订单实时处理架构技术、电商领域分词技术、淘宝直通车广告竞价投放技术、电商领域的人工智能详情页生成技术、电商领域的图像前景提取技术及电商 SaaS 应用弹性架构技术六项核心技术相继开发了超级店长软件、超级快车软件、旺店系列软件、快递助手软件、快麦 ERP 软件、快麦设计软件等电商 SaaS 产品,并对开发的产品申请了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能够支持其核心业务的开展。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电商 SaaS 产品在商家服务市场排名如下:

产品名称	功能类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付费用户数(万人)	类目付费用户排名
------	------	-----------------------------	----------

产品名称	功能类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付费用户数(万人)	类目付费用户排名
超级店长	商品管理	45.4	第 1 名
快递助手	订单管理	35.8	第 1 名
旺店交易	订单管理(千牛)	21.1	第 2 名
旺店商品	商品管理(千牛)	9.3	第 2 名
超级快车	流量推广	0.9	第 4 名

4.2 核心技术均采用非专利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存在相应的核心技术泄露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4.2.1 核心技术均采用非专利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由此可见，在我国专利申请需要以公开专利技术信息为条件换取国家保护，且发明专利申请更存在审核周期长、难获得的特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处的电商 SaaS 行业存在电商 SaaS 产品更迭快速、且需要密切贴合软件产品用户使用需求进行不断升级改造的行业特性，鉴于我国专利授权审核周期较长，为避免在专利审核周期内电商 SaaS 产品已经不适用于市场环境的情形，发行人的六项核心技术均采用非专利技术进行保护。

4.2.2 发行人建立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及存在的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在其六项核心技术基础上相继开发了超级店长软件、超级快车软件等电商 SaaS 应用产品，并对已经完成开发的部分产品申请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已经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保护。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商业秘密规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竞业限制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发行人建立了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公司重要技术信息等的相关制度，规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具体部门及其职责、智力成果归属判定制度等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的具体内容、细化了保护公司商业秘密、非专利技术的各部门责任及操作规程，并在该等制度文件中约定了违反相关约定的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尽管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公司重要技术等的保护措施，但鉴于公司人员的正常流动性，公司仍存在相应的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就存在的相应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11月8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黄 晨：

余娟娟：

张利敏：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6035-3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07-08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 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1908-1915室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3106室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瑛明法字(2019)第 SHE2016035-3 号

致：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黄晨律师、余娟娟律师、张利敏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78 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22 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立信按照证监会财务核查要求，对发行人前期财务报表中存在的股份支付费用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并重新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10675 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为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口头反馈要求，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引用的相关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出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2、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情况

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328 号《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说明》，立信按照中国证监会财务核查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信息展开了全面的核查工作，根据核查情况，对发行人前期财务报表中存在的股份支付费用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对立信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10675 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中各科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资本公积	-2,574.03	-3,406.46	-1,032.60	
盈余公积	340.65	340.65	103.26	
未分配利润	2,233.38	3,065.81	929.34	
销售费用	138.95	56.67	1.73	
管理费用	240.24	-2,569.39	-1,036.05	
研发费用	453.23	138.86	1.73	
对净资产影响金额	-	-	-	
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832.43	2,373.86	1,032.60	

对此，2019 年 12 月 3 日，立信重新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10675 号《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口头反馈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此前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财务数据的相关内容进行统一更新，具体更新内容如下：

2.1 《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引用财务数据的相关内容更新

2.1.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2 部分原文表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5,493,823.07	358,365,763.28	262,249,857.44
利润总额	96,308,154.05	92,979,318.28	25,165,113.89
净利润	83,370,531.29	88,626,853.40	21,129,5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70,531.29	88,855,963.18	21,666,9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13,963.07	98,851,508.05	69,211,02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6,569.55	3,189,239.78	22,919,932.48
总资产	707,167,220.88	582,019,539.07	304,263,736.27
负债合计	98,018,342.76	58,179,254.06	55,402,782.67
所有者权益	609,148,878.12	523,840,285.01	248,860,953.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	5.21%	1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0%	21.69%	72.20%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更新表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5,493,823.07	358,365,763.28	262,249,857.44
利润总额	120,046,731.05	103,305,308.48	25,165,113.89
净利润	107,109,108.29	98,952,843.60	21,129,5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109,108.29	99,181,953.38	21,666,9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13,963.07	98,851,508.05	69,211,02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6,569.55	3,189,239.78	22,919,932.48
总资产	707,167,220.88	582,019,539.07	304,263,736.27
负债合计	98,018,342.76	58,179,254.06	55,402,782.67
所有者权益	609,148,878.12	523,840,285.01	248,860,953.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	5.21%	1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0%	21.38%	72.20%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1.2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4 部分原文表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65,493,823.07 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565,884.89 元、83,370,531.29 元。”

更新表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65,493,823.07 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

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449,629.72 元、90,414,825.30 元。”

2.2 《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财务数据的相关内容更新

2.2.1 《法律意见书》第 3.2.2 部分原文表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5,493,823.07	358,365,763.28	262,249,857.44
利润总额	96,308,154.05	92,979,318.28	25,165,113.89
净利润	83,370,531.29	88,626,853.40	21,129,5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70,531.29	88,855,963.18	21,666,9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13,963.07	98,851,508.05	69,211,02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6,569.55	3,189,239.78	22,919,932.48
总资产	707,167,220.88	582,019,539.07	304,263,736.27
负债合计	98,018,342.76	58,179,254.06	55,402,782.67
所有者权益	609,148,878.12	523,840,285.01	248,860,953.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	5.21%	1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0%	21.69%	72.20%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更新表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率情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5,493,823.07	358,365,763.28	262,249,857.44
利润总额	120,046,731.05	103,305,308.48	25,165,113.89
净利润	107,109,108.29	98,952,843.60	21,129,5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109,108.29	99,181,953.38	21,666,9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13,963.07	98,851,508.05	69,211,02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6,569.55	3,189,239.78	22,919,932.48
总资产	707,167,220.88	582,019,539.07	304,263,736.27
负债合计	98,018,342.76	58,179,254.06	55,402,782.67
所有者权益	609,148,878.12	523,840,285.01	248,860,953.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	5.21%	1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0%	21.38%	72.20%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2.2 《法律意见书》第 3.4 部分原文表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65,493,823.07 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565,884.89 元、83,370,531.29 元。”

更新表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65,493,823.07 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449,629.72 元、90,414,825.30 元。”

2.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引用财务数据的相关内容更新

2.3.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第 3.4 部分原文表述如下：

“根据《北京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其乐融融被收购前的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其乐融融(万元)	光云科技(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	2,897.30	58,201.95	4.98%
资产净额	2,127.93	52,384.03	4.06%
营业收入	5,257.82	35,836.58	14.67%
利润总额	2,072.78	9,297.93	22.29%
净利润	1,551.65	8,862.69	17.51%

”

更新表述如下：

“根据《北京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其乐融融被收购前的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其乐融融(万元)	光云科技(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	2,897.30	58,201.95	4.98%

资产净额	2,127.93	52,384.03	4.06%
营业收入	5,257.82	35,836.58	14.67%
利润总额	2,072.78	10,330.53	20.06%
净利润	1,551.65	9,895.28	15.68%

”

2.3.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第 13.3.2 部分第（1）项**原文表述如下：**

“对于向商家服务市场投放付费广告的服务商，商家服务市场按照其内部政策予以广告展示位，鉴于商家服务市场付费广告的投放标准和政策为其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得知发行人的付费广告费用较同行业其他服务商是否存在优势或劣势。根据《审计报告》，于阿里创投投资发行人前的 2016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为 17,859,551.01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6.81%；于阿里创投投资发行人后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5,527,604.33 元、44,450,165.97 元及 33,939,801.23 元，分别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 7.12%、9.55%、15.22%，发行人并未因阿里创投之投资入股而减少其销售费用。”

更新表述如下：

“对于向商家服务市场投放付费广告的服务商，商家服务市场按照其内部政策予以广告展示位，鉴于商家服务市场付费广告的投放标准和政策为其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得知发行人的付费广告费用较同行业其他服务商是否存在优势或劣势。根据《审计报告》，于阿里创投投资发行人前的 2016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为 17,859,551.01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6.81%；于阿里创投投资发行人后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5,544,869.95 元、45,016,884.26 元和 35,315,734.93 元，分别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 7.13%、9.67%和 15.84%，发行人并未因阿里创投之投资入股而减少其销售费用。”

2.3.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第 13.3.2 部分第（2）项**原文表述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27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2.28%。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 233 人，占研发

人员的 84.42%。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3,625.56 万元、5,177.05 万元、8,334.12 万元及 3,960.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2%、14.45%、17.90% 及 17.76%，发行人并未因阿里创投之投资入股(2017 年 5 月)而减少其研发费用。”

更新表述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27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2.28%。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 233 人，占研发人员的 84.42%。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3,625.56 万元、5,178.78 万元、8,472.98 万元及 4,410.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2%、14.45%、18.20% 及 19.78%，发行人并未因阿里创投之投资入股(2017 年 5 月)而减少其研发费用。”

2.3.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第 13.6.2 部分第（1）项原文表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众安保险采购保险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6.31 万元、19.25 万元、25.52 万元和 17.27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0.25%、0.36%、0.35% 和 0.65%，金额整体较小，占比较低，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更新表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众安保险采购保险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6.31 万元、19.25 万元、25.52 万元和 17.27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0.25%、0.44%、0.53% 和 0.59%，金额整体较小，占比较低，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3.5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第 15.4.1 部分原文表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190.69(注)	449.61	300.95	17.59
利润总额	4,704.49	9,630.82	9,297.93	2,516.51
占比	4.05%	4.67%	3.24%	0.70%

注：该金额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5.2 部分 2019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175.30 万元的差额 15.39 万元系发行人、快云科技、杭州旺店、其乐融融、麦家科技、凌电科技于 2019 年 1-6 月期间享受抵扣进项税额抵减政策。

根据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整体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更新表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190.69(注)	449.61	300.95	17.59
利润总额	3,878.77	12,004.67	10,330.53	2,516.51
占比	4.92%	3.75%	2.91%	0.70%

注：该金额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15.2 部分 2019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175.30 万元的差额 15.39 万元系发行人、快云科技、杭州旺店、其乐融融、麦家科技、凌电科技于 2019 年 1-6 月期间享受抵扣进项税额抵减政策。

根据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整体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2.3.6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 3.2.2 部分原文表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222,993,967.98	465,493,823.07	358,365,763.28	262,249,857.44
利润总额	47,044,942.89	96,308,154.05	92,979,318.28	25,165,113.89
净利润	43,600,700.33	83,370,531.29	88,626,853.40	21,129,5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00,700.33	83,370,531.29	88,855,963.18	21,666,9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5,252.87	104,913,963.07	98,851,508.05	69,211,02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2,228.84	-6,336,569.55	3,189,239.78	22,919,932.48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期间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4,962,587.71	707,167,220.88	582,019,539.07	304,263,736.27
负债合计	92,213,009.26	98,018,342.76	58,179,254.06	55,402,782.67
所有者权益	652,749,578.45	609,148,878.12	523,840,285.01	248,860,953.6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8.47%	5.71%	5.21%	1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16.50%	21.69%	72.20%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更新表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22,993,967.98	465,493,823.07	358,365,763.28	262,249,857.44

利润总额	38,787,742.03	120,046,731.05	103,305,308.48	25,165,113.89
净利润	35,343,499.47	107,109,108.29	98,952,843.60	21,129,5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43,499.47	107,109,108.29	99,181,953.38	21,666,9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5,252.87	104,913,963.07	98,851,508.05	69,211,02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2,228.84	-6,336,569.55	3,189,239.78	22,919,932.48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期间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4,962,587.71	707,167,220.88	582,019,539.07	304,263,736.27
负债合计	92,213,009.26	98,018,342.76	58,179,254.06	55,402,782.67
所有者权益	652,749,578.45	609,148,878.12	523,840,285.01	248,860,953.6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8.47%	5.71%	5.21%	1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16.00%	21.38%	72.20%

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3.7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第 3.4 部分原文表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65,493,823.07 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565,884.89 元、83,370,531.29 元和 38,227,006.47 元，累计为 208,163,422.65 元。”

更新表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65,493,823.07 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449,629.72 元、90,414,825.30 元和 29,969,805.61 元，累计为 206,834,260.63 元。”

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务数据的更新，不影响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经办律师： 

黄 晨




余娟娟



张利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明夏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3日